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传世名著百部—（第48卷）论衡



传世名著百部之论衡

名著通览

西汉武帝定儒家为一尊，罢黜百家，形成了一套与封建专制王权相适应的系统化理论。这一理论思想的特征是把孔子及儒学神圣化，推崇天人感应，大兴谶纬迷信。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王充写出了这部与“圣贤相轧”的《论衡》。

王充字仲任，生于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年（27年），卒年大约在东汉和帝永元年间（约97年）。根据《论衡·自纪篇》所载，他的先祖是魏郡元城（今河北大名）人，某一代因从军有功，封会稽阳亭，不久失官，以农桑为业。世祖结仇众多，祖父恐为怨仇所害，举家迁至会稽钱唐县，以贾贩为事。其父亦勇势凌人，不得已又徙居上虞。《后汉书》本传记载，王充少孤，后到京师，受业太学，拜班彪为师，“好博览而不守章句。家贫无书，常游洛阳市肆，阅所卖书，一见辄能诵忆，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”。其后回乡“屏居教授”，也做过郡县一级的小官，一生主要以著述为事。本传又称：“充好论说，始若诡异，终有理实。以为俗儒守文，多失其真，乃闭门潜思，绝庆吊之礼，户牖墙壁各置刀笔。著《论衡》八十五篇，二十余万言，释物类异同，正时俗嫌疑。”王充还有其他一些著作，计《养性书》16篇，《讥俗书》12篇及《政务书》等，今皆不存。《论衡》85篇，现存84篇（缺《招致》一篇），是一部被封建正统思想视为异端的代表作。

王充受前辈学者桓谭等人的影响较大。桓谭是东汉初年的思想家，曾著有《新论》等书，反对谶纬神学，抨击俗儒，多次与刘歆、扬雄等人辨析疑异。桓谭批判神学迷信和反对谶纬，对王充写作《论衡》有很大启发。《论衡》中多次提到桓谭，并予以高度评价，王充说，桓谭“作《新论》，论世间事，辨照然否，虚妄之言，伪饰之辞，莫不证定”（《论衡·超奇》）。

《论衡》在《新论》的基础上，以黄老自然主义为出发点，进一步批判天人感应和谶纬迷信的虚伪，并把论辩的焦点指向儒家圣贤和儒学经典，揭露书中伪言伪说的妄诞。

王充在《论衡》中多次提到该书的写作宗旨，他在《自纪篇》中说：“又伪书俗文，多不诚实，故为《论衡》之书。”他在《对作篇》中又说：

是故《论衡》之造也，起众书并失实，虚妄之言胜真美也，故虚妄之语不黜，则华文不见息；华文放流，则实事不见用。故《论衡》者，所以铨轻重之言，立真伪之平，非苟调文饰辞，为奇伟之观也。

今《论衡》就世俗之书，订其真伪，辨其实虚，非造始更为，无本于前也。

《论衡》细说微论，解释世俗之疑，辨照是非之理，使后进晓见然否之分，恐其废失，著之简牍。

由此可见，王充写《论衡》，其一项主要任务就是辨伪书俗文，疾虚妄之说。虽然《论衡》一书的内容很广泛，但对后世的影响来看，受人责难、受人注重者，就在这一方面。

王充知识广博，深谙先秦史实，对汉代的经学也十分通晓，因此他在论辩中常能引史实为据，以经传辩说。更值得重视的是，王充还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理论方面的知识。汉代科学技术，比较突出的有天文历算，农田水利和医学。司马迁等人编“太初历”，刘歆等人编“三统历”，当时讲历算方面的书有《九章算术》，王充本人对天文历算也很有造诣，《论衡》

中常常引用这方面的知识。农田水利方面的有《汜胜之书》，王充在论证一种道理，批判一种荒谬说法的时候，经常用农业知识做实例。王充又精晓医学，晚年曾作有《养性书》16篇，这是一本关于医学方面的著作。此外，当时有人体解剖和病理学的医书《难经》，有药典《神农本草经》，有《针经诊脉法》。特别是《黄帝内经》，比较全面地讲述医学原理和治疗的原则。这些科学成就都为王充的论辩提供了参考和借鉴。

王充在论辩过程中，形成了一套相当客观的思想方法，这就是“实事求是”，以事实批驳虚妄。王充说：“《论衡》实事求是。”“论则考之以心，效之以事，浮虚之事，辄立证验。”（《论衡·对作篇》）这里强调“证验”，要求凡所立论，要以事实加以效验，这样浮虚之事就可以得到验证。在王充之前，韩非也强调“征验”，他说：“无参验而必之者，愚也；弗能必而据之者，诬也。”（《韩非子·显学》）这是说，如果把未经过多方面的调查研究，没有征验的资料作为依据，加以肯定，这是愚拙的举动；如果不能肯定就轻易地依据它，这是欺诬的行为。对历史事实的说明和考证，韩非强调调查研究，强调要以有征验的资料为依据，反对主观臆测，主张以事实立说。王充继承了韩非的思想，进一步强调“证验”或“效验”，最值得注意的是，王充把“证验”作为一种方法论，并应用到他的论述中。王充还注意到历史事实的前后联系性，他指出：“凡天下之事，不可增损，考察前后，效验自列，自列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。”（《论衡·语增篇》）王充强调对一件事前因后果的考察，并需有一个检验的标准，然后才可判明其是非。

在辩论过程中，王充对伪书伪说产生的原因作了考察，他说：“世俗所患，患言事增其实；著文垂辞，辞出溢其真，称美过其善，进恶没其罪，何则？俗人好奇。不奇，言不用也。誉人不增其美，则闻者不快其意；毁人不益其恶，则听者不惬于心。闻一增以为十，见百益以为千。使夫纯朴之事，十剖百判，审然之语，千反万畔。”（《论衡·艺增篇》）王充指出伪书伪说产生的原因有二；一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好奇心，著书立说者言过其实；二是在传闻中，以一为十，事实变相，成为伪说。

在《论衡·书虚篇》中，王充认为，“世间传书诸子之语，多欲立奇造异，作惊目之论，以骇世俗之人”，实不可信。当时有说颜渊与孔子登泰山极目吴昌门，颜渊因精力竭尽而早死。王充说：“如实论之，殆虚言也。案《论语》之文，不见此言。考六经之传，亦无此语。”王充又从客观规律上据理驳斥，认为人目望远不过百里，何能见千里之外？更不能望远而致死。王充将书本记载与客观事实相结合，对伪书伪说的批驳十分有力。世间又传说淮南王刘安得道升天，连家人鸡犬也都成了仙。王充根据历史事实指出刘安是因谋反事泄而自杀。“传称淮南王仙而升天，失其实也。”（《论衡·道虚篇》）世传宋医文挚为齐王治病，齐王怒而烹文挚，然三日三夜不死。王充说：“置人寒水之中，无汤火之热，鼻中口内不通于外，斯须之顷，气绝而死矣。寒水沉人，尚不得生，况在沸汤之中，有猛火之烈乎？”（同上）王充从科学的道理入手，驳斥伪说。像类似的考辨在《论衡》中常常见到。

更可贵的是，王充敢于对儒家圣贤和儒家经典进行批判。他在《论衡·问孔篇》里，列举了大量事实，指出孔子言行的矛盾处和《论语》中的不实之辞。他总括说：“世儒学者，好信师而是古，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，专精讲习，不知难问，夫贤圣下笔造文，用意详审，尚未可谓尽得实，况仓卒吐言，安能皆是？不能皆是，时人不知难；或是，而意沉难见，时人不知问。案贤

圣之言，上下多相违；其文，前后多相伐者。”在《论衡·刺孟篇》里，王充列出孟子言行矛盾之处多条，据实驳斥。例如，孟子所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，王充根据历史发展的事实，认为孟子的话没有史实根据。在当时，王充能够破除对儒家圣贤的迷信，敢于离经叛道，这是相当有胆识的。

继《问孔》、《刺孟》二篇，王充进一步揭露圣人的虚妄。当时的俗儒们认为圣人能够先知，并能预料死后的事情。王充在《实知》和《知实》两篇中，列举大量事实，指出圣人不能先知，也不能预料后事。他说：“故夫可知之事者，思虑所能见也；不可知之事，不学不问不能知也。不学自知，不问自晓，古今行事，未之有也。”（《论衡·实知篇》）又说：“圣人不能神而先知。”（《论衡·知实篇》）很显然，王充明确指出知识来源于学、问，或者说是来自于经验，而不是来自于先天。王充关于知识论的讨论是有着深远的意义的。接着，王充指出：“凡论事者，违实不引效验，则虽甘义繁说，众不见信。论圣人不能神而先知，先知之间，不能独见；非徒空说虚言，直以才智准况之工也。事有证验，以效实然。”（同上）王充再一次提出“证验”与“效验”的重要性，反对凭空穿凿，不顾事实。

五经是怎样的一些书，这是中国经学史上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。汉代的经学家们在给五经作传时，从中求微言大义，牵强附会，加进许多虚言妄语，并把五经捧到至高无上的地位。事实上，五经并没有什么特别，它们不过是先秦时期平平常常的文献，其中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是当时的历史文献。王充认识到这一点，他说：“《尚书》者，以为上古帝王之书，或以为上所下所书，授事相实而为名，不依违作意以见奇。”（《论衡·正说篇》）这是说《尚书》只不过是记录上古帝王言行的书。王充认为，《春秋》是鲁国史记的名称，与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梲杌》相类似，孔子所修的《春秋》“未必有奇说异意，深美之据也”（《论衡·正说篇》）。王充把《尚书》和《春秋》看作是远古的史书，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。基于这样的认识，王充进一步指出：“儒者说五经，多失其实，前儒不见本末，空生虚说。后儒信前师之言，随旧述故，滑习辞语。苟名一师之学，趋为师教授，及时蚤仕，汲汲竟进，不暇留精用心，考实根核。故虚说传而不绝，实事没而不见，五经并失其实。”（《论衡·正说篇》）最后王充总结说：“经之传不可从。”

王充这方面的思想对唐代史学家刘知几有很大影响。刘知几把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并不作为经书看待，他认为《尚书》等为记言类史籍，《春秋》等为记事类史籍，《左传》等为编年类史籍，并把它们同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一并作为正史六家并列，这是相当有卓见的，成为后世“六经皆史”说的先河。此外，刘知几在王充论辩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对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等书进行考辨。他在《史通·疑古》篇中，利用晋代出土的《竹书纪年》、《汲冢书》等材料与儒家经典的矛盾，对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等书提出多种疑问，并认为这些书的记载仅“略举纲维，务存褒讳，寻其始终，隐没者多”，不可尽信。在《史通·惑经》篇里，对《春秋》提出未谕者有十二，认为《春秋》谬误和不实之处甚多，《春秋》不仅有很多材料不可靠，而且也没有一定的史体，褒贬不一，沿习前史乖僻、讹谬的地方很多，同时还指出，后学对《春秋》吹捧和虚美太过，并一一批评了这些俗儒对《春秋》的盲目崇拜。

刘知几对王充思想的继承使王充的思想方法更受后世所注重。王充“买事疾妄”，所用的事实是多方面的：（1）用比较可信的先秦文献驳斥后出的

伪书伪说；（2）用客观的历史史实驳斥那些歪曲历史的伪书伪说；（3）用科学知识或客观自然规律作证据驳斥伪说和迷信。王充辩说方法的科学性和运用材料的可靠性，使他的论说更具有说服力。由于王充的思想观点冲击了儒学的思想体系，触犯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，因此他的学说受到了封建正统学者的排斥。王充活着的时候，《论衡》一书始终未能流传，直到王充死后 100 年左右，其书才得蔡邕、王朗之力而公布于世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将《论衡》列入杂家论，并认为王充作此书，“内伤时命之坎坷，外疾世俗之虚伪，故发愤著书，其言多激。《刺孟》、《问孔》二篇，至于奋其笔端，以与圣贤相轧，可谓悖矣”。但也认为该书“儒者颇病其芜杂，然终不能废也”。

近代以来，《论衡》一书受到学者们的普遍关注。章太炎认为王充是“汉代一人”，绝未过火。侯外庐等人在《中国思想通史》里对王充作了高度评价，他指出：

王充的反讖纬反宗教的思想，毫无疑问是中世纪思想史上第一个伟大的“异端”体系，是两汉以来反对“正宗”思想的与反对中世纪的神权统治思想的伟大的代表。

全文

逢遇篇

1·1 操行有常贤，仕宦无常遇。贤不贤，才也；遇不遇，时也；才高行洁，不可保以必尊贵；能薄操浊，不可保以必卑贱。或高才洁行，不遇，退在下流；薄能浊操，遇，在众上；世各自有以取士，士亦各自得以进。进在遇，退在不遇。处尊居显，未必贤，遇也；位卑在下，未必愚，不遇也。故遇，或抱湾行，尊于桀之朝；不遇，或持洁节，卑于尧之廷。所以遇不遇非一也：或时贤而辅恶；或以大才从于小才；或俱大才，道有清浊；或无道德，而以技合；或无技能，而以色幸。

1·2 伍员、帛喜，俱事夫差，帛喜尊重，伍员诛死，此异操而同主也。或操同而主异，亦有遇不遇，伊尹、箕子是也。伊尹、箕子才俱也，伊尹为相，箕子为奴，伊尹遇成汤，箕子遇商纣也。夫以贤事贤君，君欲为治，臣以贤才辅之，趋舍偶合，其遇固宜。以贤事恶君，君不欲为治，臣以忠行佐之，操志乖忤，不遇固宜。

1·3 或以贤圣之臣，遭欲为治之君，而终有不遇，孔子、孟轲是也。孔子绝粮陈、蔡，孟轲困于齐、梁，非时君主不用善也，才下知浅，不能用大才也。夫能御骥馱者，必王良也；能臣禹、稷、皋陶者，必尧、舜也。御百里之手，而以调千里之足，必有摧衡折轭之患；有接具臣之才，而以御大臣之知，必有闭心塞意之变。故至言弃捐，圣贤距逆，非憎圣贤，不甘至言也。圣贤务高，至言难行也。夫以大才干小才，小才不能受，不遇固宜。

1·4 以大才之臣，遇大才之主，乃有遇不遇，虞舜、许由，太公、伯夷是也。虞舜、许由俱圣人也，并生唐世，俱面于尧，虞舜绍帝统，许由入山林。太公、伯夷俱贤也，并出周国，皆见武王，太公受封，伯夷饿死。夫贤圣道同、志合、趋齐，虞舜，太公行耦。许由、伯夷操违者，生大量其世，出非其时也。道虽同，同中有异；志虽合，合中有离。何则？道有精粗，志有清浊也。许由，皇者之辅也，生于帝者之时；伯夷，帝者之佐也，出于王者之世，并由道德，俱发仁义。主行道德，不清不留；主为仁义，不高不止，此其所以不遇也。尧混舜浊；武王诛残，太公讨暴，同浊皆粗，举措钧齐，此其所以为遇者也。故舜王天下，皋陶佐政，北人无择深隐不见；禹王天下，伯益辅治，伯成子高委位而耕。非皋陶才愈无择，伯益能出子高也。然而皋陶、伯益进用，无择、子高退隐，进用行耦，退隐操违也。退隐势异，身虽屈，不愿进；人主不须其言，废之，意亦不恨，是两不相慕也。

1·5 商鞅三说秦孝公，前二说不听，后一说用者：前二，帝王之论；后一，霸者之议也。夫持帝王之论，说霸者之主，虽精见距；更调霸说，虽粗见受。何则？精，遇孝公所不得；粗，遇孝公所欲行也。故说者不在善，在所说者善之，才不待贤，在所事者贤之。马图之说无方，而野人说之；子贡之说有义，野人不听。吹籁工为善声，因越王不喜，更为野声，越王大说。故为善于不欲得善之主，虽善不见爱；为不善于欲得不善之主，虽不善不见憎。此以曲伎合，合则遇，不合则不遇。

1·6 或无伎，妄以奸巧合上志，亦有以遇者，窃簪之臣，鸡鸣之客是。窃簪之臣，亲于子反。鸡鸣之客，幸于孟尝。子反好偷臣，孟尝爱伪客也。以有补于人君，人君赖之，其遇固宜。或无补益，为上所好，籍孺、邓通是

也。籍孺幸于孝惠，邓通爱于孝文，无细简之才，微薄之能，偶以形佳骨嫵，皮媚色称。夫好容，人所好也，其遇固宜。或以丑面恶色黎媚于上，嫫母、无盐是也。嫫母进于黄帝，无盐纳于齐王。故贤不肖可豫知，遇难先图。何则？人主好恶无常，人臣所进无豫，偶合为是，适可为上。进者未必贤，退者未必愚，合幸得进，不幸失之。

1·7 世俗之议曰：“贤人可遇，不遇，亦自其咎也。生不希世准主，观鉴治内，调能定说，审词际会，能进有补贍主，何不遇之有？今则不然，作无益之能，纳无补之说，以夏进炉，以冬奏扇，为所不欲得之事，献所不欲闻之语，其不遇祸幸矣，何福祐之有乎？进能有益，纳说有补，人之所知也。或以不补而得祐，或以有益而获罪。且夏时炉以炙湿，冬时扇以翼火。世可希，主不可准也；说可转，能不可易也。世主好文，己为文则遇；主好武，己则不遇。主好辩，有口则遇；主不好辩，己则不遇。文王不好武，武主不好文；辩主不好行，行主不好辩。文与言，尚可暴习；行与能，不可卒成。学不宿习，无以明名。名不素著，无以遇主。仓猝之业，须臾之名，日力不足，不预闻，何以准主而纳其说，进身而托其能哉？昔周人有仕数不遇，年老白首，泣涕于涂者。人或问之：“何为泣乎？”对曰：“吾仕数不遇，自伤年老失时，是以泣也。”人曰：“仕奈何不一遇也？”对曰：“吾年少之时，学为文。文德成就，始欲仕宦，人君好用老。用老主亡，后主又用武，吾更为武。武节始就，武主又亡。少主始立，好用少年，吾年又老。是以未尝一遇。”仕宦有时，不可求也。夫希世准主，尚不可为，况节高志妙，不为利动，性定质成，不为主顾者乎？

1·8 且夫遇也，能不预设，说不宿具，邂逅逢喜，曹触上意，故谓之遇。如准推主调说，以取尊贵，是名为揣，不名曰遇。春种欲生，秋刈谷收，求物是物，作事事成，不名为遇。不求自至，不作自成，是名为遇。犹拾遗于涂，摈弃于野，若天援地生，鬼助神辅，禽息之精阴庆，鲍叔之魂默举，若是者，乃遇耳。今俗人既不能定遇不遇之论，又就遇而誉之，因不遇而毁之，是据见效，案成事，不能量操审才能也。

累害篇

2·1 凡人仕宦有稽留不进，行节有毁伤不全，罪过有累积不除，声名有暧昧不明，才非下，行非悖也，又知非昏，策非昧也，逢遭外祸，累害之也。非唯人行，凡物皆然。生动之类，咸被累害。累害自外，不由其内。夫不本累害所从生起，而徒归责于被累害者，智不明，暗塞于理者也。物以春生，人保之；以秋成，人必不能保之。卒然牛马践根，刀镰割茎，生者不育，至秋不成。不成之类，遇害不遂，不得生也。夫鼠涉饭中，捐而不食。捐饭之味，与彼不污者钧，以鼠为害，弃而不御。君子之累害，与彼不育之物，不御之饭，同一实也。俱由外来，故为累害。

2·2 修身正行，不能来福；战栗戒慎，不能避祸。祸福之至，幸不幸也。故曰：得非己力，故谓之福；来不由我，故谓之祸。不由我者，谓何由？由乡里与朝廷也。夫乡里有三累，朝廷有三害。累生于乡里，害发于朝廷，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。何谓三累三害？凡人操行，不能慎择友。友同心恩笃，异心疏薄，疏薄怨恨，毁伤其行，一累也。人才高下，不能钧同。同时并进，高者得荣，下者惭恚，毁伤其行，二累也。人之交游，不能常欢。

欢则相亲，忿则疏远，疏远怨恨，毁伤其行，三累也。位少人众，仕者争进，进者争位。见将相毁，增加傅致，将昧不明，然纳其言，一害也。将吏异好，清浊殊操。清吏增郁郁之白，举涓涓之言，浊吏怀恚恨，徐求其过，因纤微之谤，被以罪罚，二害也。将或幸佐吏之身，纳信其言。佐吏非清节，必拔人越次，迁失其意，毁之过度。清正之仕，抗行伸志，遂为所憎，毁伤于将，三害也。夫未进也，身被三累，己用也，身蒙三害，虽孔丘、墨翟不能自免，颜回、曾参不能全身也。

2·3 动百行，作万事，嫉妒之人，随而云起，枳棘钩挂容体，蜂蚕之党啄螫怀操，岂徒六哉！六者章章，世曾不见。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，仕宦有三害，身完全者谓之洁，被毁谤者谓之辱；官升进者谓之善，位废退者谓之恶。完全升进，幸也，而称之；毁谤废退，不遇也，而訾之。用心若此，必为三累三害也。论者既不知累害者得行贤洁也，以涂搏泥，以黑点缁，孰有知之？清受尘，白取垢，青蝇所污，常在练素。处颠者危，势丰者亏，颓坠之类，常在悬垂。屈平洁白，邑犬群吠，吠所怪也，非俊疑杰，固庸能也。伟士坐以俊杰之才，招致群吠之声。夫如是，岂宜更勉奴下，循不肖哉！不肖奴下，非所勉也。岂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谤哉！偶俗全身，则乡原也。乡原之人，行全无阙，非之无举，刺之无刺也。此又孔子之所罪，孟轲之所愆也。

2·4 古贤美极，无以卫身。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，果贤洁之人也。极累害之谤，而贤洁之实见焉。立贤洁之迹，毁谤之尘安得不生？弦者思折伯牙之指，御者愿摧王良之手。何则？欲专良善之名，恶彼之胜己也。是故魏女色艳，郑袖鼻之；朝吴忠贞，无忌逐之。戚施弥妒，蓬除多佞。是故湿堂不洒尘，卑屋不蔽风；风冲之物不得育，水湍之岸不得峭。如是，牖里、陈蔡可得知，而沉江、蹈河也。以軼才取容媚于俗，求全功名于将，不遭邓析之祸，取子胥之诛，幸矣。孟贲之尸，人不刃者，气绝也。死灰百斛，人不沃者，光灭也。动身章智，显光气于世；奋志敖党，立卓异于俗，固常通人所谗嫉也。以方心偶俗之累，求益反损。盖孔子所以忧心，孟轲所以惆怅也。

2·5 德鸿者招谤，为士者多口。以休焮之声，弥口舌之患，求无危倾之害，远矣。臧仓之毁未尝绝也，公伯寮之溯未尝灭也。埳成丘山，污为江河矣。夫如是，市虎之讹，投杼之误，不足怪，则玉变为石，珠化为砾，不足诡也。何则？昧心冥冥之知使之然也。文王所以为粪土，而恶来所以为金玉也。非纣憎圣而好恶也，心知惑蔽。蔽惑不能审，则微子十去，比干五剖，未足痛也。故三监谗圣人，周公奔楚；后母毁孝子，伯奇放流。当时周世孰有不惑乎？后《鸚鵡》作而《黍离》兴，讽咏之者，乃悲伤之。故无雷风之变，周公之恶不灭；当夏不陨霜，邹行之罪不除。德不能感天，诚不能动变，君子笃信审己也，安能遏累害于人？圣贤不治名，害至不免辟，形章墨短，掩匿白长，不理身冤，不弭流言，受垢取毁，不求洁完，故恶见而善不彰，行缺而迹不显。邪伪之人，治身以巧俗，修诈以偶众。犹漆盘孟之工，穿墙不见；弄丸剑之倡，手指不知也。世不见短，故共称之；将不闻恶，故显用之。夫如是，世俗之所谓贤洁者，未必非恶；所谓邪污者，未必非善也。

2·6 或曰：“言有招患，行有召耻，所在常由小人。”夫小人性患耻者也，含邪而生，怀伪而游，沐浴累害之中，何招召之有！故夫火生者不伤湿，水居者无溺患。火不苦热，水不痛寒，气性自然，焉招之？君子也，以忠言招患，以高行招耻，何世不然！然而太山之恶，君子不得名；毛发之善，小人不得有也。以玷污言之，清受尘而白取垢；以毁谤言之，贞良见妒，高奇

见噪；以遇罪言之，忠言招患，高行招耻；以不纯言之，玉有瑕而珠有毁。焦陈留君兄，名称兖州，行完迹洁，无纤芥之毁，及其当为从事，刺史焦康细而不用。夫未进也被三累，已用也蒙三害，虽孔丘、墨翟示能自免，颜回、曾参不能全身也。何则？众好纯誉之人，非真贤也。公侯已下，玉石杂糅。贤士之行，善恶相苞。夫采玉者破石拔玉，选士者弃恶取善。夫如是，累害之人负世以行，指击之者从何往哉！

率性篇

8·1 论人之性，定有善有恶。其善者，固自善矣；其恶者，故可教告率勉，使之为善。凡人君父，审观臣子之性，善则养育劝率，无令近恶；近恶则辅保禁防，令渐于善。善渐于恶，恶化于善，成为性行。

8·2 召公戒成曰：“今王初服厥命，於戏！若生子，罔不在厥初生。”“生子”谓十五子，初生意于善，终以善；初生意于恶，终以恶。《诗》曰：“彼姝者子，何以与之？”传言：“譬犹练丝，染之蓝则青，染之丹则赤。”十五之子其犹丝也，其有所渐化为善恶，犹蓝丹之染练丝，使之为青赤也。青赤一成，真色无异。是故杨子哭歧道，墨子哭练丝也，盖伤离本，不可复变也。人之性，善可变为恶，恶可变为善，犹此类也。蓬生麻间，不扶自直；白纱入缁，不练自黑。彼蓬之性不直，纱之质不黑，麻扶缁染，使之直黑。夫人之性犹蓬纱也，在所渐染而善恶变矣。

8·3 王良、造父称为善御，不能使不良为良也。如徒能御良，其不良者不能驯服，此则驯工庸师服驯技能，何奇而世称之？故曰：王良登车，马不罢驾；尧舜为政，民无狂愚。传曰：“尧舜之民，可比屋而封；桀纣之民，可比屋而诛。”“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。”圣主之民如彼，恶主之民如此，竟在化不在性也。闻伯夷之风者，贪夫廉而懦夫有立志；闻柳下惠之风者，薄夫敦而鄙夫宽。徒闻风名，犹或变节，况亲接形，面相敦告乎！孔门弟子七十之徒，皆任卿相之用，被服圣教，文才雕琢，知能十倍，教训之功而渐渍之力也。未入孔子之门时，闾巷常庸无奇。其尤甚不率者，唯子路也。世称子路无恒之庸人，未入孔门时，戴鸡佩豚，勇猛无礼。闻诵读之声，摇鸡奋豚，扬唇吻之音，聒贤圣之耳，恶至甚矣。孔子引而教之，渐渍磨砺，阖导牖进，猛气消损，骄节屈折，卒能政事，序在四科。斯盖变性使恶为善之明效也。

8·4 夫肥沃饶塿，土地之本性也。肥而沃者性美，树稼丰茂。饶而塿者性恶，深耕细锄，厚加粪壤，勉致人功，以助地力，其树稼与彼肥沃者相似类也。地之高下，亦如此焉。以讎、锄凿地，以埤增下，则其下与高者齐。如复增讎、锄，则夫下者不徒齐者也，反更为高，而其高者反为下。使人之性有善有恶，彼地有高有下，勉致其教令，之善则将善者同之矣。善以化渥，酿其教令，变更为善，善则且更直反过于往善，犹下地增加讎、锄，更崇于高地也。“赐不受命而货殖焉”。赐本不受天之富命，所加货财积聚，为世富人者，得货殖之术也。夫得其术，虽不受命，犹自益饶富。性恶之人，亦不禀天善性，得圣人之教，志行变化。世称利剑有千金之价。棠谿、鱼肠之属，龙泉、太阿之辈，其本铤，山中之恒铁也，冶工锻炼，成为铤利，岂利剑之锻与炼乃异质哉？工良师巧，炼一数至也。试取东下直一金之剑，更熟锻炼，足其火，齐其铤，犹千金之剑也。夫铁石天然，尚为锻炼者变易故

质，况人含五常之性，贤圣未之熟锻炼耳，奚患性之不善哉！古贵良医者，能知笃剧之病所从生起，而以针药治而已之。如徒知病之名而坐观之，何以奇？夫人有不善，则乃性命之疾也，无其教治而欲令变更，岂不难哉！

8·5 天道有真伪，真者固自与天相应，伪者人加知巧，亦与真者无以异也，何以验之？《禹贡》曰“璆琳琅玕”者，此则土地所生，真玉珠也。然而道人消炼五石，作五色之玉，比之真玉，光不殊别；兼鱼蚌之珠，与《禹贡》璆琳，皆真玉珠也。然而随侯以药作珠，精耀如真，道士之教至，知巧之意加也。阳遂取火于天，五月丙午日中之时，消炼五石铸以为器，磨砺生光，仰以向日，则火来至，比真取火之道也。今妄以刀剑之钩月，摩拭朗白，仰以向日，亦得火焉。夫钩月非阳遂也，所以耐取火者，摩拭之所致也。今夫性恶之人，使与性善者同类乎？可率勉之，令其为善；使之异类乎？亦可令与道人之所铸玉，随侯之所作珠，人之所摩刀剑钩月焉，教导以学，渐渍以德，亦将日有仁义之操。

8·6 黄帝与炎帝争为天子，教熊、罴、貔、虎以战于阪泉之野，三战得志，炎帝败绩。尧以天下让舜，鯀为诸侯，欲得三公，而尧不听，怒其猛兽，欲以为乱，比兽之角可以为城，举尾以为旌，奋心盛气，阳战为强。夫禽兽与人殊形，犹可命战，况人同类乎！推此以论，百兽率舞，潭鱼出听，六马仰秣，不复疑矣。异类以殊为同，同类以钧为异，所由不在于物，在于人也。

8·7 凡含血气者，教之所以异化也。三苗之民，或贤或不肖，尧舜齐之，恩教加也。楚越之人，处庄、岳之间，经历岁月，变为舒缓，风俗移也。故曰：齐舒缓，秦慢易，楚促急，燕戆投。以庄、岳言之，四国之民，更相出入，久居单处，性必变易。夫性恶者，心比木石，木石犹为人用，况非木石！在君子之迹，庶几可见。

8·8 有痴狂之疾，歌啼于路，不晓东西，不睹燥湿，不觉疾病，不知饥饱，性已毁伤，不可如何，前无所观，却无所畏也。是故王法不废学校之官，不除狱理之吏，欲令凡众见礼义之教。学校勉其前，法禁防其后，使丹朱之志亦将可勉。何以验之？三军之士，非能制也，勇将率勉，视死如归。且阖庐尝试其士于五湖之侧，皆加刃于肩，血流至地。句践亦试其士于寝宫之庭，赴火死者不可胜数。夫刃，火非人性之所贪也，二主激率，念不顾生。是故军之法轻刺血，孟贲勇也，闻军令俱。是故叔孙通制定礼仪，拔剑争功之臣，奉礼拜伏，初骄傲而后逊顺，教威德，变易性也。不患性恶，患其不服圣教，自遇而以生祸也。

8·9 豆麦之种与稻粱殊，然食能去饥。小人君子禀性异类乎？譬诸五谷皆为用，实不异而效殊者，禀气有厚泊，故性有善恶也。残则授不仁之气泊，而怒则禀勇渥也。仁泊则戾而少愈，勇渥则猛而无义，而又和气不足，喜怒失时，计虑轻愚。妄行之人，罪故为恶，人受五常，含五脏，皆具于身，禀之泊少，故其操行不及善人，犹或厚或泊也，非厚与泊殊其酿也，曲孽多少使之然也。是故酒之泊厚，同一曲孽；人之善恶，共一元气。气有少多，故性有贤愚。西门豹急，佩韦以自缓；董安于缓，带弦以自促。急之与缓，俱失中和，然而韦弦附身，成为完具之人。能纳韦弦之教，补接不足，则豹、安于之名可得参也。贫穷宅屋，不具墙壁宇达，人指訾之。如财货富愈。起屋筑墙，以自蔽鄣，为之具宅，人弗复非。

8·10 魏之行田百亩，邺独二百，西门豹灌以漳水，成为膏腴，则亩收一钟。夫人之质犹邺田，道教犹漳水也，患不能化，不患人性之难率也。雒

阳城中之道无水，水工激上洛中之水，日夜驰流，水工之功也。由此言之，迫近君子，而仁义之道数加于身，孟母之徙宅，盖得其验。人间之水污浊，在野外者清洁。俱为一水，源从天涯，或浊或清，所在之势使之然也。南越王赵他，本汉贤人也，化南夷之俗，背畔王制，椎髻箕坐，好之若性。陆贾说以汉德，惧以圣威，蹶然起坐，心觉改悔，奉制称蕃。其于椎髻箕坐也，恶之若性。前则若彼，后则若此。由此言之，亦在于教，不独在性也。

吉验篇

9·1 凡人禀贵命于天，必有吉验见于地。见于地，故有天命也。验见非一，或以人物，或以祲祥，或以光气。

9·2 传言黄帝妊二十月而生，生而神灵。弱而能言。长大率诸侯，诸侯归之。教熊罴战，以伐炎帝，炎帝败绩。性与人异，故在母之身留多十月；命当为帝，故能教物，物为之使。

9·3 尧体就之如日，望之若云。洪水滔天。蛇龙为害，尧使禹治水，驱蛇龙，水治东流，蛇龙潜处。有殊奇之骨，故有诡异之验；有神灵之命，故有验物之效。天命当贵，故从唐侯入嗣帝后之位。

9·4 舜未逢尧，鰥在侧陋。瞽瞍与象，谋欲杀之：使之完廩，火燔其下；令之浚井，土掩其上。舜得下廩，不被火灾；穿井旁出，不触土害。尧闻征用，试之于职，官治职修，事无废乱。使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搏，腹蛇不噬，逢烈风疾雨，行不迷惑。夫人欲杀之，不能害；之毒螫之野，禽虫不能伤。率受帝命，践天子祚。

9·5 后稷之时，履大人迹，或言衣帝尝之服，坐息帝尝之处，妊身。怪而弃之隘巷，牛马不敢践之。置之冰上，鸟以翼覆之，庆集其身。母知其神怪，乃收养之。长大佐尧，位至司马。乌孙王号昆莫，匈奴攻杀其父，而昆莫生，弃于野，乌衔肉往食之。单于怪之；以为神而收长。及壮，使兵，数有功，单于乃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，命令长守于西城。夫后稷不当弃，故牛马不践，鸟以羽翼覆爱其身，昆莫不当死，故乌衔肉就而食之。

9·6 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，王欲杀之。婢对曰：“有气大如鸡子。从天而下，我故有娠。”后产子，捐于猪溷中，猪以口气嘘之，不死。复徙置马栏中，欲使马借杀之，马复以口气嘘之，不死。王疑以为天子，令其母收取奴畜之，名东明，令牧牛马。东明善射，王恐夺其国也，欲杀之。东明走，南至掩淲水，以弓击水，鱼鳖浮为桥，东明得渡，鱼鳖解散，追兵不得渡。因都王夫余，故北夷有夫余国焉。东明之母初妊时，见气从天下，及生，弃之，猪马以气吁之而生之。长大，王欲杀之，以弓击水，鱼鳖为桥。天命不当死，故有猪马之救；命当都王夫余，故有鱼鳖为桥之助也。

9·7 伊尹且生之时，其母梦人谓己曰：“臼出水，疾东走，母顾。”明旦，视臼出水，即东走十里，顾其乡皆为水矣。伊尹命不当没，故其母感梦而走。推此以论，历阳之都，其策命若伊尹之类，必有先时感动在他地之效。

9·8 齐襄公之难，桓公为公子，与子纠争立。管仲辅子纠，鲍叔佐桓公。管仲与桓公争，引弓射之，中其带钩。夫人身長七尺，带约其要，钩挂于带，在身所掩不过一寸之内，既微小难中，又滑泽铍靡，锋刃中钩者，莫不磋跌。管仲射之，正中其钩中，失触因落，不跌中旁肉。命当富贵，有神灵之助，故有射钩不中之验。

9·9 楚共王有五子：子招、子圉、子干、子皙、弃疾。五人皆有宠，共王无適立，乃望祭山川，请神决之。乃与巴姬埋璧于太室之庭，令五子齐而入拜。康王跨之；子圉肘加焉；子干、子皙皆远之；弃疾弱，抱而入，再拜皆压纽。故共王死，招为康王，至子失之。圉为灵王，及身而弑。子干为王，十有余日；子皙不立，又惧诛死，皆绝无后。弃疾后立，竟续楚祀，如其神符。其王日之长短，与拜去璧远近相应也。夫璧在地中，五子不知，相随入拜，远近不同，压纽若神将教蹠之矣。

9·10 晋屠岸贾作难，诛赵盾之子。朔死，其妻有遗腹子，及岸贾闻之，索于宫，母置儿于裤中，祝曰：“赵氏宗灭乎，若当啼；即不灭，若无声。”及索之而终不啼，遂脱得活。程婴齐负之，匿于山中。至景公时，韩厥言于景公，景公乃与韩厥共立赵孤，续赵氏祀，是为文子。当赵孤之无声，若有掩其口者矣。由此言之，赵文子立，命也。

9·11 高皇帝母曰刘媪，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。是时，雷电晦冥，蛟龙在上。及生而有美。性好用酒，尝从王媪、武负貰酒，饮醉，止卧，媪、负见其身常有神怪。每留饮醉，酒售数倍。后行泽中，乎斩大蛇，一姬当道而哭，云：“赤帝子杀吾子。”此验既著闻矣。秦始皇帝常曰：“东南有天子气。”于是东游以厌当之。高祖之气也，与吕后稳于芒、碭山泽间。吕后与人求之，见其上常有气直起，往求辄得其处。后与项羽约，先入秦关王之。高祖先至，项羽怨恨，范增曰：“吾令人望其气，气皆为龙，成五采，此皆天子之气也，急击之。”高祖往谢项羽，羽与亚父谋杀高祖，使项庄拔剑起舞。项伯知之，因与项庄俱起。每剑加高祖之上，项伯辄以身覆高祖之身，剑遂不得下，杀势不得成。会有张良，樊哙之救，卒得免脱，遂王天下。初妊身有蛟龙之神。既生，酒舍见云气之怪。夜行斩蛇，蛇姬悲哭。始皇、吕后望见光气。项羽谋杀，项伯为蔽，谋遂不成，遭得良、哙。盖富贵之验，气见而物应，人助辅援也。

9·12 窦太后弟名曰广国，年四五岁，家贫，为人所掠卖，其家不知其所在。传卖十余家，至宜阳，为其主人入山作炭。暮寒，卧炭下，百余人炭崩尽压死，广国独得脱。自卜数日当为侯。从其家之长安，闻窦皇后新立，家在清河观津，乃上书自陈。窦太后言于景帝，召见问其故，果是，乃厚赐之。文帝立，拜广国为章武侯。夫积炭崩，百余人皆死，广国独脱，命当富贵，非徒得活，又封为侯。

9·13 虞子大陈留东莞人也，其生时以夜。适免母身，母见其上若一匹练状，经上天。明以问人，人皆曰：“吉，贵。”气与天通，长大仕宦，位至司徒公。

9·14 广文伯河东蒲坂人也，其生亦以夜半时。适生，有人从门呼其父名。父出应之，不见人，有一木杖植其门侧，好善异于众。其父持杖入门以示人，人占曰：“吉。”文伯长大学宦，位至广汉太守。文伯当富贵，故父得赐杖。其占者若曰：“杖当子力矣。”

9·15 光武帝，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济阳宫后殿第二内中，皇考为济阳令，时夜无火，室内自明。皇考怪之，即召功曹吏充兰，使出问卜工。兰与马下卒苏永俱之卜王长孙所。长孙卜，谓永、兰曰：“此吉事也，毋多言。”是岁，有禾生景天备火中，三本一茎九穗，长于禾一二尺，盖嘉禾也。元帝之初，有凤凰下济阳宫，故今济阳宫有凤凰庐。始与李父等俱起，到柴界中，遇贼兵，惶惑走济阳旧庐。比到，见光若火正赤，在旧庐道南，光耀

憧憧上属天，有顷不见。王莽时，谒者苏伯阿能望气，使过春陵，城郭郁郁葱葱。及光武到河北，与伯阿见，问曰：“卿前过春陵，何用知其气佳也？”伯阿对曰：“见其郁郁葱葱耳。”盖天命当兴，圣王当出，前后气验，照察明著。继体守文，因据前基，禀天光气，验不足言。创业龙兴，由微贱起于颠沛若高祖、光武者，曷尝无天人神怪光显之验乎！

骨相篇

11·1 人曰命难知。命甚易知。知之何用？用之骨体。人命禀于天，则有表候于体。察表候以知命，犹察斗斛以知容矣。表候者，骨法之谓也。

11·2 传言黄帝龙颜，颡项戴午，帝啮骀齿，尧眉八采，舜目重瞳，禹耳三漏，汤臂再肘，文王四乳，武王望阳，周公背倮，皋陶马口，孔子反羽。斯十二圣者，皆在帝王之位，或辅主忧世，世所共闻，儒所共说，在经传者，较著可信。

11·3 若夫短书俗记，竹帛胤文，非儒者所见，众多非一。苍颡四目，为黄帝史。晋公子重耳化胁，为诸侯霸。苏秦骨鼻，为六国相。张仪化胁，亦相秦、魏。项羽重瞳，云虞舜之后，与高祖分王天下。陈平贫而饮食不足，貌体佼好，而众人怪之，曰：“平何食而肥？”及韩信为滕公所鉴，免于铁质，亦以面状有异。面状肥佼，亦一相也。

11·4 高祖隆准、龙颜、美须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单父吕公善相，见高祖状貌，奇之，因以其女妻高祖，吕后是也。卒生孝惠王、鲁元公主。高祖为泗上亭长，当去归之田，与吕后及两子居田。有一老公过，请饮，因相吕后曰：“夫人，天下贵人也。”令相两子。见孝惠曰“夫人所以贵者，乃此男也。”相鲁元，曰：“皆贵。”老公去。高祖从外来，吕后言于高祖。高祖追及老公，止使自相。老公曰：“乡者夫人婴儿相皆似君，君相贵不可言也。”后高祖得天下，如老公言。推此以况，一室之人，皆有富贵之相矣。

11·5 类同气钧，性体法相固自相似。异气殊类，亦两相遇。富贵之男取得富贵之妻，女亦得富贵之男。夫二相不钧而相遇，则有立死；若未相适，有豫亡之祸也。王莽姑正君许嫁，至期当行时，夫辄死。如此者再，乃献之赵王，赵王未取，又薨。清河南宫大有与正君父稚君善者，遇相君，曰：“贵为天下母。”是时，宣帝世，元帝为太子，稚君乃因魏郡都尉纳之太子，太子幸之，生子君上。宣帝崩，太子位，正君为皇后，君上为太子。元帝崩，太子立，是为成帝，正君为皇太后，竟为天下母。夫正君之相当为天下母，而前所许二家及赵王为无天下父之相，故未行而二夫死，赵王薨。是则二夫、赵王无帝王大命，而正君不当与三家相遇之验也。

11·6 丞相黄次公故为阳夏游徼，与善相者同车俱行，见一妇人年十七八。相者指之曰：“此妇人当大富贵，为封侯者夫人。”次公止车，审视之，相者曰：“今此妇人不富贵，卜书不用也。”次公问之，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，即娶以为妻。其后，次公果大富贵，位至丞相，封为列侯。夫次公富贵，妇人当配之，故果相遇，遂俱富贵。使次公命贱，不得妇人为偶。不宜为夫妇之时，则有二夫、赵王之祸。

11·7 夫举家皆富贵之命，然后乃任富贵之事。骨法形体，有不应者，则必别离死亡，不得久享介福。故富贵之家，役使奴僮，育养牛马，必有与众不同者矣。僮奴则有不死亡之相，牛马则有数字乳之性，田则有种孳速熟

之谷，商则有居善疾售之货。是故知命之人，见富贵于贫贱，睹贫贱于富贵。察骨节之法，察皮肤之理，以审人之性命，无不应者。

11·8 赵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，莫吉，至翟婢之子无恤，而以为贵。无恤最贤，又有贵相，简子后废太子而立无恤，卒为诸侯，襄子是矣。相工相黥布当先刑而乃王，后竟被刑乃封王。卫青父郑季与杨信公主家僮卫媪通，生青。在建章宫时，钳徒相之，曰：“贵至封侯。”青曰：“人奴之道，得不答骂足矣，安敢望封侯！其后青为军吏，战数有功，超封增官，遂为大将军，封为万户侯。

11·9 周亚夫未封侯之时，许负相之，曰：“君后三岁而入将相，持国秉，贵重矣，于人臣无两。其后九岁而君饿死。”亚夫笑曰：“臣之兄已代侯矣，有如父卒，子当代，亚夫何说侯乎？然既已贵，如负言，又何说饿死？指示我！”许负指其口，有纵理入口，曰：“此饿死法也。”居三岁，其兄绛侯胜有罪，文帝择绛侯子贤者，推亚夫，乃封条侯，续绛侯后。文帝之后六年，匈奴入边，乃以亚夫为将军。至景帝之时，亚夫为丞相，后以疾免。其子为亚夫买工官、尚方甲盾五百被可以为葬者，取庸苦之，不与钱。庸知其盗买官器，怨而上告其子。景帝下吏责问，因不食五日，呕血而死。

11·10 当邓通之幸文帝也，贵在公卿之上，赏赐亿万，与上齐体。相工相之曰：“当贫贱饿死。”文帝崩，景帝立，通有盗铸钱之罪，景帝考验，通亡，寄死人家，不名一钱。韩太傅为诸生时，借相工五十钱，与之俱入璧雍之中，相璧雍弟子谁当贵者。相工指倪宽曰：“彼生当贵，秩至三公。”韩生谢遣相工，通刺倪宽，结胶漆之交，尽筋力之敬，徙舍从宽，深自附纳之。宽尝甚病，韩生养视如仆状，恩深逾于骨肉。后名闻于天下。倪宽位至御史大夫，州郡丞旨召请，擢用举在本朝，遂至太傅。

11·11 夫钳徒、许负及相邓通、倪宽之工，可谓知命之工矣。故知命之工，察骨体之证，睹富贵贫贱，犹人见盘盂之器，知所设用也。善器必用贵人，恶器必施贱者；尊鼎不在陪厕之侧，匏瓜不在堂殿之上，明矣。富贵之骨不遇贫贱之苦，贫贱之相不遭富贵之乐，亦犹此。

11·12 非徒富贵贫贱有骨体也，而操行清浊亦有法理。贵贱贫富，命也。操行清浊，性也。非徒命有骨法，性亦有骨法。惟知命有明相，莫知性有骨法，此见命之表证，不见性之符验也。范蠡去越，自齐遗大夫种书曰：“飞鸟尽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犬烹。越王为人，长颈鸟喙，可与共患难，不可与共荣乐。子何不去？”大夫种不能去，称病不朝，赐剑而死。大梁人尉繚说秦始皇以并天下之计，始皇从其册，与之亢礼，衣服饮食与之齐同。繚曰：“秦王为人，隆准长目，鸷膺豺声，少恩，虎视狼心。居约易以下人，得志亦轻视人。我布衣也，然见我，常身自下我。诚使秦王须得志，天下皆为虏矣。不可与交游。”乃亡去。故范蠡、尉繚见性行之证，而以定处来事之实，实有其效，如其法相。由此言之，性命系于形体，明矣。

11·13 以尺书所载，世所共见；准况古今，不闻者必众多非一，皆有其实。禀气于天，立形于地，察在地之形，以知在天之命，莫不得其实也。

11·14 有传孔子相澹台子羽、唐举占蔡泽不验之文，此失之不审。何隐匿微妙之表也。相或在内，或在外，或在形体，或在声气。察外者遗其内，在形体者亡其声气。孔子适郑，与弟子相失，孔子独立郑东门。郑人或问子贡曰：“东门有人，其头似尧，其项若皋陶，肩类欣欣然笑曰：“形状未也，如丧家狗，然哉！然哉！”夫孔子之相，郑人失其实。郑人不明，法术浅也。

孔子之失子羽，唐举惑于蔡泽，犹郑人相孔子，不能具见形状之实也。以貌取人，失于子羽，以言取人，失于宰予也。

物势篇

14·1 儒者论曰：“天地故生人。”此言妄也。夫天地合气，人偶自生也，犹夫妇合气，子则自生也。夫妇合气，非当时欲得生子，情欲动而合，合而生子矣。且夫妇不故生子，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。然则人生于天地也，犹鱼之于渊，虬虱之于人也，固气而生，种类相产。万物生天地之间，皆一实也。

14·2 传曰：“天地不故生人，人偶自生。若此，论事者何故云‘天地为炉，万物为铜，阴阳为火，造化为工’乎？案陶冶者之用火炼铜燔器，故为之也。而云天地不故生人，人偶自生耳，可谓陶冶者不故为器，而器偶自成乎？夫比不应事，未可谓喻；文不称实，未可谓是也。”曰：是喻人禀气不能纯一，若炼铜之下形，燔器之得火也，非谓天地生人与陶冶同也。兴喻，人皆引人事。人事有体，不可断绝。以目视头，头不得不动；以手相足，足不得不摇。目与头同形，手与足同体。今夫陶冶者初埏埴作器，必模范为形，故作之也；燃炭生火，必调和炉灶，故为之地。及铜炼不能皆成，器燔不能尽善，不能故生也。夫天不能故生人，则其生万物，亦不能故也。天地合气，物偶自生矣。夫耕耘播种，故为之也，及其成与不熟，偶自然也。何以验之？如天故生万物，为令其相亲爱，不当令之相贼害也。

14·3 或曰：“五行之气，天生万物。以万物含五行之气，五行之气更相贼害。”曰：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，令之相亲爱，不当令五行之气，反使相贼害也。

14·4 或曰：“欲为之用，故令相贼害。贼害，相成也。故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，人用万物作万事。不能相制，不能相使；不相贼害，不成为用。金不贼木，木不成用；火为炼金，金不成器。故诸物相贼相利。含血之虫相胜服、相啮噬、相啖食者，皆五行气使之然也。”曰：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，不得不相贼害也，则生虎、狼、蝮蛇及蜂、蚕之虫，皆贼害人，天又欲使人为之用邪？且一人之身，含五行之气，故一人之行，有五常之操。五常，五常之道也。五藏在内，五行气俱。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怀五行之气，辄相贼害。一人之身，胸怀五藏，自相贼也？一人之操，行义之心自相害也？且五行之气相贼害，含血之虫相胜服，其验何在？

14·5 曰：“寅木也，其禽虎也。戌土也，其禽犬也。丑、未亦土也。丑禽牛，未禽羊也。木胜土，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。亥水也，其禽豕也。巳火也，其禽蛇也，子亦水也，其禽鼠也。午亦火也，其禽马也。水胜火，故豕食蛇。火为水所害，故马食鼠屎而腹胀。”曰：审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亦有不相胜之效。午马也。子鼠也。酉鸡也。卯兔也。水胜火，鼠何不逐马？金胜木，鸡何不啄兔？亥豕也。未羊也。丑牛也。土胜水，牛羊何不杀豕？巳蛇也。申猴也。火胜金，蛇何不食猕猴？猕猴者畏鼠也。啮猕猴者犬也。鼠水。猕猴金也。水不胜金，猕猴何故畏鼠也？戌土也。申猴也。土不胜金，猴何故畏犬？东方木也，其星苍龙也。西方金也，其星白虎也。南方火也。其星朱鸟也。北方水也，其星玄武也。天有四星之精，降生四兽之体，含血之虫，以四兽为长，四兽含五行之气最较著。案龙虎交不相贼，鸟

龟会不相害。以四兽验之，以十二辰之禽效之，五行之虫以气性相刻，则尤不相应。

14·6 凡万物相刻贼，含血之虫则相服，至于相啖食者，自以齿牙顿利，筋力优劣，动作巧便，气势勇桀。若人之在世，势不与适，力不均等，自相胜服。以力相服，则以刃相贼矣。夫人以刃相贼，犹物以齿角爪牙相触刺也。力强角利，势烈牙长，则能胜；气微爪短，诛胆小距顿，则服畏也。人有勇怯，故战有胜负，胜者未必受金气，负者未必得木精也。孔子畏阳虎，却行流汗，阳虎未必色白，孔子未必面青也。鹰之击鸠雀，之啄鸠雁，未必鹰、鸱生于南方而鸠雀、鸪雁产于西方也，自是筋力勇怯相胜服也。

14·7 一堂之上，必有论者。一乡之中，必有讼者。讼必有曲直，论必有是非。非而曲者为负，是而直者为胜。亦或辩口利舌，辞喻横出为胜；或诘弱缀跲，蹇蹇不比者为负。以舌论讼，犹以剑戟斗也。利剑长戟，手足健疾者胜；顿刀短矛，手足缓留者负。夫物之相胜，或以筋力，或以气势，或以巧便。小有气势，口足有便，则能以小而制大；大无骨力，角翼不劲，则以大而服小。鹊食猥皮，博劳食蛇，猥、蛇不便也。蚊虻之力不如牛马，牛马困于蚊虻，蚊虻乃有势也。鹿之角足以触犬，猕猴之手足以搏鼠。然而鹿制于犬，猕猴服于鼠，角爪不利也。故十年之牛，为牧竖所驱；长仞之象，为越僮所钩，无便故也。故夫得其便也，则以小能胜大；无其便也，则以强服于羸也。

异虚篇

18·1 殷高宗之时，桑潏俱生于朝，七日而大拱。高宗召其相而问之，相曰：“吾虽知之，弗能言也。”问祖己，祖己曰：“夫桑潏者，野草也，而生于朝，意朝亡乎！”高宗恐骇，侧身而行道，思索先王之政，明养老之义，兴灭国，继绝世，举佚民。桑潏亡。三年之后，诸侯以译来朝者六国，遂享百年之福。高宗，贤君也，而感桑潏生，而问祖己，行祖己之言，修政改行，桑潏之妖亡，诸侯朝而年长久。修善之义笃，故瑞应之福渥。此虚言也。

18·2 祖己之言，朝当亡哉！夫朝之当亡，犹人当死。人欲死，怪出；国欲亡，期尽。人死命终，死不复生，亡不复存。祖己之言政，何益于不亡？高宗之修行，何益于除祸？夫家人见凶修善，不能得吉；高宗见妖改政，安能除祸？除祸且不能，况能招致六国，延期至百年乎！故人之死生，在于命的夭寿，不在行之善恶；国之存亡，在期之长短，不在于政之得失。案祖己之占，桑潏为亡之妖，亡象已见，虽修孝行，其何益哉！何以效之？

18·3 鲁昭公之时，鸛鹄一巢。师己采文、成之世童谣之语，有鸛鹄之言，见今有来巢之验，则占谓之凶。其后，昭公为季氏所逐，出于齐，国果空虚，都有虚验。故野鸟来巢，师己处之，祸意如占。使昭公闻师己之言，修行改政为善，居高宗之操，终不能消。何则？鸛鹄之谣已兆，出奔之祸已成也。鸛鹄之兆，已出于文、成之世矣。根生，叶安得不茂；源发，流安得不广。此尚为近，未足以言之。夏将衰也，二龙战于庭，吐燄而去，夏王桀而藏之。夏亡，传于殷；殷亡，传于周，皆莫之发。至幽王之时，发而视之，燄流于庭，化为玄黿，走入后宫，与妇人交，遂生褒姒。褒姒归周，厉王惑乱，国遂灭亡。幽、厉王之去夏世，以为千数岁，二龙战时，幽、厉、褒姒

等未为人也，周亡之妖，已出久矣。妖出，祸安得不就？瑞见，福安得不至？若二龙战时言曰：“余褒之二君也。”是则褒姒当生之验也。龙称褒，褒姒不得生，生则厉王不得不恶，恶则国不得不亡。征已见，虽五圣十贤相与却之，终不能消。善恶同实：善祥出，国必兴；恶祥见，朝必亡。谓恶异可以善行除，是谓善瑞可以恶政灭也。

18·4 河源出于昆仑，其流播于九河。使尧、禹却以善政，终不能还者，水势当然，人事不能禁也。河源不可禁，二龙不可除，则桑滌不可却也。王命之当兴也，犹春气之当为夏也。其当亡也，犹秋气之当为冬也。见春之微叶，知夏有茎叶。睹秋之零实，知冬之枯萃。桑滌之生，其犹春叶秋实也，必然犹验之。今详修政改行，何能除之？夫以周亡之祥，见于夏时，又何以知桑滌之生，不为纣亡出乎！或时祖己言之，信野草之占，失远近之实。高宗问祖己之后，侧身行道，六国诸侯偶朝而至，高宗之命自长未终，则谓起桑滌之问，改政修行，享百年之福矣。夫桑滌之生，殆为纣出。亦或时吉而不凶，故殷朝不亡，高宗寿长。祖己信野草之占，谓之当亡之征。

18·5 汉孝武皇帝之时，获白麟，戴两角而共觚，使谒者终军议之。军曰：“夫野兽而共一角，象天下合同为一也。”麒麟野兽也，桑滌野草也，俱为野物，兽草何别，终军谓兽为吉，祖己谓野草为凶。高宗祭成汤之庙，有蜚雉升鼎而雉。祖己以为远人将有来者，说《尚书》家谓雉凶，议驳不同。且从祖己之言，雉来吉也。雉伏于野草之中，草覆野鸟之形，若民人处草庐之中，可谓其人吉而庐凶乎？民人入都，不谓之凶；野草生朝，何故不吉？雉则民人之类。如谓含血者吉，长狄来至，是吉也，何故谓之凶？如以从夷狄来者不吉，介葛卢来朝，是凶也。如以草木者为凶，朱草萁莢出，是不吉也。朱草萁莢，皆草也，宜生于野而生于朝，是为不吉，何故谓之瑞？一野之物，来至或出，吉凶异议。朱草萁莢善草，故为吉，则是以善恶为吉凶，不以都野为好丑也。周时天下太平，越尝献雉于周公，高宗得之而吉。雉亦草野之物，何以为吉？如以雉所分有似于士，则麇亦仍有似君子，公孙术得白鹿，占何以凶？然则雉之吉凶未可知，则夫桑滌之善恶未可验也。桑滌或善物，象远方之士将皆立于高宗之庙，故高宗获吉福，享长久也。

18·6 说灾异之家以为天有灾异者，所以谴告王者，信也。夫王者有过，异见于国；不改，灾见草木；不改，灾见于五谷；不改，灾至身。《左氏春秋传》曰：国之将亡，“鲜不五稔”。灾见于五谷，五谷安得熟？不熟，将亡之征。灾亦有且亡五谷不熟之应。天不熟，或为灾，或为福。祸福之实未可知，桑滌之言安可审？论说之家著于书记者皆云：“天雨谷者凶。”书传曰：“苍颉作书，天雨谷，鬼夜哭。”此方凶恶之应和者。天何用成谷之道，从天降而和，且犹谓之善，况所成之谷从雨下乎！极论订之，何以为凶？夫阴阳和则谷稼成，不则被灾害。阴阳和者，谷之道也，何以谓之凶？丝成帛，缕成布。赐人丝缕，犹为重厚，况遗人以成帛与织布乎！夫丝缕犹阴阳，帛布犹成谷也。赐人帛，不谓之恶，天与之谷何故谓之凶？夫雨谷吉凶未可定，桑滌之言未可知也。

18·7 使畅草生于周之时，天下太平，人来献畅草。畅草亦草野之物也，与彼桑滌何异？如以夷狄献之则为吉，使畅草生于周家，肯谓之善乎！夫畅草可以炽酿，芬香畅达者，将祭灌畅降神。设自生于周朝，与嘉禾、朱草、萁莢之类不殊矣。然而桑亦食蚕，蚕为丝，丝为帛，帛为衣，衣以入宗庙为朝服，与畅无异，何以谓之凶？卫献公太子至灵台，蛇绕左轮。御者曰：“太

子下拜。吾闻国君之子，蛇绕车轮左者速得国。”太子遂不下，反乎舍。御人见太子，太子曰：“吾闻为人子者，尽和顺于君，不行私欲，共严承令，不逆君安。今吾得国，是君失安也。见国之利而忘君安，非子道也。得国而拜，其非君欲。废子道者不孝。逆君欲则不忠，而欲我之行，殆吾欲国之危明也。”投殿将死，其御止之不能禁，遂伏剑而死。夫蛇绕左轮，审为太子速得国，太子宜不死，献公宜疾薨。今献公不死，太子伏剑，御者之占，俗之虚言也。或时蛇为太子将死之妖，御者信俗之占，故失吉凶之实。夫桑湫之生，与蛇绕左轮相似类也。蛇至实凶，御者以为吉。桑湫实吉，祖己以为凶。

18·8 禹南济于江，有黄龙负舟，舟中之人，五色无主。禹乃嘻笑而称曰：“我受命于天，竭力以劳万民。生，寄也；死，归也。死，归也，何足以滑和。视龙犹螟蛉也。”龙去而亡。案古今龙至皆为吉，而禹独谓黄龙凶者，见其负舟，舟中之人恐也。夫以桑湫比于龙，吉凶虽反，盖相似。野草生于朝，尚为不吉，殆有若黄龙负舟之异。故为吉而殷朝不亡。

18·9 晋文公将与楚成王战于城濮，彗星出楚，楚操其柄，以问咎犯。咎犯对曰：“以彗斗，倒之者胜。”文公梦与成王搏，成王在上，鬻其脑。问咎犯，咎犯曰：“君得天而成王伏其罪，战必大胜。”文公从之，大破楚师。向令文公问庸臣，必曰“不胜。”何则？彗星无吉，搏在上无凶也。夫桑湫之占，占为凶，犹晋当彗末，搏在下为不吉也。然而吉者，殆有若对彗见天之诡，故高宗长久，殷朝不亡。使文公不问咎犯，咎犯不明其吉，战以大胜，世人将曰：“文公以至贤之德，破楚之无道。天虽见妖，卧有凶梦，犹灭妖消凶以获福。”殷无咎犯之异知，而有祖己信常之占，故桑湫之文，传世不绝，转祸为福之言，到今不实。

福虚篇

20·1 世论行善者福至，不恶者祸来。福祸之应，皆天也。人为之，天应之。阳恩，人君赏其行；阴惠，天地报其德。无贵贱贤愚，莫谓不然。徒见行事有其文传，又见善人时遇福，故遂信之，谓之实然。斯言或时贤圣欲劝人为善，著必然之语，以明德报；或福时适，遇者以为然。如实论之，安得福佑乎？

20·2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，因遂吞之，腹有疾而不能食。令尹问：“王安得此疾也？”王曰：“我食寒菹而得蛭，念谴之而不行其罪乎？是废法而威不立也，非所以使国人闻之也。谴而行诛乎？则庖厨监食者法皆当死，心又不忍也。吾恐左右见之也，因遂吞之。”令尹避席再拜而贺曰：“臣闻天道无亲，唯德是辅。王有仁德，天之所奉也，病不为伤。”是夕也，惠王之后而蛭出，及久患心腹之积皆愈。故天之亲德也，可谓不察乎！曰，此虚言也。

20·3 案惠王之吞蛭，不肖之主也。有不肖之行，天不祐也。何则？惠王不忍谴蛭，恐庖厨监食法皆诛也。一国之君，专擅赏罚；而赦，人君所为也。惠王通谴菹中何故有蛭，庖厨监食皆当伏法，然能终不以饮食行诛于人，赦而不罪，惠莫大焉。庖厨罪觉而不诛，自新而改后。惠王赦细而活微，身安不病。今则不然，强食害己之物，使监食之臣不闻其过，失御下之威，无御非之心，不肖一也。使庖厨监食失甘苦之和，若尘土落于菹中，大如虻虱，

非意所能览，非目所能见，原心定罪，不明其过，可谓惠矣。今蛭广有分数，长有寸度，在寒菹中，眇目之人犹将见之，臣不畏敬，择濯不谨，罪过至重。惠王不谴，不肖二也。菹中不当有蛭，不食投地；如恐左右之见，怀屏隐匿之处，足以使蛭不见，何必食之？如不可食之物误在菹中，可复隐匿而强食之？不肖三也。有不肖之行，而天祐之，是天报祐不肖人也。

20·4 不忍谴蛭，世谓之贤。贤者操行，多若吞蛭之类，吞蛭天除其病，是则贤者常无病也。贤者德薄，未足以言。圣人纯道，操行少非，为推不忍之行，以容人之过，必众多矣。然而武王不豫，孔子疾病，天之祐人，何不实也！

20·5 或时惠王吞蛭，蛭偶自出。食生物者无有不死。腹中热也。初吞蛭时，未死，而腹中热，蛭动作，故腹中痛。须臾蛭死，腹中痛亦止。蛭之性食血，惠王心腹之积，殆积血也。故食血之虫死，而积血之病人愈。犹狸之性食鼠，人有鼠病，吞狸乍愈。物类相胜，方药相使也。食蛭虫而病愈，安得怪乎！食生物无不死，死无不出。之后蛭出，安得祐乎！令尹见惠王有不忍之德，知蛭入腹中必当死出，臣因再拜贺病不为伤，著已知来之德，以喜惠王之心，是与子韦之言星徙，太卜之言地动，无以异也。

20·6 宋人有好善行者，三世不解。家无故黑牛生白犊，以问孔子。孔子曰：“此吉祥也，以享鬼神。”即以犊祭。一年，其父无故而盲。牛又生白犊。其父又使其子问孔子。孔子曰：“吉祥也，以享鬼神。”复以犊祭。一年，其子无故而盲。其后楚攻宋，围其城。当此之时，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。此独以父子俱盲之故，得毋乘城。军罢围解，父子俱视。此修善积行神报之效也。曰，此虚言也。

20·7 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，神报之，何必使之先盲后视哉？不盲常视，不能护乎？此神不能护不盲之人，则亦不能以盲护人矣。使宋、楚之君合战顿兵，流血僵尸，战夫禽获，死亡不还。以盲之故，得脱不行，可谓神报之矣。今宋、楚相攻，两军未合，华之、子反结言而退，二军之众，并全而归，兵矢之刃无顿用者。虽有乘城之役，无死亡之患。为善人报者为乘城之间乎？使时不盲，亦犹不死。盲与不盲，俱得脱免，神使之盲，何益于善！当宋国乏粮的时也，盲人之家，岂独富哉？俱与乘城之家易子析骸，反以穷厄独盲不见，则神报祐人，失善恶之实也。宋人父子前偶自以风寒发盲，围解之后，盲偶自愈。世见父子修善，又用二白犊祭，宋、楚相攻独不乘城，围解之后，父子皆视，则谓修善之报，获鬼神之祐矣。

20·8 楚相孙叔敖为儿之时，见两头蛇，杀而埋之。归对其母泣。母问其故，对曰：“我闻见两头蛇死。向者出，见两头蛇，恐去母死，是以泣也。”其母曰：“今蛇何在？”对曰：“我恐后人见之，即杀而埋之。”其母曰：“吾闻有阴德者，天必报之。汝必不死，天必报汝。”叔敖竟不死，遂为楚相。埋一蛇，获二祐，天报善，明矣。曰，此虚言矣。夫见两头蛇辄死者，俗言也；有阴德天报之福者，俗议也。叔敖信俗言而埋蛇，其母信俗议而必报，是谓死生无命，在一蛇之死。

20·9 齐孟尝君田文以五月五日生，其父田婴让其母曰：“何故举之？”曰：“君所以不举五月子，何也？”婴曰：“五月子长与户同，杀其父母。”曰：“人命在天乎？在户乎？如在天，君何忧也！如在户，则宜高其户耳，谁而及之者！”后文长与一户同，而婴不死。是则五月举子之忌，无效验也。夫恶见两头蛇，犹五月举子也。五月举子，其父不死，则知见两头蛇者，无

殃祸也。由此言之，见两头蛇自不死，非埋之故也。埋一蛇，获二福，如埋十蛇，得几祐乎？埋蛇恶人复见，叔敖贤也。贤者之行，岂徒埋蛇一事哉？前埋蛇之时，多所行矣。禀天善性，动有贤行。贤行之人，宜见吉物，无为乃见杀人之蛇。岂叔敖未见蛇之时有恶，天欲杀之，见其埋蛇，除其过，天活之哉？石生而坚，兰生而香，如谓叔敖之贤在埋蛇之时，非生而禀之也。

20·10 儒家之徒董无心，墨家之役缠子，相见讲道。缠子称墨家佑鬼神，是引秦穆公有明德，上帝赐之九十年。缠子难以尧、舜不赐年，桀、纣不夭死。尧、舜、桀、纣犹为尚远，且近难以秦穆公、晋文公。夫谥者行之迹也，迹生时行，以为死谥。“穆”者误乱之名，“文”者德惠之表。有误乱之行，天赐之年；有德惠之操，天夺其命乎？案穆公之霸不过晋文，晋文之谥美于穆公。天不加晋文以命，独赐穆公以年，是天报误乱，与穆公同也。天下善人寡，恶人众。善人顺道，恶人违天。然夫恶人之命不短，善人之命不长。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载之寿，恶人为殇子恶死，何哉？

道虚篇

24·1 儒书言：黄帝采首山铜，铸鼎于荆山下。鼎既成，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。黄帝上骑龙，群臣、后宫从上七十余人，龙乃上去。余小臣不得上，乃悉持龙髯。龙髯拔，堕黄帝之弓。百姓仰黄帝既上天，乃抱其弓与龙胡髯吁号。故后世因其处曰“鼎湖”，其弓曰“乌号”。《太史公记》诤五帝，亦云黄帝封禅已，仙去，群臣朝其衣冠，因葬埋之。曰，此虚言也。

24·2 实“黄帝”者何等也？号乎？谥也？如谥，臣子所诤列也，诤生时所行，为之谥。黄帝好道，遂以升天，臣子诤之，宜以“仙”、“升”，不当以“黄”谥。《谥法》曰：“静民则法曰‘黄’”。黄者，安民之谥，非得道之称也。百王之谥，文则曰“文”，武则曰“武”。文武不失实，所以劝操行也。如黄帝之时质，未有谥乎？名之为“黄帝”，何世之人也？使黄帝之臣子，知君；使后世之人，迹其行。黄帝之世，号谥有无，虽疑未定，“黄”非升仙之称，明矣。

24·3 龙不升天，黄帝骑之，乃明黄帝不升天也。龙起云雨，因乘而行；云散雨止，降复入渊。如实黄帝骑龙，随溺于渊也。案黄帝葬于桥山，犹曰群臣葬其衣冠。审骑龙而升天，衣不离形；如封禅已，仙去，衣冠亦不宜遗。黄帝实仙不死而升天，臣子百姓所亲见也。见其升天，知其不死，必也。葬不死之衣冠，与实死者无以异，非臣子实事之心，别生于死之意也。

24·4 载太山之上者，七十有二君，皆劳情苦思，忧念王事，然后功成事立，致治太平。太平则天下和安，乃升太山而封禅焉。夫修道成仙与忧职勤事不同。心思道则忘事，忧事则害性。世称尧若腊，舜若祐，心愁忧苦，形体羸癯。使黄帝致太平乎，则其形体宜如尧、舜。尧、舜不得道，黄帝升天，非其实也。使黄帝废事修道，则心意调和，形体肥劲，是与尧、舜异也。异则功不同矣。功不同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，又非实也。五帝、三王皆有圣德之优者，黄帝不在上焉。如圣人皆仙，仙者非独黄帝；如圣人不仙，黄帝何为独仙？世见黄帝好方术，方术仙者之业，则谓帝仙矣。又见鼎湖之名，则言黄帝采首山铜铸鼎，而龙垂胡髯迎黄帝矣。是与说会稽之山无以异也。夫山名曰会稽，即云夏禹巡狩，会计于此山上，故曰“会稽”。夫禹至会稽治水不巡狩，犹黄帝好方伎不升天也。无会计之事，犹无铸鼎龙垂胡髯之实

也。里名“胜母”，可谓实有子胜其母乎？邑名“朝歌”，可谓民朝起者歌乎？

24·5 儒书言：淮南王学道，招会天下有道之人，倾一国之尊，下道术之士。是以道术之士，并会淮南，奇方异术，莫不争出。王遂得道，举家升天，畜产皆仙，犬吠于天上，鸡鸣于云中。此言仙药有余，犬鸡食之，并随王而升天也。好道学仙之人，皆谓之然。此虚言也。

24·6 夫人，物也。虽贵为王侯，性不异于物。物无不死，人安能仙？鸟有毛羽，能飞不能升天。人无毛羽，何用飞升？使有毛羽，不过与鸟同，况其无有，升天如何？案能飞升之物，生有毛羽之兆；能驰走之物，生有蹄足之形。驰走不能飞升，飞升不能驰走，禀性受气，形体殊别也。今人禀驰走之性，故生无毛羽之兆，长大至老，终无奇怪。好道学仙，中生毛羽，终以飞升。使物性可变，金木水火，可革更也。虾蟆化为鸱，雀入水为蜃蛤，禀自然之性，非学道所能为也。好道之人，恐其或若等之类，故谓人能生毛羽，毛羽备具，能升天也。且夫物之生长，无卒成暴起，皆有浸渐。为道学仙之人，能先生数寸之毛羽，从地自奋，升楼台之陛，乃可谓升天。今无小升之兆，卒有大飞之验，何方术之学成无浸渐也？

24·7 毛羽大效，难以观实。且以人鬣发、物色少老验之。物生也色青，其熟也色黄；人之少也发黑，其老也发白。黄为物熟验，白为人老效。物黄，人虽灌溉壅养，终不能青；发白，虽吞药养性，终不能黑。黑青不可复还，老衰安可复却？黄之与白，犹肉腥炙之焦，鱼鲜煮之熟也，焦不可复令腥，熟不可复令鲜。鲜腥犹少壮，焦熟犹衰老也。天养物，能使物畅至秋，不得延之至春。吞药养性，能令人无病，不能寿之为仙。为仙体轻气强，犹未能升天，令见轻强之验，亦无毛羽之效，何用升天？

24·8 天之与地皆体也。地无下，则天无上矣。天无上，升之路何如？穿天之体，人力不能入。如天之门在西北，升天之人，宜从昆仑上。淮南之国，在地东南，如审升天，宜举家先从昆仑，乃得其阶。如鼓翼邪飞趋西北之隅，是则淮南王有羽翼也。今不言其从之昆仑，亦不言其身生羽翼，空言升天，竟虚非实也。

24·9 案淮南王刘安，孝武皇帝之时也。父长，以罪迁蜀严道，至雍道死。安嗣为王，恨父徙死，怀反逆之心，招会术人，欲为大事。伍被之属，充满殿堂，作道术之书，发怪奇之文，合景乱首。八公之传欲示神奇，若得道之状。道终不成，效验不立，乃与伍被谋为反事，事觉自杀。或言诛死。诛死、自杀，同一实也。世见其书深冥奇怪，又观八公之传似若有效，则传称淮南王仙而升天，失其实也。

24·10 儒书言：卢敖游乎北海，经乎太阴，入乎玄关，至于蒙谷上，见一士焉，深目玄准，雁颈而戴肩，浮上而杀下，轩轩然方迎风而舞。顾见卢敖，樊然下其臂，遁逃乎碑下。敖乃视之，方卷然龟背而食合梨。卢敖仍与之语曰：“吾子唯以敖为倍俗”，去群离党，穷观于六合之外者，非敖而已。敖幼而游，至长不伦解，周行四极，唯北阴之未窥。今卒睹夫子于是，殆可与敖为友乎？”若士者悖然而笑曰：“嘻！子中州之民也，不宜远至此。此犹光日月而戴列星，四时之所行，阴阳之所生也。此其比夫不名之地，犹突岬也。若我，南游乎罔浪之野，北息乎沉蕤之乡，西穷乎杳冥之党，而东贯须臾之先。此其下无地，上无天，听焉无闻，而视焉则营；此其外犹有状，有状之余，壹举而能千万里，吾犹未能之在。今子游始至于此，乃语穷观，

岂不亦远哉！然子处矣。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上，吾不可久。”若士者举臂而纵身，遂入云中。卢敖目仰而视之，不见，乃止喜。心不怠，怅若有丧，曰：“吾比夫子也，犹黄鹄之与壤虫也，终日行而不离咫尺，而自以为远，岂不悲哉！”若卢敖者。

24·11 唯龙无翼者，升则乘云。卢敖言若士者有翼，言乃可信。今不言有翼，何以升云？且凡能轻举入云中者，饮食与人殊之故也。龙食与蛇异，故其举措与蛇不同。闻为道者服金玉之精，食紫芝之英，食精身轻，故能神仙。若士者食合蜊之肉，与庸民同食，无精轻之验，安能纵体而升天？闻食气者不食物，食物者不食气。若士者食物如不食气，则不能轻举矣。

24·12 或时卢敖学道求仙，游乎北海，离众远去，无得道之效，惭于乡里，负于论议，自知以必然之事见责于世，则作夸诞之语，云见一士。其意以为，有求，仙之未得，期数未至也。淮南王刘安坐反而死，天下并闻，当时并见，儒书尚有言其得道仙去、鸡犬升天者；况卢敖一人之身，独行绝迹之地，空造幽冥之语乎？是与河东蒲坂项曼都之语无以异也。

24·13 曼都好道学仙，委家亡去，三年而返。家问其状，曼都曰：“去时不能自知，忽见若卧形，有仙人人数人，将我上天，离月数里而止。见月上下幽冥，幽冥不知东西。居月之旁，其寒凄怆。口饥欲食，仙人辄饮我以流霞一杯。每饮一杯，数月不饥。不知去几何年月，不知以何为过，忽然若卧，复下至此。”河东号之曰“斥仙”。实论者闻之，乃知不然。

24·14 夫曼都能上天矣，何为不仙？已三年矣，何故复还？夫人去民间，升皇天之上，精气形体，有变于故者矣。万物变化，无复还者。复育化为蝉，羽翼既成，不能复化为复育。能升之物，皆有羽翼，升而复降，羽翼如故。见曼都之身有羽翼乎，言乃可信；身无羽翼，言虚妄也。虚则与卢敖同一实也。或时闻曼都好道，默委家去，周章远方，终无所得，力倦望极，默复归家，惭愧无言，则言上天。其意欲言，道可学得，审有仙人，己殆有过，故成而复斥，升而复降。

24·15 儒书言：齐王疾瘠，使人之宋迎文挚。文挚至，视王之疾，谓太子曰：“王之疾，必可已也。虽然，王之疾已，则必杀挚也。”太子曰：“何故？”文挚对曰：“非怒王，疾不可治也。王怒，则挚必死。”太子顿首强请曰：“苟已王之疾，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于王，必幸臣之母。愿先生之勿患也。”文挚曰：“诺，请以死为王。”与太子期，将往不至者三，齐王固已怒矣。文挚至，不解屣登床履衣，问王之疾。王怒而不与言。文挚因出辞以重王怒。王叱而起，疾乃遂已。王大怒不悦，将生烹文挚。太子与王后急争之而不能得，果以鼎生烹文挚。燬之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。文挚曰：“诚欲杀我，则胡不覆之，以绝阴阳之气？”王使覆之，文挚乃死。夫文挚，道人也，入水不濡，入火不焦，故在鼎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。此虚言也。

24·16 夫文挚而烹三日三夜，颜色不变，为一覆之故，绝气而死，非得道之验也。诸生息之物，气绝则死。死之物，烹之辄烂。致生息之物密器之中，覆盖其口，漆涂其隙，中外气隔，息不得泄，有顷死也。如置汤镬之中，亦辄烂矣。何则？体同气均，禀性于天，共一类也。文挚不息乎，与金石同，入汤不烂，是也；令文挚息乎，烹之不死，非也。令文挚言，言则以声，声以呼吸，呼吸之动，因血气之发。血气之发，附于骨肉。骨肉之物，烹之辄死。今言烹之不死，一虚也。既能烹煮不死，此真人也，与金石同。金石虽覆盖，与不覆盖者无以异也。今言文挚覆之则死，二虚也。置人寒水之中，

无汤火之热，鼻中日内不通于外，斯须之顷，气绝而死矣。寒水沉人，尚不得生，况在沸汤之中，有猛火之烈乎！言其入汤不死，三虚也。人没水中，口不见于外，言音不扬。烹文挚之时，身必没于鼎中。没则口不见，口不见则言不扬。文挚之言，四虚也。烹辄死之人，三日三夜颜色不变，痴愚之人，尚知怪之。使齐王无知，太子群臣宜见其奇。奇怪文挚，则请出尊宠敬事，从之问道。今言三日三夜，无臣子请出之言，五虚也。此或时闻文挚实烹，烹而辄死，世见文挚为道人也，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。犹黄帝实死也，传言升天；淮南坐反，书言度世。世好传虚，故文挚之语传至于今。

24·17 世无得道之效，而有有寿之人。世见长寿之人，学道为仙，逾百不死，共谓之仙矣。何以明之？如武帝之时，有李少君以祠灶、辟谷、却老方见上，上尊重之。少君匿其年及所生长，常自谓七十，而能使物却老。其游以方遍诸侯，无妻。人闻其能使物及不老，更馈遗之，常余钱金衣食。人皆以为不治产业饶给，又不知其何许人，愈争事之。少君资好方，善为巧发奇中。尝从武安侯饮，座中有年九十余者，少君乃言其王父游射处。老人为儿时，从父识其处，一座尽惊。少君见上，上有古铜器，问少君。少君曰：“此器齐桓公十五年陈于柏寝。”已而案其刻，果齐桓公器，一宫尽惊，以为少君数百岁人也。久之，少君病死。今世所谓得道之人，李少君之类也。少君死于人中，人见其尸，故知少君性寿之人也。如少君处山林之中，入绝迹之野，独病死于岩石之间，尸为虎狼狐狸之食，则世复以为真仙去矣。

24·18 世学道之人无少君之寿，年未至百，与众俱死。愚夫无知之人，尚谓之尸解而去，其实不死。所谓尸解者，何等也？谓身死精神去乎，谓身不死得免去皮肤也？如谓身死精神去乎，是与死无异，人亦仙人也；如谓不死免去皮肤乎，诸学道死者骨肉具在，与恒死之尸无以异也。夫蝉之去复育，龟之解甲，蛇之脱皮，鹿之堕角，壳皮之物解壳皮，持骨肉去，可谓尸解矣。今学道而死者，尸与复育相似，尚未可谓尸解。何则？案蝉之去复育，无以神于复育。况不相似复育，谓之尸解，盖复虚妄失其实矣。太史公与李少君同世并时，少君之死，临尸者虽非太史公，足以见其实矣。如实不死，尸解而去，太史公宜纪其状，不宜言死。其处座中年九十老父为儿时者，少君老寿之效也。或少君年十四五，老父为儿，随其王父。少君年二百岁而死，何为不识？武帝去桓公铸铜器，且非少君所及见也。或时闻宫殿之内有旧铜器，或案其刻以告之者，故见而知之。今时好事之人，见旧剑古钩，多能名之，可复谓目见其铸作之时乎？

24·19 世或言东方朔亦道人也，姓金氏，字曼倩。变姓易名，游宦汉朝。外有仕宦之名，内乃度世之人。此又虚也。

24·20 夫朔与少君并在武帝之时，太史公所及见也。少君有教道、祠灶、却老之方，又名齐桓公所铸鼎，知九十老人王父所游射之验，然尚无得道之实，而徒性寿迟死之人也。况朔无少君之方术效验，世人何见谓之得道？案武帝之时，道人文成、五利之辈，入海求仙人，索不死之药，有道术之验，故为上所信。朔无入海之使，无奇怪之效也。如使有奇，不过少君之类及文成、五利之辈耳，况谓之有道？此或时偶复若少君矣，自匿所生之处，当时在朝之人不知其故，朔盛称其年长，人见其面状少，性又恬淡，不好仕宦，善达占卜、射覆，为怪奇之戏，世人则谓之得道之人矣。

24·21 世或以老子之道为可以度世，恬淡无欲，养精受气。夫人以精神为寿命，精神不伤，则寿命长而不死。成事：老子行之，逾百度世，为真人

矣。

24·22 夫恬淡少欲，孰与鸟兽？鸟兽亦老而死。鸟兽含情欲，有与人相类者矣，米足以言。草木之生何情欲，而春生秋死乎？夫草本无欲，寿不逾岁；人多情欲，寿至于百。此无情欲者反夭，有情欲者寿也。夫如是，老子之术，以恬淡无欲延寿度世者，复虚也。或时老子，李少君之类也，行恬淡之道，偶其性命亦自寿长。世见其命寿，又闻其恬淡，谓老子以术度世矣。

24·23 世或以辟谷不食为道术之人，谓王子乔之辈以不食谷，与恒人殊食，故与恒人殊寿，逾百度世，逐为仙人。此又虚也。

24·24 夫人之生也，禀食饮之性，故形上有口齿，形下有孔窍。口齿以嚙食，孔窍以注泻。顺此性者为得天正道，逆此性者为违所禀受。失本气于天，何能得久寿？使子乔生无齿口孔窍，是禀性与人殊；禀性与人殊，尚未可谓寿，况形体均同而以所行者异？言其得度世，非性之实也。夫人之不食也，犹身之不衣也。衣以温肤，食以充腹。肤温腹饱，精神明盛。如饥而不饱，寒而不温，则有冻饿之害矣。冻饿之人，安能久寿？且人之生也，以食为气，犹草木生以土为气矣。拔草木之根，使之离土，则枯而蚤死。闭人之口，使之不食，则饿而不寿矣。

24·25 道家相夸曰：真人食气。以气而为食，故传曰：食气者寿而不死，虽不谷饱，亦以气盈。此又虚也。

24·26 夫气谓何气也？如谓阴阳之气，阴阳之气不能饱人。人或咽气，气满腹胀，不能饜饱。如谓百药之气，人或服药，食一合屑，吞数十丸，药力烈盛，胸中愤毒，不能饱人。食气者必谓“吹响呼吸，吐故纳新”也。昔有彭祖尝行之矣，不能久寿，病而死矣。

24·27 道家或以导气养性，度世而不死，以为血脉在形体之中，不动摇屈伸，则闭塞不通。不通积聚，则为病而死。此又虚也。

24·28 夫人之形，犹草木之体也。草木在高山之巅，当疾风之冲，昼夜动摇者，能复胜彼隐在山谷间，障于疾风者乎？案草木之生，动摇者伤而不畅，人之导引动摇形体者，何故寿而不死？夫血脉之藏于身也，犹江河之流地。江河之流，浊而不清；血脉之动，亦扰不安。不安，则犹人勤苦无聊也，安能得久生乎？

24·29 道家或以服食药物，轻身益气，延年度世。此又虚也。

24·30 夫服食药物，轻身益气，颇有其验。若夫延年度世，世无其效。百药愈病，病愈而气复，气复而身轻矣。凡人禀性，身本自轻，气本自长，中于风湿，百病伤之，故身重气劣也。服食良药，身气复故，非本气少身重，得药而乃气长身更轻也，禀受之时，本自有之矣。故夫服食药物除百病，令身轻气长，复其本性，安能延年至于度世？

24·31 有血脉之类，无有不生，生无不死。以其生，故知其死也。天地不生，故不死；阴阳不生，故不死。死者，生之效；生者，死之验也。夫有始者必有终，有终者必有始。唯无终始者，乃长生不死。人之生，其犹水也。水凝而为冰，气积而为人。冰极一冬而释，人竟百岁而死。人可令不死，冰可令不释乎？诸学仙术为不死之方，其必不成，犹不能使冰终不释也。

语增篇

25·1 传语曰：“圣人忧世，深思事勤，愁扰精神，感动形体，故称尧

若腊，舜若腊，桀、纣之君垂腴尺余。”夫言圣人忧世念人，身体羸恶，不能身体肥泽，可也。言尧、舜若腊与腊，桀、纣垂腴尺余，增之也。

25·2 齐桓公云：“寡人未得仲父极难，既得仲父甚易。”桓公不及尧、舜，仲父不及禹、契，桓公犹易，尧、舜反难乎？以桓公得管仲易，知尧、舜得禹、契不难。夫易则少忧，少忧则不愁，不愁则身体不羸。舜承尧太平，尧、舜袭德，功假荒服，尧尚有忧，舜安能无事。故经曰：“上帝引逸”，谓虞舜也。舜承安继治，任贤使能，恭己无为而天下治。故孔子曰：“巍巍乎！舜、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。”夫不与，尚谓之羸若腊，如德劣承衰，若孔子栖栖，周流应聘，身不得容，道不得行，可骨立跛附，僵仆道路乎？

25·3 纣为长夜之饮，糟丘酒地，沉湎于酒，不舍昼夜，是必以病。病则不甘饮食，不甘饮食则肥腴不得至尺。经曰：“惟湛乐是从，时亦罔有克寿。”魏公子无忌为长夜之饮，困毒而死。纣虽未死，宜羸腊矣。然桀、纣同行则宜同病，言其腴垂过尺余，非徒增之，又失其实矣。

25·4 传语又称纣力能索铁伸钩，抚梁易柱，言其多力也。蜚廉、恶来之徒，并幸受宠，言好伎力之主致伎力之士也。或言武王伐纣，兵不血刃。夫以索铁伸钩之力，辅以蜚廉、恶来之徒，与周军相当，武王德虽盛，不能夺纣素所厚之心，纣虽恶，亦不失所与同行之意，虽为武王所擒，时亦宜杀伤十百人。今言不血刃，非纣多力之效，蜚廉、恶来助纣之验也。

25·5 案武王之符瑞不过高祖。武王有白鱼、赤乌之祐，高祖有断大蛇、老嫗哭于道之瑞。武王有八百诸侯之助，高祖有天下义兵之佐。武王之相，望羊而已；高祖之相，龙颜、隆准、项紫、美须髯，身有七十二黑子。高祖又逃吕后于泽中，吕后辄见上有云气之验，武王不闻有此。夫相多于望羊，瑞明于鱼、乌，天下义兵并来会汉，助强于诸侯。武王承纣，高祖袭秦。二世之恶，隆盛于纣，天下畔秦，宜多于殷。案高祖伐秦，还破项羽，战场流血，暴尸万数，失军亡众，几死一再，然后得天下，用兵苦，诛乱剧。独云周兵不血刃，非其实也。言其易，可也；言不血刃，增之也。

25·6 案周取殷之时，太公《阴谋》之书，食小儿丹，教云“亡殷”。兵到牧野，晨举脂烛。察《武成》之篇，牧野之战，血流浮杵，赤地千里。由此言之，周之取殷，与汉秦一实也。而云取殷易，兵不血刃，美武王之德，增益其实也。

25·7 凡天下之事，不可增损，考察前后，效验自列，自列，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。世称纣力能索铁伸钩，又称武王伐之，兵不血刃。夫以索铁伸钩之力当人，则是孟贲、夏育之匹也；以不血刃之德取人，是则三皇、五帝之属也。以索铁之力，不宜受服；以不血刃之德，不宜顿兵。今称纣力，则武王德贬；誉武王，则纣力少。索铁，不血刃，不得两立；殷周之称，不得二全。不得二全，则必一非。

25·8 孔子曰：“纣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，是以君子恶居下流，天下之恶皆归焉。”孟子曰：“吾于《武成》，取二、三策耳。以至仁伐不仁，如何其血之浮杵也？”若孔子言，殆沮浮杵；若孟子之言，近不血刃。浮杵过其实，不血刃亦失其正。一圣一贤，共论一纣，轻重殊称，多少异实。纣之恶不若王莽。纣杀比干，莽鸩平帝；纣以嗣立，莽盗汉位。杀主隆于诛臣，嗣立顺于盗位，士众所畔，宜甚于纣。汉诛王莽，兵顿昆阳，死者万数，军至渐台，血流没趾。而独谓周取天下，兵不血刃，非其实也。

25·9 传语曰：“文王饮酒千钟，孔子百觚。”欲言圣人德盛，能以德

将酒也。如一坐千钟百觚，此酒徒，非圣人也。饮酒有法，胸腹小大，与人均等，饮酒用千钟，用肴宜尽百牛，百觚则宜用十羊。夫以千钟百牛、百觚十羊言之，文王之身如防风之君，孔子之体如长狄之人，乃能堪之。案文王、孔子之体，不能及防风、长狄。以短小之身，饮食众多，是缺文王之广，贬孔子之崇也。

25·10 案《酒诰》之篇：“朝夕曰：‘祀，兹酒。’”此言文王戒慎酒也。朝夕戒慎，则民化之。外出戒慎之教，内饮酒尽千钟，导民率下，何以致化！承纣疾恶，何以自别！且千钟之效，百觚之验，何所用哉？使文王、孔子因祭用酒乎，则受福胙不能厌饱；因飨射之用酒乎？飨射饮酒自有礼法；如私燕赏赐饮酒乎，则赏赐饮酒宜与下齐。赐尊者之前，三觴而退，过于三觴，醉酗生乱。文王、孔子，率礼之人也，赏赉左右，至于醉酗乱身，自用酒千钟百觚，大之则为桀、纣，小之则为酒徒，用何以立德成化、表名垂誉乎？世闻“德将毋醉”之言，见圣人有多德之效，则虚增文王以为千钟，空益孔子以百觚矣。

25·11 传语曰：“纣沉湎于酒，以糟为丘，以酒为池，牛饮者三千人，为长夜之饮，亡其甲子。”夫封虽嗜酒，亦欲以为乐。令酒池在中庭乎，则不当言“为长夜之饮”。坐在深室之中，闭窗举烛，故曰长夜。令坐于室乎，每当饮者起之中庭，乃复还坐，则是烦苦相踏藉，不能甚乐。令池在深室之中，则三千人宜临池坐，前俯饮池酒，饮食肴膳，倡乐在前，乃为乐耳。如审临池而坐，则前饮害于肴膳，倡乐之作不得在前。夫饮食既不以礼，临池牛饮，则其啖肴不用杯，亦宜就鱼肉而虎食。则知夫酒池牛饮，非其实也。

25·12 传又言：“纣悬肉以为林，令男女倮而相逐其间。”是为醉乐淫戏无节度也。夫肉当内于口，口之所食，宜洁不辱。今言男女倮相逐其间，何等洁者？如以醉而不计洁辱，则当其浴于酒中。而倮相逐于肉间，何为不肯浴于酒中？以不言浴于酒，知不倮相逐于肉间。

25·13 传者之说，或言：“车行酒，骑行炙，百二十日为一夜。”夫言“用酒为池”，则言其“车行酒”非也；言其“悬肉为林”，即言“骑行炙”非也。或时纣沉湎覆酒，滂沱于地，即言以酒为池。酿酒糟积聚，则言糟为丘。悬肉以林，则言肉为林。林中幽冥，人时走戏其中，则言倮相逐。或时载酒用鹿车，则言车行酒、骑行炙。或时十数夜，则言其百二十。或时醉不知问日数，则言其亡甲子。周公封康叔，告以纣用酒，期于悉极，欲以戒之也，而不言糟丘酒地，悬肉为林，长夜之饮，亡其甲子。圣人不言，殆非实也。

25·14 传言曰：“纣非时与三千人牛饮于酒池。”夫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纣之所与相乐，非民，必臣也；非小臣，必大官，其数不能满三千人。传书家欲恶纣，故言三千人，增其实也。

25·15 传语曰：“周公执贄下白屋之士。”谓候之也。夫三公，鼎足之臣，王者之贞干也；白屋之士，癘巷之微贱者也。三公倾鼎足之尊，执贤候白屋之士，非其实也。时或待士卑恭，不骄白屋，人则言其往候白屋。或时起白屋之士，以璧迎礼之。人则言其执贄以候其家也。

25·16 传语曰：“尧、舜之俭，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斲。”夫言茅茨采椽，可也；言不剪不斲，增之也。经曰：“粥成五服。”五服，五采服也。服五采之服，又茅茨采椽，何宫室衣服之不相称也？服五采，画日月星辰，茅茨采椽，非其实也。

25·17 传语曰：“秦始皇帝燔烧诗书，坑杀儒士。”言燔烧诗书，灭去五经文书也。坑杀儒士者，言其皆挟经传文书之人也。烧其书，坑其人，诗书绝矣。言烧燔诗书，坑杀儒士，实也；言其欲灭诗书，故坑杀其人，非其诚，又增之也。

25·18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，置酒咸阳台，儒士七十人前为寿。仆射周青臣进颂始皇之德。齐淳于越进谏始皇不封子弟功臣自为狭辅，刺周青臣以为面谏。始皇下其议于丞相李斯。李斯非淳于越曰：“诸生不师今而学古，以非当世，惑乱黔首。臣请敕史官，非作记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、诸刑书者，悉诣守尉集烧之。有敢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弃市；以古非今者，族灭。吏见知弗举，与同罪。”始皇许之。明年三十五年，诸生在咸阳者多为妖言。始皇使御史案问诸生，诸生传相告引者，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，皆坑之。燔诗书，起淳于越之谏；坑儒士，起自诸生为妖言，见坑者四百六十七人。传增言坑杀儒士，欲绝诗书，又言尽坑之。此非其实则又增之。

25·19 传语曰：“町町若荆轲之阄。”言荆轲为燕太子丹刺秦王，后诛轲九族，其后恚恨不已，复夷轲之一里。一里皆灭，故曰町町。此言增之也。

25·20 夫秦虽无道，无为尽诛荆轲之里。始皇幸梁山之宫，从山上望见丞相李斯车骑甚盛，恚，出言非之。其后，左右以告李斯，李斯立损车骑。始皇知左右泄其言，莫知为谁，尽捕诸在旁者皆杀之。其后坠星下东郡，至地为石，民或刻其石曰“始皇帝死，地分”。皇帝闻之，令御史逐问，莫服，尽取石旁人诛之。夫诛从行于梁山宫及诛石旁人，欲得泄言、刻石者，不能审知，故尽诛之。荆轲之阄何罪于秦而尽诛之？如刺秦王在阄中，不知为谁，尽诛之，可也。荆轲已死，刺者有人，一里之民，何为坐之？始皇二十年，燕使荆轲刺秦王，秦王觉之，体解轲以徇，不言尽诛其阄。彼或时诛轲九族，九族众多，同里而处，诛其九族，一里且尽，好增事者则言町町也。

艺增篇

27·1 世俗所患，患言事增其实，著文垂辞，辞出溢其真，称美过其善，进恶没其罪。何则？俗人好奇，不奇，言不用也。故誉人不增其美，则闻者不快其意；毁人不益其恶，则听者不愜于心。闻一增以为十，见百益以为千，使夫纯朴之事，十剖百判；审然之语，千反万畔。墨子哭于练丝，杨子哭于歧道，盖伤失本，悲离其实也。蜚流之言，百传之语，出小人之口，驰闾巷之间，其犹是也。诸子之文，笔墨之疏，人贤所著，妙思所集，宜如其实，犹或增之。倘经艺之言如其实乎？言审莫过圣人，经艺万世不易，犹或出溢，增过其实，增过其实皆有事为，不妄乱误以少为多也。然而必论之者，方言经艺之增与传语异也。经增非一，略举较著，令恍惚之人，观览采择，得以开心通意，晓解觉悟。

27·2 《尚书》“协和万国”，是美尧德致太平之化，化诸夏并及夷狄也。言协和方外，可也；言万国，增之也。

27·3 夫唐之与周，俱治五千里内。周时诸侯千七百九十三国，荒服、戎服、要服及四海之外不粒食之民，若穿胸、儋耳、焦侥、跋踵之辈，并合其数，不能三千。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载，尽于三千之中矣。而《尚书》云“万国”，褒增过实，以美尧也。欲言尧之德大，所化者众，诸夏夷狄，莫不雍

和，故曰“万国”。犹《诗》言“子孙千亿”矣，美周宣王之德能慎天地，天地祚之，子孙众多，至于千亿。言子孙众多，可也；言千亿，增之也。夫子孙虽众，不能千亿，诗人颂美，增益其实。案后稷始受郤封，讫于宣王，宣王以至外族内属，血脉所连，不能千亿。夫千与万，数之大名也。“万”言众多，故《尚书》言“万国”，《诗》言“千亿”。

27·4《诗》云：“鹤鸣九皋，声闻于天。”言鹤鸣九折之泽，声犹闻于天，以喻君子修德穷僻，名犹达朝廷也。其闻高无，可矣；言其闻于天，增之也。

27·5 彼言声闻于天，见鹤鸣于云中，从地听之，度其声鸣于地，当复闻于天也。夫鹤鸣云中，人闻声仰而视之，目见其形。耳目同力，耳闻其声，则目见其形矣。然则耳目所闻见，不过十里，使参天之鸣，人不能闻也。何则？天之去人以万数远，则目不能见，耳不能闻。今鹤鸣从下闻之，鹤鸣近也。以从下闻其声，则谓其鸣于地，当复闻于天，失其实矣。其鹤鸣于云中，人从下闻之；如鸣于九皋，人无在天上者，何以知其闻于天也？无以知，意从准况之也。诗人或时不知，至诚以为然；或时知而欲以喻事，故增而甚之。

27·6《诗》曰：“维周黎民，靡有子遗。”是谓周宣王之时，遭大旱之灾也。诗人伤旱之甚，民被其害，言无有子遗一人不愁痛者。夫旱甚，则有之矣；言无子遗一人，增之也。

27·7 夫周之民，犹今之民也。使今之民也，遭大旱之灾，贫羸无蓄积，扣心思雨。若其富人谷食饶足者，廩困不空，口腹不饥，何愁之有？天之旱也，山林之间不枯，犹地之水，丘陵之上不堪也。山林之间，富贵之人，必有遗脱者矣，而言靡有子遗，增益其文，欲言旱甚也。

27·8《易》曰：“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也。”非其无人也，无贤人也。《尚书》曰：“毋旷庶官。”旷，空；庶，众也。毋空众官，置非其人，与空无异，故言空也。

27·9 夫不肖者皆怀五常，才劣不逮，不成纯贤，非狂妄顽瞽身中无一知也。德有大小，材有高下，居官治职，皆欲勉效在官。《尚书》之官，《易》之户中，犹能有益，如何谓之空而无人？《诗》曰：“济济多士，文王以宁。”此言文王得贤者多，而不肖者少也。今《易》宜言“阒其少人”，《尚书》宜言“无少众官”。以“少”言之，可也；言“空”而无人，亦尤甚焉。

27·10 五谷之于人也，食之皆饱。稻粱之味，甘而多腴。豆麦虽粝，亦能愈饥。食豆麦者，皆谓粝而不甘，莫谓腹空无所食。竹木之杖，皆能扶病。竹杖之力，弱劣不及木。或操竹杖，皆谓不劲，莫谓手空无把持。夫不肖之臣，豆麦竹杖之类也。《易》持其具臣在户，言无人者，恶之甚也。《尚书》众官，亦容小材，而云无空者，刺之甚也。

27·11《论语》曰：“大哉，尧之为君也！荡荡乎民无能名焉。”传曰：“有年五十击壤于路者，观者曰：‘大哉，尧德乎！’击壤者曰：‘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，尧何等力！’”此言荡荡无能名之效也。言荡荡，可也；乃欲言民无能名，增之也。四海之大，万民之众，无能名尧之德者，殆不实也。

27·12 夫击壤者曰：“尧何等力”，欲言民无能名也。观者曰：“大哉，尧之德乎”，此何等民者，犹能知之。实有知之者，云无，竟增之。

27·13 儒书又言：“尧、舜之民，可比屋而封。”言其家有君子之行，

可皆官也。夫言可封，可也；言比屋，增之也。

27·14 人年五十为人父，为人父而不知君，何以示子？太平之世，家为君子，人有礼义，父不失礼，子不废行。夫有行者有知，知君莫如臣，臣贤能知君，能知其君，故能治其民。今不能知尧，何可封官？年五十击壤于路，与竖子未成人者为伍，何等贤者？子路使子羔为郈宰，孔子以为不可，未学，无所知也。击壤者无知，官之如何？称尧之荡荡，不能述其可比屋而封；言贤者可比屋而封，不能议让其愚而无知之。夫击壤者难以言比屋，比屋难以言荡荡，二者皆增之。所由起，美尧之德也。

27·15 《尚书》曰：“祖伊谏纣曰：‘今我民罔不欲丧。’”罔，无也，我天下民无不欲王亡者。夫言欲王之亡，可也；言无不，增之也。

27·16 纣虽恶，民臣蒙恩者非一，而祖伊增语，欲以惧纣也。故曰：语不益，心不惕；心不惕，行不易。增其语，欲以惧之，冀其警悟也。

27·17 苏秦说齐王曰：“临菑之中，车毂击，人肩磨，举袖成幕，连袂成帷，挥汗成雨。”齐虽炽盛，不能如此。苏秦增语，激齐王也。祖伊之谏纣，犹苏秦之说齐王也。贤圣增文，外有所为，内未必然。何以明之？夫《武成》之篇，言武王伐纣，血流浮杵，助战者多，故至血流如此。皆欲纣之亡也，土崩瓦解，安肯战乎？然祖伊之言“民无不欲”，如苏秦增语。《武成》言血流浮杵，亦太过焉。死者血流，安能浮杵？案武王伐纣于牧之野，河北地高，壤靡不干燥，兵顿血流，辄燥入土，安得杵浮？且周、殷士卒，皆赍盛粮，或作干粮，无杵臼之事，安得杵而浮之？言血流杵，欲言诛纣，惟兵顿土伤，故至浮杵。

27·18 《春秋·庄公七年》：“夏四月辛卯，夜中恒星不见，星霰如雨。”《公羊传》曰：“如雨者何？非雨也。非雨则曷为谓之如雨？不修《春秋》曰：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复。君子修之，星霰如雨。”不修《春秋》者，未修《春秋》时鲁史记，曰“雨星不及地尺如复。”君子者，谓孔子也。孔子修之，“星霰如雨”。如雨者，如雨状也。山气为云，上不及天，下而为云。雨星，星陨不及地，上复在天，故曰如雨。孔子正言也。夫星霰或时至地，或时不能，尺丈之数，唯审也。史记言尺，亦以太甚矣。夫地有楼台山陵，安得言尺？孔子言如雨，得其实矣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故正言如雨。如孔子不作，“不及地尺”之文，遂传至今。

27·19 光武皇帝之时，郎中汝南贡光上书，言孝文皇帝时居明光宫，天下断狱三人。颂美文帝，陈其效实。光武皇帝曰：“孝文时不居明光宫，断狱不三人。”积善修德，美名流之，是以君子恶居下流。夫贡光上书于汉，汉为今世，增益功美，犹过其实，况上古帝王久远，贤人从后褒述，失实离本，独已多矣。不遭光武论，千世之后，孝文之事载在经艺之上，人不知其增，居明光宫，断狱三人，而遂为实事也。

谈天篇

31·1 儒书言：“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，怒而触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维绝。女娲销炼五色石以补苍天，断鳌足以立四极。天不足西北，故日月移焉；地不足东南，故百川注焉。”此久远之文，世间是之言也。文雅之人，怪而无以非，若非而无以夺，又恐其实然，不敢正议。以天道人事论之，殆虚言也。

31·2 与人争为天子不胜，怒触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维绝，有力如此，天下无敌。以此之力，与三军战，则士卒蝼蚁也，兵革毫芒也，安得不胜之恨，怒触不周之山乎？且坚重莫如山，以万人之力，共推小山，不能动也。如不周之山，大山也。使是天柱乎？折之固难；使非柱乎？触不周山而使天柱折，是亦复难。信，颡顛与之争，举天下之兵，悉海内之众，不能当也，何不胜之有！

31·3 且夫天者，气邪？体也？如气乎，云烟无异，安得柱而折之？女娲以石补之，是体也。如审然，天乃玉石之类也。石之质重，千里一柱，不能胜也。如五岳之巔不能上极天乃为柱，如触不周，上极天乎？不周为共工所折，当此之时，天毁坏也。如审毁坏，何用举之？断鳌之足以立四极，说者曰：“鳌，古之大兽也，四足长大，故断其足以立四极。”夫不周，山也；鳌，兽也。夫天本以山为柱，共工折之，代以兽足，骨有腐朽，何能立之久？且鳌足可以柱天，体必长大，不容于天地，女娲虽圣，何能杀之？如能杀之，杀之何用？足可以柱天，则皮革如铁石，刀、剑、矛、戟、不能刺之，强弩利矢不能胜射也。

31·4 察当今天去地甚高，古天与今无异。当共工缺天之时，天非坠于地也。女娲，人也，人虽长，无及天者。夫其补天之时，何登缘阶据而得治之？岂古之天若屋庑之形，去人不远，故共工得败之，女娲得补之乎？如审然者，女娲多前，齿为人者，人皇最先。人皇之时，天如盖乎？

31·5 说《易》者曰：“元气未分，浑沌为一。”儒书又言：“溟滓濛濛，气未分之类也。及其分离，清者为天，浊者为地。”如说《易》之家，儒书之言，天地始分，形体尚小，相去近也。近则或枕于不周之山，共工得折之，女娲得补之也。

31·6 含气之类，无有不长。天地，含气之自然也，从始立以来，年岁甚多，则天地相去，广狭远近，不可复计。儒书之言，殆有所见。然其言触不周山而拆天柱，绝地维，消炼五石补苍天，断鳌之足以立四极，犹为虚也。何则？山虽动，共工之力不能折也。岂天地始分之时，山小而人反大乎？何以能触而折之？以五色石补天，尚可谓五石若药石治病之状。至其断鳌之足以立四极，难论言也。从女娲以来久矣，四极之立自若，鳌之足乎？

31·7 邹衍之书，言天下有九州，《禹贡》之上所谓九州也。《禹贡》九州，所谓一州也。若《禹贡》以上者，九焉。《禹贡》九州，方今天下九州也，在东南隅，名曰赤县神州。复更有八州，每一州者四海环之，名曰裊海。九州之外，更有瀛海。此言诡异，闻者惊骇，然亦不能实然否，相随观读讽述以谈。故虚实之事，并传世间，真伪不别也。世人惑焉，是以难论。

31·8 案邹子之知不过禹。禹之治洪水，以益为佐。禹主治水，益之记物。极天之广，穷地之长，辨四海之外，竟四山之表，三十五国之地，鸟兽草木，金石水土，莫不毕载，不言复有九州。淮南王刘安召术士伍被、左吴之辈，充满宫殿，作道术之书，论天下之事。《地形》之篇，道异类之物，外国之怪，列三十五国之异，不言更有九州。邹子行地不若禹、益，闻见不过被、吴，才非圣人，事非天授，安得此言？案禹之《山经》，淮南之《地形》，以察邹子之书，虚妄之言也。

31·9 太史公曰：“《禹本纪》言河出昆仑，其高三千五百余里，日月所於辟隐为光明也，其上有玉泉，华池。今自张騫使大夏之后，穷河源，恶睹《本纪》所谓昆仑者乎？故言九州山川，《尚书》近之矣。至《禹本纪》、

《山经》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也。”夫弗敢言者，谓之虚也。昆仑之高，玉泉、华池，世所共闻，张騫亲行无其实。案《禹贡》，九州山川，怪奇之物，金玉之珍，莫不悉载，不言昆仑山上有玉泉、华池。案太史公之言，《山经》、《禹纪》，虚妄之言。

32·10 凡事难知，是非难测。极为天中，方今天下在禹极之南，则天极北必高多民。《禹贡》“东渐于海，西被于流沙”，此则天地之极际也。日刺径千里，今从东海之上会稽鄞、郾，则察日之初出径二尺，尚远之验也。远则东方之地尚多。东方之地尚多，则天极之北，天地广长，不复譬矣。夫如是，邹衍之言未可非，《禹纪》、《山海》、《淮南·地形》未可信也。邹衍曰：“方今天下在地东南，名赤县神州。”天极为天中，如方今天下在地东南，视极当在西北。今正在北，方今天下在极南也。以极言之，不在东南，邹衍之言非也。如在东南，近日所出，日如出时，其光宜大。今从东海上察日，及从流沙之地视日，小大同也。相去万里，小大不变，方今天下得地之广，少矣。

31·11 雒阳，九州之中也。从雒阳北顾，极正在北。东海之上，去雒阳三千里，视极亦在北。推此以度，从流沙之地视极，亦必复在北焉。东海、流沙、九州东、西之际也，相去万里，视极犹在北者，地小居狭，未能辟离极也。日南之郡，去雒且万里。徙民还者，问之，言日中之时，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。度之复南万里，日在日之南。是则去雒阳二万里，乃为日南也。

31·12 今从雒地察日之去远近，非与极同也，极为远也。今欲北行三万里，未能至极下也。假令之至，是则名为距极下也。以至日南五万里，极北亦五万里也。极北亦五万里，极东、西亦皆五万里焉。东、西十万，南、北十万，相承百万里。邹衍之言：“天地之间，有若天下者九。”案周时九州，东西五千里，南北亦五千里。五五二十五，一州者二万五千里。天下若此九之，乘二万五千里，二十二万五千里。如邹衍之书，若谓之多，计度验实，反为少焉。

31·13 儒者曰：“天，气也，故其去人不远。人有是非，阴为德害，天辄知之，又辄应之，近人之效也。”如实论之，天，体，非气也。人生于天，何嫌天无气？犹有体在上，与人相远。秘传或言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。数家计之，三百六十五度一周天。下有周度，高有里数。如天审气，气如云烟，安得里度？又以二十八宿效之，二十八宿为日月舍，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矣。邮亭著地，亦如星舍著天也。案附书者，天有形体，所据不虚。犹此考之，则无恍惚，明矣。

程材篇

34·1 论者多谓儒生不及彼文吏，见文吏利便而儒生陆落，则诋訾儒生以为浅短，称誉文吏谓之深长。是不知儒生，亦不知文吏也。儒生、文吏皆有材智，非文吏材而儒生智下也，文吏更事，儒生不习也。谓文吏更事，儒生不习，可也；谓文吏深长，儒生浅短，知妄矣。

34·2 世俗共短儒生，儒生之徒亦自相少。何则？并好仕学宦，用吏为绳表也。儒生有阙，俗共短之；文吏有过，俗不敢訾。归非于儒生，付是于文吏也。夫儒生材非下于文吏，又非所习之业非所当为也，然世俗共短之者，见将不好用也。将之不好用之者，事多已不能理，顺文吏以领之也。夫论善

谋材，施用累能，期于有益。文吏理烦，身役于职，职判功立，将尊其能。儒生栗栗，不能当剧，将有烦疑，不能效力。力无益于时，则官不及其身也。将以官课材，材以官为验，是故世俗常高文吏，贱下儒生。儒生之下，文吏之高，本由不能之将。世俗之论，缘将好恶。

34·3 今世之将，材高知深，通达众凡，举纲持领，事无不定，其置文吏也，备数满员，足以辅己志。志在修德，务在立化，则夫文吏瓦石，儒生珠玉也。夫文吏能破坚理烦，不能守身，身则亦不能辅将。儒生不习于职，长于匡救，将相倾侧，谏难不惧。案世间能建蹇蹇之节，成三谏之议，令将检身自救，不敢邪曲者，率多儒生。阿意苟取容幸，将欲放失，低嘿不言者，率多文吏。文吏以事胜，以忠负；儒生以节优，以职劣。二者长短，各有所宜，世之将相，各有所取。取儒生者，必轨德立化者也；取文吏者，必优事理乱者也。

34·4 材不自能则须助，须助则待劲。官之立佐，为力不足也；吏之取能，为材不及也。日之照幽，不须灯烛；贲、育当敌，不待辅佐。使将相知力，若日之照幽，贲、育之难敌，则文吏之能无所用也。病作而医用，祸起而巫使。如自能案方和药，入室求崇，则医不售而巫不进矣。桥梁之设也，足不能越沟也；车马之用也，走不能追远也。足能越沟，走能追远，则桥梁不设，车马不用矣。天地事物，人所重敬，皆力劣知极，须仰以给足者也。今世之将相，不责己之不能，而贱儒生之不习；不原文吏之所得得用，而尊其材，谓之善吏。非文吏，忧不除；非文吏，患不救。是以选举取常故，案吏取无害，儒生无阙阅，所能不能任剧，故陋于选举，佚于朝庭。

34·5 聪慧捷疾者，随时变化，学知史事，则踵文吏之后，未得良善之名。守古循志，案礼修义，辄为将相所不任，文吏所毗戏。不见任则执欲息退，见毗戏则意不得，临职不劝，察事不精，遂为不能，斥落不习。有俗材而无雅度者，学知吏事，乱于文吏，观将所知，适时所急，转志易务，昼夜学问，无所羞耻，期于成能名文而已。其高志妙操之人，耻降意损崇，以称媚取进，深疾才能之儒。洎入文吏之科，坚守高志，不肯下学。亦进或精闇不及，意疏不密，临事不识；对向谬误，拜起不便，进退失度，奏记言事，蒙士解过，援引古义，割切将欲，直言一指，触讳犯忌；封蒙约缚，简绳检署，事不如法；文辞卓诡，辟刺离实，曲不应义。故世俗轻之，文吏薄之，将相贱之。

34·6 是以世俗学问者，不肯竟经明学，深知古今，急欲成一家章句。义理略县，同超学史书，读律讽令，治作情奏，习对向，滑习跪拜，家成室就，召署辄能。徇今不顾古，超雝不存志，竟讲不案礼，废经不念学。是以古经废而不修，旧学暗而不明，儒者寂于空室，文吏哗于朝堂。材能之士，随世驱驰；节操之人，守隘屏窳。驱驰日以巧，屏窳日以拙。非材顿知不及也，希见阙为，不狎习也。盖足未尝行，尧、禹问曲折；目未尝见，孔、墨问形象。

34·7 齐部世刺绣，恒女无不能；襄邑俗织锦，钝妇无不巧。日见之，日为之，手狎也。使材士未尝见，巧女未尝为，异事诡手，暂为卒睹，显露易为者，犹愤愤焉。方今论事，不谓希更，而曰材不敏；不曰未尝为，而曰知不达，失其实也。儒生材无不能敏，业无不能达，志不有为。今俗见不习，谓之不能；睹不为，谓之不达。

34·8 科用累能，故文吏在前，儒生在后，是从朝庭谓之也。如从儒堂

订之，则儒生在上，文吏在下矣。从农论田，田夫胜；从商讲贾，贾人贤；今从朝廷，谓之文吏。朝廷之人也，幼为干吏，以朝廷为田亩，以刀笔为耒耜，以文为农业，犹家人子弟，生长宅中，其知曲折，愈于宾客也。宾客暂至，虽孔、墨之材，不能分别。儒生犹宾客，文吏犹子弟也。以子弟论之，则文吏晓于儒生，儒生暗于文吏。今世之将相，知子弟以文吏为慧，不能知文吏以狎为能；知宾客以暂为固，不知儒生以希为拙，惑蔽暗昧，不知类也。

34·9 一县佐史之材，任郡掾史；一郡修行之能，堪州从事。然而郡不召佐史，州不取修行者，巧习无害，文少德高也。五曹自有条品，簿书自有故事，勤力玩弄，成为巧吏，安足多矣？贤明之将，程吏取材，不求习论高，存志不顾文也。称良吏曰忠，忠之所以为效，非簿书也。夫事可学而知，礼可习而善，忠节公行不可立也。文吏、儒生皆有所志，然而儒生务忠良，文吏趋理事。苟有忠良之业，疏拙于事，无损于高。

34·10 论者以儒生不晓簿书，置之于下第。法令比例，史断决也。文吏治事，必问法家。县官事务，莫大法令。必以吏职程高，是则法令之家宜最为上。或曰：“固然。法令，汉家之经，吏议决焉。事定于法，诚为明矣。”曰：夫五经亦汉家之所立，儒生善歧大义，皆出其中。董仲舒表《春秋》之义，稽合于律，无乖异者。然则《春秋》，汉之经，孔子制作，垂遗于汉。论者徒尊法家，不高《春秋》，是暗蔽也。《春秋》、五经，义相关穿，既是《春秋》，不大五经，是不通也。五经以道为务，事不知道，道行事立，无道不成。然则儒生所学者，道也；文吏所学者，事也。假使材同，当以道学。如比于文吏，洗湾泥者以水，燔腥生者用火，水火，道也，用之者，事也，事末于道。儒生治本，文吏理末，道本与事末比，定尊卑之高下，可得程矣。

34·11 尧以俊德，致黎民雍。孔子曰：“孝悌之至，通于神明”。张释之曰：“秦任刀笔小吏，陵迟至于二世，天下土崩。”张汤、赵禹，汉之惠吏，太史公序累，置于酷部，而致于崩。孰与通于神明令人填膺也？将相知经学至道，而不尊经学之生，彼见经学之生能不及治事之吏也。

34·12 牛刀可以割鸡，鸡刀难以屠牛。刺绣之师，能缝帷裳；纳缕之工，不能织锦。儒生能为文吏之事，文吏不能立儒生之学。文吏之能，诚劣不及，儒生之不习，实优而不为。禹决江河，不秉钁锤；周公筑雒，不把筑杖。夫笔墨簿书，钁锤筑杖之类也，而欲令志大道者躬亲为之，是使将军战而大匠斲也。

34·13 说一经之生，治一曹之事，旬月能之；典一曹之吏，学一经之业，一岁不能立也。何则？吏事易知，而经学难见也。儒生撻经，穷竟圣意；文吏摇笔，考迹民事。夫能知大圣之意，晓细民之情，孰者为难？以立难之材，含怀章句十万以上，行有余力。博学览古今，计胸中之颖，出溢十万。文吏所知，不过辩解簿书。富累千金，孰与资直百十也？京廩如丘，孰与委聚如坻也？世名材为名器，器大者盈物多。然则儒生所怀，可谓多矣。

34·14 蓬生麻间，不扶自直；白纱入缁，不染自黑。此言所习善恶，变易质性也。儒生之性，非能皆善也，被服圣教，日夜讽咏，得圣人之操矣。文吏幼则笔墨，手习而行，无篇章之诵，不闻仁义之语。长大成吏，舞文巧法，徇私为己，勉赴权利。考事则受赂，临民则采渔，处右则弄权，幸上则卖将。一旦在位，鲜冠利剑；一岁典职，田宅并兼，性非皆恶，所习为者违圣教也。故习善儒路，归化慕义，志操则励变从高，明将见之，显用儒生。

东海相宗叔犀，犀广召幽隐，春秋会飨，设置三科，以第补吏，一府员吏，儒生什九。陈留太守陈子瑀，开广儒路，列曹掾史，皆能教授；簿书之吏，什置一二。两将知道事之理，晓多少之量，故世称褒其名，书记纪累其行也。

谴告篇

42·1 论灾异，谓古之人君为政失道，天用为异谴告之也。灾异非一，复以寒温为之效。人君用刑非时则寒，施赏违节则温。天神谴告人君，犹人君责怒臣下也。故楚严王曰：“天不下灾异，天其忘子乎！”灾异为谴告，故严王惧而思之也。

42·2 曰：此疑也。夫国之有灾异也，犹家人之有变怪也。有灾异，谓天谴人君；有变怪，天复谴告家人乎？家人既明，人之身中亦将可以喻。身中病，犹天有灾异也。血脉不调，人生疾病；风气不和，岁生灾异。灾异谓天谴告国政，疾病天复谴告人乎？酿酒于罌，烹肉于鼎，皆欲其气味调得也。时或咸苦酸淡不应口者，犹人勺药失其和也。夫政治之有灾异也，犹烹酿之有恶味也。苟谓灾异为天谴告，是其烹酿之误得见谴告也。占大以小，明物事之喻，足以审天。使严王知如孔子，则其言可信。衰世霸者之才，犹夫变复之家也，言未必信，故疑之。

42·3 夫天道，自然也，无为。如谴告人，是有为，非自然也。黄老之家，论说天道，得其实矣。且天审能谴告人君，宜变异其气以觉悟之。用刑非时，刑气寒，而天宜为温。施赏违节，赏气温，而天宜为寒。变其政而易其气，故君得以觉悟，知是非。今乃随寒从温，为寒为温，以谴告之意，欲令变更之且。太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，故易名为“历”。历者，适也。太伯觉悟，之吴越采药，以避王季。使太王不易季名，而复字之“季”，太伯岂觉悟以避之哉？今刑赏失法，天欲改易其政，宜为异气，若太王之易季名。今乃重为同气以谴告之，人君何时能觉悟，以见刑赏之误哉？

42·4 鼓瑟者误于张弦设柱，宫商易声，其师知之，易其弦而复移其柱。夫天之见刑赏之误，犹瑟师之睹弦柱之非也。不更变气以悟人君，反增其气以渥其恶，则天无心意，苟随人君为误非也，纣为长夜之饮，文王朝夕曰：“祀，兹酒。”齐奢于祀，晏子祭庙，豚不掩俎。何则？非疾之者，宜有以改易之也。子弟傲慢，父兄教以谨敬；吏民横悖，长吏示以和顺。是故康叔、伯禽失子弟之道，见于周公，拜起骄悖，三见三笞。往见商子，商子令观桥梓之树。二子见桥梓，心感觉悟，以知父子之礼。周公可随为骄，商子可顺为慢，必须加之捶杖，教观于物者，冀二人之见异，以奇自觉悟也。夫人君之失政，犹二子失道也。天不告以政道，令其觉悟，若二子观见桥梓，而顾随刑赏之误，为寒温之报，此则天与人君俱为非也。无相觉悟之感，有相随从之气，非皇天之意，爰下谴告之宜也。

42·5 凡物能相割截者，必异性者也；能相奉成者，必同气者也。是故离下兑上曰“革”。革，更也。火金殊气，故能相革。如俱火而皆金，安能相成？屈原疾楚之臭浊，故称香洁之辞；渔父议以不随俗，故陈沐浴之言。凡相溷者，或教之熏隧，或令之负豕。二言之于除臭浊也，孰是孰非？非有不易，少有以益。夫用寒温非刑赏也，能易之乎？

42·6 西门豹急，佩韦自宽；董安于缓，带弦以自促。二贤知佩带变己之物，而以攻身之短。夫至明矣。人君失政，不以他气谴告变易，反随其误，

就起其气，此则皇天用意不若二贤审也。楚庄王好猎，樊姬为之不食鸟兽之肉；秦缪公好淫乐，华阳后为之不听郑、卫之音。二姬非两主，拂其欲而不顺其行。皇天非赏为而顺其操，而渥其气，此盖皇天之德不若妇人贤也。

42·7 故谏之为言，间也。持善间恶，必谓之一乱。周繆王任刑，《甫刑》篇曰：“报虐用威。”威、虐皆恶也。用恶报恶，乱莫甚焉。今刑失赏宽，恶也。夫复为恶以应之，此则皇天之操与繆王同也。故以善驳恶，以恶惧善，告人之理，劝厉为善之道也。舜戒禹曰：“毋若丹朱敖。”周公敕成王曰：“毋若殷王纣。”毋者，禁之也。丹朱、殷纣至恶，故曰“毋”以禁之。夫言“毋若”，孰与言“必若”哉？故“毋”、“必”二辞，圣人审之，况肯谴非为非，顺人之过以曾其恶哉？天人同道，大人与天合德。圣贤以善反恶，皇天以恶随非，岂道同之效，合德之验哉？

42·8 孝武皇帝好仙，司马长卿献《大人赋》，上乃仙仙有凌云之气。孝成皇帝好广宫室，杨子云上《甘泉颂》，妙称神怪，若曰非人力所能为，鬼神力乃可成。皇帝不觉，为之不止。长卿之赋，如言仙无实效，子云之颂，言奢有害，孝武岂有仙仙之气者，孝成岂有不觉之惑哉？然即天之不为他气以谴告人君，反顺人心以非应之，犹二子为赋颂，令两帝惑而不悟也。

42·9 窦婴、灌夫疾时为邪，相与日引绳以纠缠之，心疾之甚，安肯从其欲？太伯教吴冠带，孰与随从其俗与之俱僂也？故吴之知礼义也，太伯改其俗也。苏武入匈奴，终不左衽；赵他入南越，箕踞椎髻。汉朝称苏武而毁赵他。之性，司越士气，畔冠带之制。陆贾说之，夏服雅礼，风告以义，赵他觉悟，运心向内。如陆贾复越服夷谈，从其乱俗，安能令之觉悟，自变从汉制哉？

42·10 三教之相违，文质之相反，政失，不相反袭也。遣告人君误，不变其失，而袭其非。欲行遣告之教，不从如何？管、蔡篡畔，周公告教之，至于再三。其所以告教之者，岂云当篡畔哉？人道善善恶恶，施善以赏，加恶以罪，天道宜然。刑赏失实，恶也，为恶气以应之，恶恶之义，安所施哉？汉正首匿之罪，制亡从之法，恶其随非而与恶人为群党也。如束罪人以诣吏，离恶人与异居，首匿、亡从之法除矣。狄牙之调味也，酸则沃之以水，淡则加之以咸，水火相交易，故膳无咸淡之失也。今刑罚失实，不为异气以变其过，而又为寒于寒，为温于温，此犹憎酸而沃之以咸，恶淡而灌之以水也。由斯言之，谴告之言，疑乎，必信也？今燠薪燃釜，火猛则汤热，火微则汤冷。夫政犹火，寒温犹热冷也。顾可言人君为政赏罚失中也，逆乱阴阳，使气不和，乃言天为人君为寒为温，以谴告之乎？

42·11 儒者之说又言：“人君失败，天为异；不改，灾其人民；不改，乃灾其身也。先异后灾，先教后诛之义也。”曰：此复疑也。以夏树物，物枯不生；以秋收谷，谷弃不藏。夫为政教，犹树物、收谷也。顾可言政治失时，气物为灾；乃言天为异以谴告之，不改，为灾以诛伐之乎？儒者之说，俗人言也。盛夏阳气炽烈，阴气干之，激射^弊裂，中杀人物。谓天罚阴过，外一闻若是，内实不然。夫谓灾异为谴告诛伐，犹为雷杀人罚阴过也，非谓之言，不然之说也。

42·12 或曰：“谷子云上书陈言变异，明天之谴告，不改，后将复有，愿贯械待时。后竟复然。即不为谴告，何故复有？子云之言，故后有以示改也。”

42·13 曰：夫变异自有占候，阴阳物气自有始终。履霜以知坚冰必至，

天之道也。子云识微，知后复然，借变复之说，以效其言，故愿贯械以待时也。犹齐晏子见钩星在房、心之间，则知地且动也。使子云见钩星，则将复曰天以钩星谴告政治，不改，将有地动之变矣。然则子云之愿贯械待时，犹子韦之愿伏陛下以俟荧惑徙处，必然之验，故谴告之言信也。予之谴告，何伤于义？损皇天之德，使自然无为转为人事，故难听之也。

42·14 称天之谴告，誉天之聪察也，反以聪察伤损于天德。“何以知其聋也？以其听之聪也。何以知其盲也？以其视之明也。何以知其狂也？以其言之当也。”夫言当、视听聪明，而道家谓之狂而盲聋。今言天之谴告，是谓天狂而盲聋也！

42·15 《易》曰：“大人与天地合其德。”故太伯曰：“天不言，殖其道于贤者之心。”夫大人之德，则天德也；贤者之言，则天言也。大人刺而贤者谏，是则天谴告也，而反归告于灾异，故疑之也。

42·16 六经之文，圣人之语，动言天者，欲化无道、惧愚者。之言非独吾心，亦天意也。及其言天，犹以人心，非谓上天苍苍之体也。变复之家，见诬言天，灾异时至，则生谴告之言矣。

42·17 验古以知，今天以人，“受终于文祖”，不言受终于天，尧之心知天之意也。尧授之，天亦授之，百官臣子皆乡与舜。舜之授禹，禹之传启，皆以人心效天意。《诗》之“眷顾”，《洪范》之“震怒”，皆以人身效天之意。文、武之卒，成王幼少，周道未成，周公居摄，当时岂有上天之教哉？周公推心合天志也。上天之心，在圣人之胸，及其谴告，在圣人之口。不信圣人之言，反然灾异之气，求索上天之意，何其远哉！世无圣人，安所得圣人之言？贤人庶几之才，亦圣人之次也。

乱龙篇

47·1 董仲舒申《春秋》之雩，设土龙以招雨，其意以云龙相致。《易》曰：“云从龙，凤从虎。”以类求之，故设土龙，阴阳从类，云雨自至。儒者或问曰：夫《易》言“云从龙”者，谓真龙也，岂谓土哉？楚叶公好龙，墙壁槃盂皆画龙。必以象类为若真是，则叶公之国常有雨也。《易》又曰：“风从虎”，谓虎啸而谷风至也。风之与虎，亦同气类。设为土虎，置之谷中，风能至乎？夫土虎不能而致风，土龙安能而致雨？古者畜龙，乘车驾龙，故有豢龙氏、御龙氏。夏后之庭，二龙常在，季年夏衰，二龙低伏。真龙在地，犹无云雨，况伪象乎？礼，画雷樽象雷之形，雷樽不闻能致雷，土龙安能而动雨？顿牟掇芥，磁石引针，皆以其真是，不假他类。他类肖似，不能掇取者，何也？气性异殊，不能相感动也。刘子骏掌雩祭，典土龙事，桓君山亦难以顿牟、磁石不能真是，何能掇针、取芥？子骏穷无以应。子骏，汉朝智囊，笔墨渊海，穷无以应者，是事非议误，不得道理实也。曰：夫以非真难，是也；不以象类说，非也。夫东风至，酒淇溢；鲸鱼死；彗星出，天道自然，非人事也。事与彼云龙相从，同一实也。

47·2 日，火也；月，水也。水火感动，常以真气。今伎道之家，铸阳燧取飞火于日，作方诸取水于月，非自然也，而天然之也。土龙亦非真，何为不能感天？一也。阳燧取火于天，五月丙午日中之时，消炼五石，铸以为器，乃能得火。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，摩以向日，亦能感天。夫土龙既不得比于阳燧，当与刀剑偃月钩为比。二也。齐孟常君夜出秦关，关未开，客为

鸡鸣而真鸡和之。夫鸡可以奸声感，则雨亦可以伪象政。三也。李子长为政，欲知囚情，以梧桐为人，象囚之形。凿地为坎，以卢为椁，卧木囚其中。囚罪正则木囚不动，囚冤侵夺，木囚动出。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？将精神之气动木囚也？夫精神感动木囚，何为独不应从土龙？四也。舜以圣德，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犯，虫蛇不害。禹铸金鼎象百物，以入山林，亦辟凶殃。论者以为非实。然而上古久远，周鼎之神，不可无也。夫金与土，同五行也，使作土龙者如禹之德，则亦将有云雨之验。五也。

47·3 顿牟掇芥，磁石、钩象之石非顿牟也，皆能掇芥。土龙亦非真，当与磁石、钩象为类。六也。楚叶公好龙，墙壁孟樽皆画龙象，真龙闻而下之。夫龙与云雨同气，入能感动，以类相从。叶公以为画致真龙，今独何以不能致云雨？七也。神灵示人以象不以实，故寝卧梦悟见事之象。将吉，吉象来；将凶，凶象至。神灵之气，云雨之类。八也。神灵以象见实，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也。上古之人，有神荼、郁垒者，昆弟二人，性能执鬼。居东海度朔山上，立桃树下，简阅百鬼。鬼无道理，妄为人祸，荼与郁垒缚以卢索，执以食虎。故今县官斩桃为人，立之户侧，画虎之形，著之门闾。夫桃人非荼、郁垒也，画虎非食鬼之虎也，刻画效象，冀以御凶。今土龙亦非致雨之龙，独信桃人、画虎，不知土龙。九也。此尚因缘昔书，不见实验。鲁般、墨子刻木为鸢，蜚之三日而不集，为之巧也。使作土龙者若鲁般、墨子，则亦将有木鸢蜚不集之类。夫蜚鸢之气，云雨之气也。气而蜚木鸢，何独不能从土垆？十也。

47·4 夫云雨之气也，知于蜚鸢之气，未可以言。钓者以木为鱼，丹漆其身，近之水流而击之，起水动作，鱼以为真，并来聚会。夫丹木非真鱼也，鱼含血而有知，犹为象至。云雨之知，不能过鱼，见土龙之象，何能疑之？十一也。此尚鱼也，知不如人。匈奴敬郅都之威，刻木象都之状，交弓射之，莫能一中。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？亡也将匈奴敬鬼神精神在木也？如都之精神在形象，天龙之神亦在土龙。如匈奴精在于木人，则雩祭者之精亦在土龙。十二也。金翁叔，休屠王之太子也，与父俱来降汉。父道死，与母俱来，拜为骑都尉。母死，武帝图其母于甘泉殿上，署曰“休屠王焉提。”翁叔从上上甘泉，拜谒起立，向之泣涕沾襟，久乃去。夫图画，非母之实身也，因见形象，涕泣辄下，思亲气感，不待实然也。夫土龙犹甘泉之图画也，云雨见之，何为不动？十三也。此尚夷狄也。有若似孔子，孔子死，弟子思慕，共坐有若孔子之座。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，犹共坐而尊事之。云雨之知，使若诸弟子之知，虽知土龙非真，然犹感动，思类而至。十四也。有若，孔子弟子疑其体象，则谓相似。孝武皇帝幸李夫人，夫人死，思见其形。道士以术为李夫人，夫人步入殿门，武帝望见，知其非也，然犹感动，喜乐近之。使云雨之气如武帝之心，虽知土龙非真，然犹爱好感起而来。十五也。

47·5 既效验有十五，又亦有义四焉。立春东耕，为土象人，男女各二人，秉耒把锄；或立土牛，未必能耕也。顺气应时，示率下也。今设土龙，虽知不能致雨，亦当夏时，以类应变，与立土人、土牛同一义也。礼，宗庙之主。以木为之，长尺二寸，以象先祖。孝子入庙，主心事之，虽知木主非亲，亦当尽敬，有所主事。土龙与木主同，虽知非真，示当感动，立意于象。二也。涂车、刍灵，圣人知其无用，示象生存，不敢无也。夫设土龙，知其不能动雨也，示若涂车、刍灵而有致。三也。天子射熊，诸侯射麋，卿大夫射虎豹，士射鹿豕，示服猛也。名布为侯，示射无道诸侯也。夫画布为熊麋

之象，也布为侯，礼贵意象，示义取名。土龙亦夫熊麋布侯之类。四也。

47·6 夫以象类有十五验，以礼示意有四义。仲舒览见深鸿，立事不妄，设土龙之象，果有状也。龙暂出水，云雨乃至。古者畜龙、御龙，常存，无云雨。犹旧交相阔远，卒然相见，欢欣歌笑，或至悲泣涕，偃伏少久，则示行各恍忽矣。《易》曰“云从龙”，非言“龙从云”也。云樽刻雷云之象，龙安肯来？夫如是，传之者何可解？则桓君山之难可说也，则刘子骏不能对，劣也。劣则董仲舒之龙说不终也。《论衡》终之，故曰“乱龙”。者，终也。

是应篇

52·1 儒者论太平瑞应，皆言气物卓异，朱草、醴泉、翔凤、甘露、景星、嘉禾、萑脯、蓂莢、屈轶之属；又言山出车，泽出舟，男女异路，市无二价，耕者让畔，行者让路，颁白不提挈，关梁不闭，道无虏掠，凤不鸣条，雨不破块，五日一风，十日一雨；其盛茂者，致黄龙、骐驎、凤皇。夫儒者之言，有溢美过实。瑞应之物，或有或无。夫言凤皇、骐驎之属，大瑞较然，不得增饰，其小瑞征应，恐多非是。

52·2 夫风气雨露，本当和适。言其凤翔甘露，凤不鸣条，雨不破块，可也；言其五日一风，十日一雨，褒之也。风雨虽适，不能五日、十日正如其数。言男女不相干，市价不相欺，可也；言其异路，无二价，褒之也。太平之时，岂更为男女各作道哉？不更作道，一路而行，安得异乎？太平之时，无商人则可，如有，必求便利以为业，买物安肯不求贱？卖货安肯不求贵？有求贵贱之心，必有二价之语。此皆有其事，而褒增过其实也。若夫萑脯、蓂莢、屈轶之属，殆无其物。何以验之？说以实者，太平无有此物。

52·3 儒者言萑脯生于庖厨者，言厨中自生肉脯，薄如萑形，摇鼓生风，寒凉食物，使之不臭。夫太平之气虽和，不能使厨生肉萑，以为寒凉。若能如此，则能使五谷自生，不须人为之也。能使厨自生肉萑，何不使饭自蒸于甑，火自燃于灶乎？凡生萑者，欲以风吹食物也，何不使食物自不臭？何必生萑以风之乎？厨中能自生萑，则冰室何事而复伐冰以寒物乎？

52·4 人夏月操萑，须手摇之，然后生风。从手握持，以当疾风，萑不鼓动。言萑脯自鼓，可也。须风用鼓，不风不动。从手风来，自足以寒厨中之物，何须萑蒲？世言燕太子丹使日再中，天雨粟，乌白头，马生角，厨门象生肉足，论之既虚，则萑脯之语，五应之类，恐无其实。

52·5 儒者又言：“古者蓂莢夹阶而生，月朔，日一莢生，至十五日而十五莢，于十六日，日一莢落，至月晦莢尽。来月朔，一莢复生。王者南面视莢生落，则知日数多少，不须烦扰案日历以知之也。”夫天既能生莢以为日数，何不使莢有日名，王者视莢之字则知今日名乎？徒知日数，不知日名，犹复案历然后知之，是则王者视日则更烦扰不省，蓂莢之生，安能为福？

52·6 夫蓂，草之实也，犹豆之有莢也。春夏未生，其必于秋末。冬月隆寒，霜雪霰零，万物皆枯，儒者敢谓蓂莢达冬独不死乎？如与万物俱生俱死，莢成而以秋末，是则季秋得察莢，春夏冬三时不得案也。二月十五日生十五莢，于十六日莢落，二十一日六莢落，落莢弃殒，不可得数，犹当计未落莢以知日数，是劳心苦意，非善祐也。

52·7 便莢生于堂上，人君坐户牖间，望察莢生以知日数，匪谓善矣。今云夹阶而生，生于堂下也。王者之堂，墨子称尧、舜高三尺，儒家以为卑

下。假使之然，高三尺之堂，萁荚生于阶下，王者欲视其荚，不能从户牖之间见也，须临堂察之，乃知荚数。夫起视堂下之荚，孰与县历日于扚坐，傍顾辄见之也？天之生瑞，欲以娱王者，须起察乃知日数，是生烦物以累之也。

52·8 且荚，草也。王者之堂，旦夕所坐，古者虽质，宫室之中，草生辄耘，安得生荚而人得经月数之乎？且凡数日一二者，欲以纪识事也。古有史官典历主日，王者何事而自数荚？尧候四时之中，命曦、和察四星以占时气。四星至重，犹不躬视，而自察荚以数日也？

52·9 儒者又言：“太平之时，屈軼产于庭之末，若草之状，主指佞人。佞人入朝，屈軼庭末以指之，圣王则知佞人所在。”夫天能放生此物以指佞人，不使圣王性自知之，或佞人本不生，必复再生一物以指明之，何天之不惮烦也！

52·10 圣王莫过尧、舜，尧、舜之治，最为平矣。即屈軼已自生于庭之末，佞人来，辄指知之，则舜何难于知佞人，而使皋陶陈知人之术？经曰：“知人则哲，惟帝难之。”人含五常，音气交通，且犹不能相知。屈軼，草也，安能知佞？如儒者之言是，则太平之时，草木逾贤圣也。

52·11 狱讼有是非，人情有曲直，何不并令屈軼指其非而不直者，必苦心听讼，三人断狱乎？故夫屈軼之草，或时无有而空言生，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。假令能指，或时草性见人而动。古者质朴，见草之动，则言能指；能指，则言指佞人。司南之构，投之于地，其抵指南。鱼肉之虫，集地北行，夫虫之性然也。今草能指，亦天性也。圣人因草能指，宣言曰：“庭末有屈軼，能指佞人。”百官臣子怀奸心者，则各变性易操，为忠正之行矣。犹今府廷画皋陶、触虺也。

52·12 儒者说云：“触虺者，一角之羊也，性知有罪。皋陶治狱，其罪疑者，令羊触之，有罪则触，无罪则不触。斯盖天生一角神兽，助狱为验，故皋陶敬羊，起坐事之。此则神奇瑞应之类也。”

52·13 曰：夫触虺则复屈軼之语也。羊本二角，触虺一角，体损于群，不及众类，何以为奇？鳖三足曰“能”，龟三足曰“贲”。案能与贲不能神于四足之龟鳖，一角之羊何能圣于两角之禽？狴狴知往，乾鹊知来，鹦鹉能言，天性能一，不能为二。

52·14 或时触虺之性徒能触人，未必能知罪人，皋陶欲神事助政，恶受罪者之不厌服，因触虺触人则罪之，欲人畏之不犯，受罪之家没齿无怨言也。夫物性各自有所知，如以触虺能触谓之为神，则狴狴之徒皆为神也。巫知吉凶、占人祸福，无不然者。如以触虺谓之巫类，则巫何奇而以为善？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。

52·15 师尚父为周司马，将师伐纣，到孟津之上，杖钺把旄，号其众曰：“仓光！”仓光者，水中之兽也，盖覆人船。因神以化，欲令急渡，不急渡，仓光害汝，则复触虺之类也。河中有此异物，时出浮场，一身九头，人畏恶之，未必覆人之舟也。尚父缘河有此异物，因以威众。夫触虺之触罪人，犹仓光之覆舟也，盖有虚名，无其实效也。人畏怪奇。入空褒增。

52·16 又言太平之时，有景星。《尚书中候》曰：“尧时景星见于轸”夫景星，或时五星也。大者，岁星、太白也。彼或时岁星、太白行于轸度，古质不能推步五星，不知岁星、太白何如状，见大星则谓景星矣。《诗》又言：“东有启明，西有长庚。”亦或时复岁星、太白也。或时昏见于西，或时晨

出于东，诗人不知，则名曰启明、长庚矣。

52·17 然则长庚与景星同，皆五星也。太平之时，日月精明。五星，日月之类也。太平更有景星，可复更有日月乎？诗人，俗人也；《中候》之时，质世也，俱不知星。王莽之时，太白经天，精如半月，使不知星者见之，则亦复名之曰景星。

52·18 《尔雅·释四时章》曰：“春为发生，更为长赢，秋为收成，冬为安宁。四气和为景星。”夫如《尔雅》之言，景星乃四时气和之名也，恐非着天之大星。《尔雅》之书，五经之训故，儒者所共观察也，而不信从，更谓大星为景星，岂《尔雅》所言景星与儒者之所说异哉！

52·19 《尔雅》又言：“甘露时降，万物以嘉，谓之醴泉。”醴泉乃谓甘露也。今儒者说之，谓泉从地中出，其味甘苦醴，故曰醴泉。二说相远，实未可知。案《尔雅·释水泉章》：“一见一否曰灋。灋泉正出。正出，涌出也。沃泉悬出。悬出，下出也。”是泉出之异，辄有异名。使太平之时，更有醴泉从地中出，当于此章中言之，何故反居《释四时章》中，言甘露为醴泉乎？若此，儒者之言醴泉从地中出，又言甘露其味甚甜，未可然也。

52·20 儒曰：“道至大者，日月精明，星辰不失其行，翔风起，甘露降。”雨济而阴一者谓之甘雨，非谓雨水之味甘也。推此以论，甘露必谓其降下时，适润养万物，未必露味甘也。亦有露甘味如饴蜜者，俱太平之应，非养万物之甘露也。何以明之？案甘露如饴蜜者，着于树木，不着五谷。彼露味不甘者，其下时，土地滋润流湿，万物洽沾濡溥。

52·21 由此言之，《尔雅》且近得实。缘《尔雅》之言，验之于物，案味甘之露下着树木，察所着之树，不能茂于所不着之木。然今之甘露殆异于《尔雅》之所谓甘露。欲验《尔雅》之甘露，以万物丰熟，灾害不生，此则甘露降下之验也。甘露下，是则醴泉矣。

自然篇

54·1 天地合气，万物自生，犹夫妇合气，子自生矣。万物之生，含血之类，知饥知寒。见五谷可食，取而食之；见丝麻可衣，取而衣之。或说以为天生五谷以食人，生丝麻以衣人。此谓天为人作农夫、桑女之徒也。不合自然，故其义疑，未可从也。试依道家论之。

54·2 天者，普施气万物之中，谷愈饥而丝麻救寒，故人食谷、衣丝麻也。夫天之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，由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。物自生而人衣食之，气自变而人畏惧之。以若说论之，厌于人心矣。如天瑞为故，自然焉在？无为何居？

54·3 何以天之自然也？以天无口目也。案有为者，口目之类也。口欲食而目欲视，有嗜欲于内，发之于外，口目求之，得以为利，欲之为也。今无口目之欲，于物无所求索，夫何为乎？何以知天无口目也？以地知之。地以土为体，土本无口目。天地，夫妇也，地体无口目，亦知天无口目也。使天体乎？宜与地同。使天气乎？气若云烟，云烟之属，安得口目？

54·4 曰：“凡动行之类，皆本无有为。有欲故动，动则有。今天动行与人相似，安得无为？”曰：天之动行也，施气也，体动气乃出，物乃生矣。由人动气也，体动气乃出，子亦生也。夫人之施气也，非欲以生子，气施而子自生矣。天动不欲以生物，而物自生，此则自然也；施气不欲为物，

而物自为，此则无为也。谓天自然无为者何？气也。恬淡无欲，无为无事者也，老聃得以寿矣。老聃禀之于天，使天无此气，老聃安所禀受此性？师无其说而弟子独言者，未之有也。

54·5 或复于桓公，公曰：“以告仲父。”左右曰：“一则仲父，二则仲父，为君乃易乎？”桓公曰：“吾未得仲父，故难；已得仲父，何为不易！”夫桓公得仲父，任之以事，委之以政，不复与知。皇天以至优之德与王政而谴告人，则天德不若桓公，而霸君之操过上帝也。

54·6 或曰：“桓公知管仲贤，故委任之；如非管仲，亦将谴告之矣。使天遭尧、舜，必无谴告之变。”曰：天能谴告人君，则亦能故命圣君，择才若尧、舜，受以王命，委以王事，勿复与知。今则不然，生庸庸之君，失道废德，随谴告之，何天不惮劳也？遭参为汉相，纵酒歌乐，不听政治，其子谏之，答之二百。当时天下无扰乱之变。淮阳铸伪钱，吏不能禁，汲黯为太守，不坏一炉，不刑一人，高枕安卧，而淮阳政清。

54·7 夫曹参为相，若不为相；汲黯为太守，若郡无人，然而汉朝无事，淮阳刑错者，参德优而黯威重也。计天之威德，孰与曹参、汲黯？而谓天与王政，随而谴告之，是谓天德不若曹参厚，而威不若汲黯重也。蘧伯玉治卫，子贡使人问之；“何以治卫？”对曰：“以不治治之。”夫不治之治，无为之道也。

54·8 或曰：“太平之应，河出图，洛出书。不画不就，不为不成，天地出之，有为之验也。张良游泗水之上，遇黄石公授太公书，盖天佐汉诛秦，故命令神石为鬼书授人，复为有为之效也。”曰：此皆自然也。夫天安得以笔墨而为图书乎？天道自然，故图书自成。晋唐叔虞、鲁成季友生，文在其手，故叔曰“虞”，季曰“友”。宋仲子生，有文在其手，曰“为鲁夫人”。三者之母之时，文字成矣。而谓天为文字，在母之时，天使神持锥笔墨刻其身乎？

54·9 自然之化，固疑难知，外若有为，内实自然。是以太史公记黄石事，疑而不能实也。赵简子梦上天，见一男子在帝侧。后出，见人当道，则前所梦见在帝侧者也。论之以为赵国且昌之状也。黄石授书，亦汉且兴之象也。妖气为鬼，鬼象人形，自然之道，非或为之也。

54·10 草木之生，华叶青葱，皆有曲折，象类文章。谓天为文字，复为华叶乎？宋人或刻木为楮叶者，三年乃成。孔子曰：“使地三年乃成一叶，则万物之有叶者寡矣。”如孔子之言，万物之叶自为生也。自为生也，故能并成。如天为之，其迟当若宋人刻楮叶矣。观鸟兽之毛羽，毛羽之采色，通可为乎？鸟兽未能尽实。

54·11 春观万物之生，秋观其成，天地为之乎？物自然也？如谓天地为之，为之宜用手，天地安得万万千手，并为万万千物乎？诸物在天地之间也，犹子在母腹中也。母怀子气，十月而生，鼻口耳目，发肤毛理，血脉脂腴，骨节爪齿，自然成腹中乎？母为之也？偶人千万，不名为人者，何也？鼻口耳目，非性自然也。

54·12 武帝幸王夫人，王夫人死，思见其形。道士以方术作夫人形，形成，出入宫门，武帝大惊，立而迎之，忽不复见。盖非自然之真，方士巧妄之伪，故一见恍忽，消散灭亡。有为之化，其不可久行，犹王夫人形不可久见也。道家论自然，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，故自然之说未见信也。

54·13 然虽自然，亦须有为辅助。耒耜耕耘，因春播种者，人为之也。

及谷入地，日夜长夫，人不能为也。或为之者，败之道也。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者，就而揠之，明日枯死。夫欲为自然者，宋人之徒也。

54·14 问曰：“人生于天地，天地无为，人禀天性者，亦当无为，而有所为，何也？”曰：至德纯渥之人，禀天气多，故能则天，自然无为。禀气薄少，不遵道德，不似天地，故曰不肖。不肖者，不似也。不似天地，不类圣贤，故有为也。天地为炉，造化为工，禀气不一，安能皆贤？贤之纯者，黄、老是也。黄者，黄帝也；老者，老子也。黄、老之操，身中恬淡，其治无为，正身共己而阴阳自和，无心于为而物自化，无意于生而物自成。

54·15 易曰：“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”垂衣裳者，垂拱无为也。孔子曰：“大哉，尧之为君也！惟天为大，惟尧刚之。”又曰：“巍巍乎，舜、禹之有天下也，而不与焉。”周公曰：“上帝引佚。”上帝，谓舜、禹也。舜、禹承安继治，任贤使能，恭己无为而天下治。舜、禹承尧之安，尧则天而行，不作功邀名，无为之化自成，故曰“荡荡乎民无能名焉”。年五十者击壤于涂，不能知尧之德，盖自然之化也。

54·16 《易》曰：“大人与天地合其德。”黄帝、尧、舜，大人也。其德与天地合，故知无为也。天道无为，故春不为生，而夏不为长，秋不为成，冬不为藏。阳气自出，物自生长；阴气自起，物自成藏。汲井决陂，灌溉园田，物亦生长。需然而雨，物之茎叶根垓，莫不洽濡。程量澍泽，孰与汲井决陂哉？故无为之为大矣。本不求功，故其功立；本不求名，故其名成。沛然之雨，功名大矣，而天地不为也，气和而雨自集。

54·17 儒家说夫妇之道取法于天地。知夫妇法天地，不知推夫妇之道以论天地之性，可谓惑矣。夫天覆于上，地偃于下，下气蒸上，上气降下，万物自生其中间矣。当其生也，天不须复与也，由子在母怀中，父不能知也。物自生，子自成，天地父母何与知哉！及其生也，人道有教训之义。

54·18 无道无为，听恣其性，故放鱼于川，纵兽于山，从其性命之欲也。不驱鱼令上陵，不逐兽令入渊者，何哉？拂诡其性，失其所宜也。夫百姓，鱼兽之类也，上德治之。若烹小鲜，与天地同操也。商鞅变秦法，欲为殊异之功，不听赵良之议，以取车裂之患。德薄多欲，君臣相憎怨也。道家德厚，下当其上，上安其下，纯蒙无为，何复谴告？

54·19 故曰：“政之适也，君臣相忘于治，鱼相忘于水，兽相忘于林，人相忘于世，故曰天也。孔子谓颜渊曰：“吾服汝，忘也；汝之服于我，亦忘也。”以孔子为君，颜渊为臣，尚不能谴告，况以老子为君，文子为臣乎！老子、文子，似天地者也。淳酒味甘，饮之者醉不相知；薄酒酸苦，宾主嘖蹙。夫相谴告，道薄之验也。谓天谴告，曾谓天德不若淳酒乎！

54·20 “礼者，忠信之薄，乱之首也。”相讥以礼，故相谴告。三皇之时，坐者于于，行者居居，乍自以为马，乍自以为牛。纯德行而民瞳矇，晓惠之心未形生也。当时亦无灾异。如有灾异，不名曰谴告。何则？时人愚蠢，不知相绳责也。末世衰微，上下相非，灾异时至，则造谴告之言矣。

54·21 夫今之天，古之天也。非古之天厚，而今之天薄也。谴告之言生于今者，人以心准况之也。诰、誓不及五帝，要盟不及三王，交质子不及五伯，德弥薄者信弥衰。心险而行谲，则犯约而负教。教约不行，则相谴告。谴告不改，举兵相灭。由此言之，谴告之言，衰乱之语也，而谓之上天为之，斯盖所以疑也。

54·22 且凡言谴告者，以人道验也。人道，君谴告臣，上天谴告君也，

谓灾异为谴告。夫人道，臣亦有谏君，以灾异为谴告，而王者亦当时有谏上天之义。其效何在？苟谓天德优，人不能谏，优德亦宜玄默，不当谴告。万石君子有过，不言，对案不食，至优之验也。夫人之优者犹能不言，皇天德大，而乃谓之谴告乎！

54·23 夫天无为，故不信。灾变时至，气自为之。夫天地不能为，亦不能知也。腹中有寒，腹中疾痛，人不使也，气自为之。夫天地之间，犹人背腹之中也，谓天为灾变，凡诸怪异之类，无小大厚薄，皆天所为乎？牛生马，桃生李，如论者之言，天神入牛腹中为马，把李实提桃间乎？

54·24 牢曰：“子云：‘吾不试，故艺。’”又曰：“吾少也贱，故多能鄙事。”人之贱不用于大者，类多技能。天尊贵高大，安能撰为灾变以谴告人？且吉凶蜚色见于面，人不能为，色自发也。天地犹人身，气变犹蜚色，人不能为蜚色，天地安能为气变？然则气变之见，殆自然也。变自见，色自发，占候之家因以言也。

54·25 夫寒温、谴告、变动、招致，四疑皆已论矣。谴告于天道尤诡，故重论之，论之所以难别也。说合于人事，不入于道意。从道不随事，虽违儒家之说，合黄、老之义也。

恢国篇

58·1 颜渊喟然叹曰：“仰之弥高，钻之弥坚。”此言颜渊学于孔子，积累岁月，见道弥深也。《宣汉》之篇；高汉于周，拟汉过周，论者未极也。恢而极之，弥见汉奇。夫经熟讲者，要妙乃见；国极论者，恢奇弥出。恢论汉国，在百代之上，审矣。何以验之？

58·2 黄帝有涿鹿之战，尧有丹水之师，舜时有苗不服，夏启有扈叛逆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周成王管、蔡悖乱，周公东征。前代皆然，汉不闻此。高祖之时，陈豨反，彭越叛，治始安也。孝景之时，吴、楚兴兵，怨晁错也。匈奴时扰，正朔不及，天荒之地，王功不加兵，今皆内附，贡献牛马。此则汉之威盛，莫敢犯也。

58·3 纣为至恶，天下叛之。武王举兵，皆愿就战，八百诸侯，不期俱至。项羽恶微，号而用兵，与高祖俱起，威力轻重，未有所定，则项羽力劲。折铁难于摧木。高祖诛项羽，折铁；武王伐纣，摧木。然则汉力胜周多矣。

58·4 凡克敌，一则易，二则难。汤、武伐桀、纣，一敌也；高祖诛秦杀项，兼胜二家，力倍汤、武。武王为殷西伯，臣事于纣，以臣伐周，夷、齐耻之，扣马而谏，武王不听，不食周粟，饿死首阳。高祖不为秦臣，光武不仕王莽，诛恶伐无道，无伯夷之讥，可谓顺于周矣。

58·5 丘山易以起高，渊湾易以为深。起于微贱，无所因阶者难；袭爵承位，尊祖统业者易。尧以唐侯入嗣帝位，舜以司徒因尧授禅，禹以司空缘功代舜，汤由七十里，文王百里，武王为西伯，袭文王位。三郊五代之起，皆有因缘，力易为也。高祖从亭长提三尺剑取天下，光武由白水奋威武海内。无尺土所因，一位所乘，直奉天命，推自然。此则起高于渊湾，为深于丘山也。比方五代，孰者为优？

58·6 传书或称武王伐纣，太公阴谋食小儿以丹，令身纯赤，长大，教言“殷亡”。殷民见儿身赤，以为天神，及言“殷亡”，皆谓商灭。兵至牧野，晨举脂烛。奸谋惑民，权掩不备，周之所讳也，世谓之虚。汉取天下，

无此虚言。《武成》之篇，言周伐纣，血流浮杵。以《武成》言之，食儿以丹，晨举脂烛，殆且然矣。汉伐亡新，光武将五千人，王莽遣二公将三万人，战于昆阳，雷雨晦冥，0前后不相见。汉兵出昆阳城，击二公军，一而当十，二公兵散，天下以雷雨助汉威敌，孰与举脂烛以人事譎取殷哉？

58·7 或云：“武王伐纣，纣赴火死，武王就斩以钺，悬其首于大白之旌。”齐宣王怜衅钟之牛，睹其色之黧觫也。楚庄王赦郑伯之罪，见其肉袒而形暴也。君子恶，不恶其身。纣尸赴于火中，所见凄怆，非徒色之黧觫，袒之暴形也。就斩以钺，悬乎其首，何其忍哉！高祖入咸阳，阎乐诛二世，项羽杀子婴，高祖雍容入秦，不戮二尸。光武入长安，刘圣公已诛王莽，乘兵即害，不刃王莽之死。夫斩赴火之首，与贯被刃者之身，德虐孰大也？岂以姜里之恨哉？以人君拘人臣，其逆孰与秦夺周国，莽酖平帝也？邹伯奇论桀、纣之恶不若亡秦，亡秦不若王莽。然则纣恶微而周诛之痛，秦、莽罪重而汉伐之轻，宽狭谁也？

58·8 高祖母妊之时，蛟龙在上，梦与神遇。好酒贯饮，酒舍负讎。及醉留卧，其上常有神怪。夜行斩蛇，蛇姬悲哭。与吕后俱之田庐，时自隐匿，光气畅见，吕后辄知。始皇望见东南有天子气。及起，五星聚于东井。楚望汉军，云气五色。光武且生，凤皇集于城，嘉禾滋于屋。皇妣之身，夜半无烛，空中光明。初者，苏伯阿望春陵气，郁郁葱葱。光武起，过旧庐，见气憧憧上属于天。五帝三王初生始起，不闻此怪。尧母感于赤龙，及起，不闻奇祐。禹母吞薏苡，将生得玄圭。契母咽燕子。汤起，白狼衔钩。后稷母履大人之迹。文王起，得赤雀。武王得鱼、乌。皆不及汉太平之瑞。

58·9 黄帝、尧、舜、凤皇一至。凡诸众瑞，重至者希。汉文帝黄龙、玉椀。武帝黄龙、麒麟、连木。宣帝凤皇五至，麒麟、神雀、甘露、醴泉、黄龙、神光。平帝白雉、黑雉。孝明麒麟、神雀、甘露、醴泉、白雉、黑雉、芝草、连本、嘉禾，与宣帝同奇，有神鼎、黄金之怪。一代之瑞，累仍不绝，此则汉德丰茂，故瑞祐多也。孝明天崩，今上嗣位，元二之间，嘉德布流。三年，零陵生芝草五本。四年，甘露降五县。五年，芝复生六年；黄龙见；大小凡八。前世龙见不双，芝生无二，甘露一降，而今八龙并出，十一芝累生，甘露流五县，德惠盛炽，故瑞繁夥也。自古帝王，孰能致斯？

58·10 儒者论曰：“王者推行道德，受命于天。”《论衡·初乘》以为王者生禀天命。性命难审，且两论之。酒食之赐，一则为薄，再则为厚。如儒者之言，五代皆一受命，唯汉独再，此则天命于汉厚也。如审《论衡》之言，生禀自然，此亦汉家所禀厚也。绝而复属，死而复生。世有死而复生之人，人必谓之神。汉统绝而复属，光武存亡，可谓优矣。

58·11 武王伐纣，庸、蜀之夷，佐战牧野。成王之时，越常献雉，倭人贡畅。幽、厉衰微，戎狄攻周，平王东走，以避其难。至汉，四夷朝贡。孝平元始元年，越常重译献白雉一、黑雉二。夫以成王之贤，辅以周公，越常献一，平帝得三。后至四年，金城塞外羌良桥种良愿等，献其鱼盐之地，愿内属汉，遂得西王母石室，因为西海郡。周时戎狄攻王，至汉内属，献其宝地。西王母国在绝极之外，而汉属之。德孰大？壤孰广？

58·12 方今哀牢、鄯善、诺降附归德。匈奴时扰，遣将攘讨、获虏生口千万数。夏禹偃入吴国。太伯采药，断发文身。唐、虞国界，吴为荒服，越在九夷，鬻衣关头，今皆夏服，褰衣履舄。巴、蜀、越雋、郁林、日南、辽东、乐浪，周时被发椎髻，今戴皮弁。周时重译，今吟《诗》、《书》。

58·13《春秋》之义，君亲无将，将而必诛。广陵王荆迷于夔巫，楚王英惑于狭客，事情列见，孝明三宥，二王吞药。周诛管、蔡，违斯远矣。楚外家许氏与楚王谋议，孝明曰：“许民有属于王，欲王尊贵，人情也。”圣心原之，不绳于法。隐强侯傅悬书市里，诽谤圣政，今上海思，犯夺爵土。恶其人者，憎其胥余。立二王之子，安楚、广陵，强弟员嗣祀阴氏。二王，帝族也，位为王侯，与管、蔡同。管、蔡灭嗣，二王立后，恩已褒矣。

58·14 隐强，异姓也。尊重父祖，复存其祀。立武庚之义，继祿父之恩，方斯羸矣。何则？并为帝王，举兵相征，贪天下之大，绝成汤之统，非圣君之义，失承天之意也。隐强，臣子也，汉统自在，绝灭阴氏，无损于义，而犹存之，惠滂沛也。故夫雨露之施，内则注于骨肉，外则布于他族。唐之晏晏，舜之烝烝，岂能逾此！

58·15 驩兜之行，靖言庸回，共工私之，称荐于尧。三苗巧佞之人，或言有罪之国。鯀不能治水，知力极尽。罪皆在身，不加于上，唐、虞放流，死于不毛。怨恶谋上，怀挟叛逆，考事失实，误国杀将，罪恶重于四子。孝明加恩，则论徙边；今上宽惠，还归州里。开辟以来，恩莫斯大！

58·16 晏子曰：“钩星在房、心之间，地其动乎？”夫地动，天时，非政所致。皇帝振畏，犹归于治，广征贤良，访求过阙。高宗之侧身，周成之开匱，励能逮此。谷登岁平，庸主因缘以建德政；颠沛危殆，圣哲优者乃立功化。是故微病恒医皆巧，笃剧扁鹊乃良。

58·17 建初孟年，无妄气至，岁之疾疫也，经旱不雨，牛死民流，可谓剧矣！皇帝敦德，俊乂在官，第五司空，股肱国维，转谷振贍，民不乏饿，天下慕德，虽危不乱。民饥于谷，饱于道德，身流在道，心回乡内。以故道路无盗贼之迹，深幽迥绝无劫夺之奸。以危为宁，以困为通，五帝三王孰能堪斯哉！

须颂篇

60·1 古之帝王建鸿德者，须鸿笔之臣褒颂记载，鸿德乃彰，万世乃闻。问说《书》者：“‘钦明文思’以下，谁所言也？”曰：“篇家也。”“篇家谁也？”“孔子也。”然则孔子鸿笔之人也。“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也。鸿笔之奋，盖斯时也。或说《尚书》曰：“尚者，上也；上所书也，下所书也。”“下者谁也？”曰：“臣子也。”然则臣子书上所书矣。问儒者：“礼言‘制’，乐言‘作’，何也？”曰：“礼者，上所制，故曰制；乐者，下所作，故曰作。天下太平，颂声作。”

60·2 方今天下太平矣，颂诗乐声，可以作未，传者不知也，故曰：“拘儒”。卫孔悝之鼎铭，周臣劝行。孝宣皇帝称颖川太守黄霸有治状，赐金百斤，汉臣勉政。夫以人主颂称臣子，臣子当褒君父，于义较矣。虞氏天下太平，夔歌舜德。宣王惠周，《诗》颂其行。召伯述职，周歌棠树。是故《周颂》三十一，《殷颂》五，《鲁颂》四，凡颂四十篇，诗人所以嘉上也。由此言之，臣子当颂，明矣。

60·3 儒者谓汉无圣帝，治化未太平。《宣汉》之篇，论汉已有圣帝，治已太平。《恢国》之篇，极论汉德非常，实然乃在百代之上。表德颂功，宣褒主上，《诗》之颂言，右臣之典也。舍其家而观他人之室，忽其父而称异人之翁，未为德也。汉，今天下之家也；先帝、今上，民臣之翁也。夫晓

主德而颂其美，识国奇而恢其功，孰与疑暗不能也？

60·4 孔子称：“大哉，尧之为君也！唯天为大，唯尧则之，荡荡乎民无能名焉。”或年五十击壤于涂。或曰：“大哉，尧之德也！”击壤者曰：“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，尧何等力？”孔子乃言“大哉，尧之德”者，乃知尧者也。涉圣世不知圣主，是则盲者不能别青黄也；知圣主不能颂，是则暗者不能言是非也。然则方今盲暗之儒，与唐击壤之民，同一才矣。夫孔子及唐人言“大哉”者，知尧德，盖尧盛也；击壤之民云“尧何等力”，是不知尧德也。

60·5 夜举灯烛，光曜所及，可得度也；日照天下，远近广狭，难得量也。浮于淮、济，皆知曲折；入东海者，不晓南北。故夫广大，从横难数；极深，揭厉难测。汉德酆广，日光海外也。知者知之，不知者不知汉盛也。汉家著书，多上及殷、周，诸子并作，皆论他事，无褒颂之言，《论衡》有之。又《诗》颂国名《周颂》，与杜抚、固所上汉颂，相依类也。

60·6 宣帝之时，画图汉列士，或不在于画上者，子孙耻之。何则？父祖不贤，故不画图也。夫颂言，非徒画、文也。如千世之后，读经书不见汉美，后世怪之。故夫古之通经之臣，纪主令功，记于竹帛；颂上令德，刻于鼎铭。文人涉世，以此自勉。汉德不及六代，论者不德之故也。

60·7 地有丘垤，故有高平，或以镬锤平而夷之，为平地矣。世见五帝、三王为经书，汉事不载，则谓五、三优于汉矣。或以论为镬锤，损三、五，少丰满汉家之下，岂徒并为平哉！汉将为丘，五、三转为洼矣。湖池非一，广狭同也，树竿测之，深浅可度。汉与百代，俱为主也，实而论之，优劣可见。故不树长竿，不知深浅之度；无《论衡》之论，不知优劣之实。汉在百代之末，上与百代料德，湖池相与比也。无鸿笔之论，不免庸庸之名。论好称古而毁今，恐汉将在百代之下，岂徒同哉！

60·8 谥者，行之迹也。谥之美者，“成”、“宣”也；恶者，“灵”、“厉”也。成汤遭旱，周宣亦然，然而成汤加“成”，宣王言“宣”。无妄之灾，不能亏政，臣子累谥，不失实也。由斯以论尧，“尧”亦美谥也。时亦有洪水，百姓不安，犹言“尧”者，得实考也。夫一字之谥，尚犹明主，况千言之论，万文之颂哉。

60·9 船车载人，孰与其徒多也？素车朴船，孰与加漆采画也？然则鸿笔之人，国之船车、采画也。农无疆夫，谷粟不登；国无强文，德暗不彰。汉德不休，乱在百代之间，强笔之儒不著载也。高祖以来，著书非不讲论汉。司马子长卿为《封禅书》，文约不具。司马子长纪黄帝以至孝武。杨子云录宣帝以至哀、平。陈平仲纪光武。班孟坚颂孝明。汉家功德，颇可观见。今上即命，未有褒载，《论衡》之人，为此毕精，故有《齐世》、《宣汉》、《恢国》、《验符》。

60·10 龙无云雨，不能参天。鸿笔之人，国之云雨也。载国德于传书之上，宣昭名于万世之后，厥高非徒参天也。城墙之土，平地之壤也，人加筑蹈之力，树立临池。国之功德，崇于城墙；文人之笔，劲于筑蹈。圣主德盛功立，莫不褒颂记载，奚得传驰流去无疆乎？人有高行，或誉得其实，或欲称之不能言，或谓不善不肯陈一。断此三者，孰者为贤？五、三之际，于斯为盛。孝明之时，众瑞并至，百官臣子，不为少矣。唯班固之徒称颂国德，可谓誉得其实矣。颂文谄以奇，彰汉德于百代，使帝名如日月，孰与不能言，言之不美善哉？

60·11 秦始皇东南游，升会稽山，李斯刻石，纪颂帝德。至琅琊亦然。秦，无道之国，刻石文世，观读之者，见尧、舜之美。由此言之，须颂明矣。当今非无李斯之才也，无从升会稽、历琅琊之阶也。弦歌为妙异之曲，坐者不曰善，弦歌之人必怠不精。何则？妙异难为，观者不知善也。圣国扬妙异之政，众臣不颂，将顺其美，安得所施哉？

60·12 今方板之书在竹帛，无主名所从生出，见者忽然，不卸服也。如题曰甲甲某子之方，若言已验尝试，人争刻写，以为珍秘。上书于国，记奏于郡，誉荐士吏，称术行能，章下记出，士吏贤妙。何则？章表其行，记明其才也。国德溢炽，莫有宣褒，使圣国大汉有庸庸之名，咎在俗儒不实论也。

60·13 古今圣王不绝，则其符瑞亦宜累属。符瑞之出，不同于前，或时已有，世无以知，故有《讲瑞》。俗儒好长古而短今，言瑞则渥前而薄后，《是应》实而定之，汉不为少。汉有实事，儒者不称；古有虚美，诚心然之。信久远之伪，忽近今之实，斯盖三增、九虚所以成也，《能圣》、《实圣》所以兴也。儒者称圣过实，稽合于汉，汉不能及。非不能及，儒者之说使难及也。实而论之，汉更难及。

60·14 谷熟岁平，圣王因缘以立功化，故《治期》之篇，为汉激发。治有期，乱有时，能以乱为治者优。优者有之。建初孟年，无妄气至，圣世之期也。皇帝执德，救备其灾，故《顺鼓》、《明雩》，为汉应变。是故灾变之至，或在圣世，时旱、祸湛，为汉论灾。是故《春秋》为汉制法，《论衡》为汉平说。

60·15 从门应庭，听堂室之言，什而失九；如升堂窥室，百不失一。《论衡》之人，在古荒流之地，其远非徒门庭也。日刻径重千里，人不谓之广者，远也；望夜甚雨，月光不暗，人不睹曜者，隐也。圣者垂日月之明，处在中州，隐于百里，遥闻传授，不实。形耀不实难论得。诏书到，计吏至，乃闻圣政。是以褒功失丘山之积，颂德遗膏腴之美。使至台阁之下，蹈班、贾之迹，论功德之实，不失毫厘之微。武王封比干之墓，孔子显三累之行。大汉之德，非直比干、三累也。道立国表，路出其下，望国表者昭然知路。汉德明著，莫立邦表之言，故浩广之德未光于世也。

纪妖篇

64·1 卫灵公将之晋，至濮水之上，夜闻鼓新声者，说之，使人问之，左右皆报弗闻。召师涓而告之曰：“有鼓新声者，使人问，左右尽报弗闻，其状似鬼，子为我听而写之。”师涓曰：“诺。”因静坐抚琴而写之。明日报曰：“臣得之矣，然而未习，请更宿而习之。”灵公曰：“诺。”因复宿。明日已习，遂去之晋。

64·2 晋平公觴之施夷之台，酒酣，灵公起曰：“有新声，愿请奏以示公。”公曰：“善。”乃召师涓，令坐师旷之旁，援琴鼓之。未终，旷抚而止之，曰：“此亡国之声，不可遂也。”平公曰：“此何道出？”师旷曰：“此师延所作淫声，与纣为靡靡之乐也。武王诛纣，悬之白旄，师延东走，至濮水而自投，故闻此声者必于濮水之上。先闻此声者其国削，不可遂也。”平公曰：“寡人好者音也，子其使遂之。”师涓鼓究之。

64·3 平公曰：“此所谓何声也？”师旷曰：“此所谓清商。”公曰：“清商固最悲乎？”师旷曰：“不如清徵。”公曰：“清徵可得闻乎？”师

旷曰：“不可！古之得听清徵者，皆有德义之君也。今吾君德薄，不足以听之。”公曰：“寡人所好者音也，愿试听之。”师旷不得已，援琴鼓之。一奏，有玄鹤二八从南方来，集于郭门之上危，再奏而列，三奏延颈而鸣，舒翼而舞。音中宫商之声，声彻于天。平公大悦，坐者皆喜。

64·4 平公提觴而起，为师旷寿，反坐而问曰：“乐莫悲于清徵乎？”师旷曰：“不如清角。”平公曰：“清角可得闻乎？”师旷曰：“不可！昔者黄帝合鬼神于百大山之上，驾象舆，六玄龙，毕方并辖，蚩尤居前，风伯进扫，雨师洒道，虎狼在前，鬼神在后，虫蛇伏地，白云覆上，大合鬼神，乃作为清角。今主君德薄，不足以听之。听之，将恐有败。”平公曰：“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，愿遂听之。”师旷不得已而鼓之。一奏之，有云从西北起，再奏之，风至，大雨随之，裂帷幕，破俎、豆，堕廊瓦，坐者散走。平公恐惧，伏于廊室。晋国大旱，赤地三年。平公之身遂癯病。何谓也？

64·5 曰：是非卫灵公国且削，则晋平公且病，若国且早亡妖也。师旷曰：“先闻此声者国削”，二国先闻之矣。何知新声非师延所鼓也？曰：师延自投濮水，形体腐于水中，精气消于泥涂，安能复鼓琴？屈原自沉于江，屈原善著文，师延善鼓琴，如师延能鼓琴，则屈原能复书矣。杨子云吊屈原，屈原何不报？屈原生时，文无不作，不能报子云者，死为泥涂，手既朽，无用书也。屈原手朽无用书，则师延指败无用鼓琴矣。孔子当泗水而葬，泗水却流，世谓孔子神而能却泗水。孔子好教授，犹师延之好鼓琴也。师延能鼓琴于濮水之中，孔子何为不能教授于泗水之侧乎？

64·6 赵简子病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惧，于是召进扁鹊。扁鹊入视病，出，董安于问扁鹊，扁鹊曰：“血脉治也，而怪？昔秦缪公尝如此矣，七日悟。悟之日，告公孙支与子舆曰：‘我之帝所，甚乐。吾所以久者，适有学也。帝告我晋国且大乱，五世不安，其復将霸，未老而死，霸者之子且令而国男女无别。’公孙支书而藏之，于篋于是。晋献公之乱，文公之霸，襄公败秦师于崤而归纵淫，此之所谓。今主君之病与之同，不出三日，病必间，间必有言。”

64·7 居二日半，简子悟，告大夫曰：“多之帝所，甚乐，与百神游于钧天，靡乐九奏万舞，不类三代之乐，其声动人心。有一熊欲授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有黑来，我又射之，中黑，黑死。帝甚喜，赐我一筭，皆有副。吾见儿在帝侧，帝属我一翟犬，曰：‘及而子之长也，以赐之。’帝告我：‘晋国且襄，十世而亡，嬴姓将大败周人于范魁之西，而亦不能有也。今余将思虞舜之勋，适余将以其胃女孟姚配而十世之孙。’”董安于受言而书藏之，以扁鹊言告简子。简子赐扁鹊田四万亩。

64·8 他日，简子出，有人当道，辟之不去，从者将拘之。当道者曰：“吾欲有谒于主君。”从者以闻，简子召之，曰：“嘻！吾有所见子游也。”当道者曰：“屏左右，愿有谒。”简子屏人。当道者曰：“日者主君之病，臣在帝侧。”简子曰：“然，有之。子见我何为？”当道者曰：“帝令主君射熊与黑皆死。”简子曰：“是何也？”当道者曰：“晋国且有大难，主君首之。帝令主君灭二卿，夫罢黑皆其祖也。”简子曰：“帝赐我二筭，皆有副，何也？”当道者曰：“主君之子，将克二国于翟，皆子姓也。”简子曰：“吾见儿在帝侧，帝属我一翟犬，曰：‘及而子之长，以赐之。’夫儿何说以赐翟犬？”当道者曰：“儿，主君之子也。翟犬，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，且必有代。及主君之后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并二国翟。”简子问其姓而延

之以官。当道者曰：“臣野人，致帝命。”遂不见。是何谓也”

64·9 曰：是皆妖也。其占皆如当道者言所见于帝前之事。所见当道之人，妖人也。其后晋二卿范氏、中行氏作乱，简子攻之，中行昭子、范文子败，出奔齐。始，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，英吉，至翟妇之子无恤，以为贵。简子与语，贤之。简子募诸子曰：“吾藏宝符于常山之上，先得者赏。”诸子皆上山，无所得。无恤还曰：“已得符矣。”简子问之，无恤曰：“从常山上临代，代可取也。”简子以为贤，乃废太子而立之。简子死，无恤代是为襄子。襄子既立，诱杀代王而并其地。又并知氏之地。后取空同戎。

64·10 自简子后，十世至武灵王，吴庆入其母姓嬴，子孟姚。其后，武灵王遂取中山，并朗地。武灵王之十九年，更为胡服，国人化之。皆如其言，无不然者。盖妖祥见于兆，审矣，皆非实事。吉凶之渐，若天告之。何以知天不实告之也？以当道之人在帝侧也。夫在天帝之侧，皆贵神也，致帝之命，是天使者也。人君之使，车骑备具，天帝之使，单身当道，非其状也。天官百二十，与地之王者无以异也。地之王者，官属备具，法象天官，禀取制度。天地之官同，则其使者亦宜钧。官同人异者，未可然也。

64·11 何以知简子所见帝非实帝也？以梦占知之。楼台山陵，官位之象也。人梦上楼台、升山陵，辄得官位。实楼台山陵非官位也，则知简子所梦见帝者非天帝也。人臣梦见人君，人君必不见，又必不赐。以人臣梦占之，知帝赐二笥、翟犬者，非天帝也。非天帝，则其言与百鬼游于钧天，非天也。鲁叔孙穆子梦天压己者，审然，是天下至地也。至地，则有楼台之抗，不得及己。及己，则楼台宜坏。楼台不坏，是天不至地。不至地，则不得压己。不得压己，则压己者，非天也，则天之象也。叔孙穆子所梦压己之天非天，则知赵简子所游之天非天也。

64·12 或曰：“人亦有直梦，见甲，明日见甲矣。梦见君，明日则见君矣。”曰：然。人有直梦，直梦皆象也，其象直耳。何以明之？直梦者，梦见甲，梦见君，明日见甲与君，此直也。如问甲与君，甲与君则不见也。甲与君不见，所梦见甲与君者，象类之也。乃甲与君象类之，则知简子所帝者象类帝也。且人之梦也，占者谓之魂行。梦见帝，是魂之上天也。上天犹上山也。梦上山，足登山，手引木，然后能升。升天无所缘，何能得上？天之去人以万里数。人之行，日百里，魂与体形俱，尚不能疾，况魂独行，安能速乎？使魂行与形体等，则简子之上下天，宜数岁乃悟，七日辄觉，期何疾也？

64·13 夫魂者，精气也，精气之行与云烟等，案云烟之行不能疾。使魂行若蜚鸟乎？行不能疾。人或梦蜚者，用魂蜚也，其蜚不能疾于鸟。天地之气尤疾速者，飘风也。飘风之发，不能终一日。使魂行若飘风乎，则其速不过一日之行，亦不能至天。人梦上天，一卧之顷也，其觉，或尚在天上，未终下也。若人梦行至雒阳，觉，因从雒阳悟矣。魂神蜚驰何疾也！疾则必非其状，必非其状则其上天非实事也。非实事则为妖祥矣。夫当道之人，简子病，见于帝侧，后见当道象人而言，与相见帝侧之时，无以异也。由此言之，卧梦为阴侯，觉为阳占，审矣。

64·14 赵襄子既立，知伯益骄，请地韩、魏，韩、魏予之；请地于赵，赵不予。知伯益怒，遂率韩、魏攻赵襄子。襄子惧，乃奔保晋阳。原过从，后，至于托平驿，见三人，自带以上可见，自带以下不可见。原过竹二节，莫通，曰：“为我以是遗赵无恤。”既至，以告襄子。襄子齐三日，亲自割

竹，有赤书曰：“赵无恤，余震大山阳侯，天子。三月丙戌，余将使汝灭知氏，沙亦祀我百邑，余将赐汝林胡之地。”襄子再拜，受神之命。是何谓也？

64·15曰：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。三国攻晋阳岁余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板。襄子惧，使相张孟谈私于韩、魏，韩、魏与合谋，竟以三月丙戌之日，大灭知氏，共分其地。盖妖祥之气象人之形，称霍大山之神，犹夏庭之妖象龙，称褒之二君，赵简子之祥象人，称帝之使也。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？曰：“大山，地之体，犹人有骨节，骨节安得神？如大山有神，宜象大山之形。何则？人谓鬼者死人之精，其象如生人之形。今大山广长不与人同，而其精神不异于人。不异于人，则鬼之类人。鬼之类人，则妖祥之气也。

64·16 秦始皇帝三十六年，荧惑守心，有星坠下，至地为石。刻其石曰：“始皇死而地分。”始皇闻之，令御史逐问，莫服，尽取石帝家人诛之，因燔其石。妖，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野，或有人持璧遮使者，曰：“为我遗镐池君。”因言曰：“今年祖龙死。”使者问之，因忽不见，置其璧去。使者奉璧具以言闻，始皇默然良久，曰：“山鬼不过知一岁事。”乃言曰：“‘祖龙’者，人之先也。”使御府视璧，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。明三十七年，梦与海神战，如人状。是何谓也。

64·17曰：皆始皇且死之妖也。始皇梦与海神战，恚怒，入海，候神射大鱼，自琅邪至劳、成山不见。至之罟山，还见巨鱼，射杀一鱼，遂旁海西至平原律而病，到沙丘而崩。当星坠之时，荧惑为妖，故石旁家人刻书其石，若或为之，文曰“始皇死”，或教之也。犹世间童谣，非童所为，气异之也。

64·18 凡妖之发，或象人为鬼，或为人象鬼而使，其实一也。晋公子重耳失国，乏食于道，从耕者乞饭。耕者奉块土以赐公子，公子怒。咎犯曰：“此吉祥，天赐土地也。”其后公子得国复土，如咎犯之言。齐田单保即墨之城，欲诈燕军，云“天神下助我。”有一人前曰：“我可以为神乎？”田单却走再拜事之，竟以神下之言闻于燕军。燕军信其有神，又见牛若五采之文，送信畏惧，军破兵北。田单卒胜，复获侵地。此人象鬼之妖也。

64·19 使者过华阴，人持璧遮道，委璧而去，妖鬼象人之形也。夫沉璧于江，欲求福也。今还璧，示不受物，福不可得也。璧者，象前所沉之璧，其实非也。何以明之？以鬼象人而见，非实人也。人见鬼象生存之人，定问生存之人，不与己相见，妖气象类人也。妖气象人之形，则其所赍持之物，非其物矣。“祖龙死”，谓始皇也。祖，人之本；龙，人君之象也。人，物类，则其言祸亦放矣。

64·20 汉高皇帝以秦始皇崩之岁，为泗上亭长，送徒至骊山。徒多道亡，因纵所将徒，遂行不还。被酒，夜经泽中，令一人居前。前者还报曰：“前有大蛇当道，愿还。”高祖醉，曰：“壮士行，何畏！”乃前，拔剑击斩蛇，蛇遂分两。径开，行数里，醉因卧。高祖后入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之。人曰：“嫗何为哭？”嫗曰：“人杀君子。”人曰：“嫗子为何见杀？”嫗曰：“吾子，白帝子，化为蛇当径，今者，赤帝子斩之，故哭。”人以嫗为妖言，因欲答之，嫗因忽不见。何谓也？

64·21曰：是高祖初起威胜之祥也。何以明之？以嫗忽然不见也。不见，非人，非人则鬼妖矣。夫以嫗非人，则知所斩之蛇非蛇也。云白帝子，何故为蛇夜而当道？谓蛇白帝子，高祖赤帝子，白帝子为蛇，赤帝子为人。五帝皆天之神也，子或为蛇，或为人。人与蛇异物，而其为帝同神，非天道也。

且蛇为白帝子，则姬为白帝后乎？帝者之后，前后宜备，帝者之子，官属宜盛。今一蛇死于径，一姬哭于道，云白帝子，非实，明矣。

64·22 夫非实则象，象则妖也，妖则所见之物皆非物也，非物则气也。高祖所杀之蛇非蛇也，则夫郑厉公将入郑之时，邑中之蛇与邑外之蛇斗者非蛇也，厉公将入郑，妖气象蛇而斗也。郑国斗蛇非蛇，则知夏庭二龙为龙象。为龙象，则知郑子产之时龙战非龙也。天道难知，使非，妖也；使是，亦妖也。

64·23 留侯张良椎秦始皇，误中副车。始皇大怒，索求张良。张良变姓名亡匿下邳。常闲从容步游下邳泗上，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，直堕其履泗下，顾谓张良：“孺子下取履！”良愕然，欲殴之，以其老，为强忍下取履，因跪进履。父以足受履，笑去。良大惊，父去里许所复还，曰：“孺子可教矣。后五日平明，与我期此。”良怪之，因跪曰：“诺。”

64·24 五日平明，良往，父已先在，怒曰：“与老人期，后，何也？去！后五日早会。”五日鸡鸣复往，父又已先在，复怒曰：“后，何也？去！后五日复早来。”五日，良夜未半往，有顷，父来，喜曰：“当如是矣。”出一篇书，曰：“读是则为帝者师。后十三年，子见我济北，谷成山下黄石即我也。”遂去，无他言，弗复见。旦日视其书，乃《太公兵法》也。良因异之，习读之。是何谓也？

64·25 曰：是高祖将起，张良为辅之祥也。良居下邳，任侠，十年陈涉等起，沛公略地下邳，良从，遂为师、将，封为留侯。后十三年，后高祖过济北界，得谷成上黄石，取而葆祠之。及留侯死，并葬黄石。盖吉凶之象神矣，天地之化巧矣，使老父象黄石，黄石象老父，何其神邪！

64·26 问曰：“黄石审老父，老父审黄石耶？”曰：石不能为老父，老父不能为黄石。妖祥之气见，故验也。何以明之？晋平公之时，石言魏榆。平公问于师旷曰：“石何故言？”对曰：“石不能言，或凭依也。不然，民听偏也。”夫石不能人言，则亦不能人形矣。石言，与始皇时石坠车郡，民刻之，无异也。刻为文，言为辞。辞之与文，一实也。民刻文，气发言，民之与气，一性也。夫石不能自刻，则亦不能言。不能言，则亦不能为人矣。《太公兵法》，气象之也。何以知非实也？以老父非人，知书亦非太公之书也。气象生人之形，则亦能象太公之书。

64·27 问曰：“气无刀笔，何以为文？”曰：鲁惠公夫人仲子，生而有文在其掌，曰：“为鲁夫人”。晋唐叔虞文在其手，曰：“虞”。鲁成季友文在其手，曰“友”。三文之书，性自然；老父之书，气自成也。性自然，气自成，与夫童谣口自言，无以异也。当童之谣也，不知所受，口自言之。口自言，文自成，或为之也。推此以省太公钓得巨鱼，剖鱼得书，云“吕尚封齐”，及武王得白鱼，喉下文曰“以予发”，盖不虚矣。因此复原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言兴衰存亡、帝王际会，审有其文矣。皆妖祥之气，吉凶之端也。

言毒篇

66·1 或问曰：“天地之间，万物之性，含血之虫，有蝮蛇、蜂、蚕，咸怀毒螫，犯中人身，谓护疾痛，当时不救，流遍一身；草木之中，有巴豆、野葛，食之凑慝，颇多杀人。不知此物，稟何气于天？万物之生，皆稟元气，元气之中，有毒螫乎？”

66·2 曰：“夫毒，太阳之热气也，中人人毒。人食凑懣者，其不堪任也。不堪任则谓之毒矣。太阳火气，常为毒螫，气热也。太阳之地，人民促急，促急之人，口舌为毒。故楚、越之人促急捷疾，与人谈言，口唾射人，则人脉胎，肿而为创。南郡极热之地，其人祝树，树枯；唾鸟，鸟坠。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、愈人之祸者，生于江南，含烈气也。夫毒，阳气也，故其中人，若火灼人。或为蝮所中，割肉置地焦沸，火气之验也。四方极皆为维边，唯东南隅有温烈气。温烈气发，常以春夏。春夏阳起，东南隅，阳位也。

66·3 他物之气，入人鼻目，不能疾痛。火烟入鼻，鼻疾；入目，目痛，火气有烈也。物为靡屑者多，唯一火最烈，火气所燥也。食甘旨之食，无伤于人。食蜜少多，则令人毒。蜜为蜂液，蜂则阳物也。人行无所触犯，体无故痛，痛处若捶杖之迹。人腓，腓谓鬼殴之。鬼者，太阳之妖也，微者，疾谓之边，其治用蜜与丹。蜜、丹阳物，以类治之也。夫治风用风，治热用热，治边用蜜、丹，则知边者阳气所为，流毒所加也。

66·4 天地之间，毒气流行，人当其冲，则面肿疾，世人谓之火流所刺也。人见鬼者，言其色赤，太阳妖气，自如其色也。鬼为烈毒，犯人辄死，故杜伯射，周宣立崩。鬼所赍物，阳火之类，杜伯弓矢，其色皆赤。南道名毒曰短狐。杜伯之象，执弓而射。阳气因而激，激而射，故其中人像弓矢之形。火因而气热，血毒盛，故食走马之肝杀人，气因为热也。盛夏暴行，暑暍而死，热极为毒也。人疾行汗出，对炉汗出，向日亦汗出，疾温病者亦汗出，四者异事而皆汗出，困同热等，火日之变也。

66·5 天下万物，含太阳气而生者，皆有毒螫。毒螫渥者，在虫则为蝮蛇、蜂、蚕；在草则为巴豆、冶葛；在鱼则为鲑与鳊、鲃，故人食鲑肝而死，为鳊、鲃螫有毒。鱼与鸟同类，故鸟蜚鱼亦蜚，鸟卵鱼亦卵，蝮蛇、蜂、蚕皆卵，同性类也。其在人也为小人，故小人之口，为祸天下。小人皆怀毒气，阳地小人毒尤酷烈，故南越之人，祝誓则效。谚曰：“众口烁金。”口者，火也。五行二曰火，五事二曰言。言与火直，故云烁金。道口吞之烁，不言“拨木焰火”，必云“烁金”，金制于火，火、口同类也。

66·6 药生非一地，太伯乎之吴。铸多非一工，世称楚棠溪。温气天下有，路畏入南海。鸩鸟生于南，人饮鸩死。辰为龙，巳为蛇，辰、巳之位东南。龙有毒，蛇有螫，故蝮有利牙，龙逆鳞。木生火，火为毒，故苍龙之兽含火星。冶葛、巴豆皆有毒螫，故冶在东南，巴在西南。土地有燥湿，故毒物有多少，生出有处地，帮毒有烈不烈。蝮蛇与鱼比，故生于草泽。蜂、蚕与鸟同，故产于屋、树。江北地燥，故多蜂、蚕；江南地湿，故多蝮蛇。生高燥比阳，阳物悬重，故蜂、蚕以尾刺。生下湿比阴，阴物柔伸，故蝮蛇以口啮。毒或藏于首尾，故螫齿有毒；或藏于体肤，故食之辄懣；或附于唇吻，故舌鼓为祸。

66·7 毒螫之生，皆同一气，发动虽异，内为一类。故人梦见火，占为口舌；梦见蝮蛇，亦口舌。火为口舌之象，口舌见于蝮蛇，同类共本，所禀一气也。故火为言，言为小人，小人为妖，由口舌。口舌之征，由人感天。故五事二曰言，言之咎征，“僭恒旻若。”僭者奢丽，故蝮蛇多文。文起于阳，故若致文。旻若则言从，故时有诗妖。

66·8 妖气生美好，故美好之人多邪恶。叔虎之母美，叔向之母知之，不使视寝。叔向谏，其母曰：“深山大泽，实生龙蛇。彼美，吾惧其生龙、

蛇以祸汝。汝弊族也，国多大宠，不仁之人间之，不亦难乎？余何爱焉！”使往视寝，生叔虎，美有勇力，嬖于栾怀子。及范宣子遂怀子，杀叔虎，祸及叔向。

66·9 夫深山大泽，龙、蛇所生也。比之叔虎之母者，美色之人怀毒螫也。生子叔虎，美有勇力，勇力所生，生于美色；祸难所发，由于勇力。火有光耀，木有容貌。龙蛇，东方本，含火精，故美色貌丽。胆附于肝，故生勇力。火气猛，故多勇；木刚强，故多力也。生妖怪者，常田好色；为祸难者，常发勇力；为毒害者，皆在好色。

66·10 美酒为毒，酒难多饮。蜂液为蜜，密难益食。勇夫强国，勇夫难近。好女说心，好女难畜。辩士快意，辩士难信。故美味腐腹，好色惑心，勇夫招祸，辩口致殃。四者，世之毒也。辩口之毒，为害尤酷。何以明之？孔子见阳虎却行，白汗交流。阳虎辩，有口舌，口舌有毒，中人病也。人中诸毒，一身死之；中于口舌，一国溃乱。《诗》曰：“谗言罔极，交乱四国。”四国犹乱，况一人乎！故君子不畏虎，独畏谗夫之口。谗夫之口，为毒大矣。

讥日篇

70·1 世俗既信岁时，而又信日。举事若病、死、灾、患，大则谓之犯触岁、月，小则谓之不避日禁。岁、月之传既用，日禁之书亦行。世俗之人，委心信之；辩论之士，亦不能定。是以世人举事，不考于心而合于日，不参于义而致于时。时日之书，众多非一，略举较著，明其是非，使信天时之人，将一疑而倍之。夫祸福随盛衰而至，代谢而然。举事曰凶，人畏凶有效；曰吉，人冀吉有验。祸福自至，则述前之吉凶以相戒惧。此日禁所以累世不疑，惑者所以连年不悟也。

70·2 葬历曰：“葬避九空、地毡，及日之刚柔，月之奇耦。日吉无害，刚柔相得，奇耦相应，乃为吉良。不合此历，转为凶恶。”夫葬，藏棺也；敛，藏尸也。初死藏尸于棺，少久藏棺于墓。墓于棺何别？敛与葬何异？敛于棺不避凶，葬于墓独求吉。如以墓为重，夫墓，土也；棺，木也。五行之性，木、土钧也。

70·3 治木以羸尸，穿土以埋棺，治与穿同事，尸与棺一实也。如以穿土贼地之体，凿沟耕园，亦宜择日。世人能异其事，吾将听其禁；不能异其事，吾不从其讳。日之不害，又求日之刚柔，刚柔既合，又索月之奇耦。夫日之刚柔，月之奇耦，合于葬历，验之于吉，无不相得。何以明之？春秋之时，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死以千百数，案其葬日，未必合于历。

70·4 又曰：“雨不克葬，庚寅日中乃葬。”假令鲁小君以刚日死，至葬日己丑，刚柔等矣。刚柔合，善日也。不克葬者，避雨也。如善日，不当以雨之故，废而不用也。何则？雨不便事耳。不用刚柔，重凶不吉，欲便事而犯凶，非鲁人之意，巨子重慎之义也。今废刚柔，待庚寅日中，以晦为吉也。

70·5 《礼》：“天子七月而葬，诸侯五月，卿、大夫、士三月。”假令天子正月崩，七月葬，二月崩，八月葬。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皆然。如验之葬历，则天子、诸侯葬月常奇常耦也。衰世好信禁，不肖君好求福。春秋之时，可谓衰矣，隐、哀之间，不肖甚矣。然而葬埋之日，不见所讳，无忌之故也。周文之世，法废备具，孔子意密，《春秋》义纤，如废吉得凶，妄举

触祸，宜有微文小义，贬讥之辞。今不见其义，无葬历法也。

70·6 祭祀之历，亦有吉凶。假令血忌、月杀之日固凶，以杀牲设祭，必有患祸。夫祭者，供食鬼也；鬼者，死人之精也。若非死人之精，人未尝见鬼之饮食也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见生人有饮食，死为鬼，当能复饮食，感物思亲，故祭祀也。及他神百鬼之祠，虽非死人，其事之礼，亦与死人同。盖以不见其形，但以生人之礼准况之也。

70·7 生人饮食无日，鬼神何故有日？如鬼神审有知，与人无异，则祭不宜择日。如无知也，不能饮食，虽择日避忌，其何补益？实者，百祀无鬼，死人无知。百祀报功，示不忘德；死如事生，示不背亡。祭之无福，不祭无祸。祭与不祭，尚无祸福，况日之吉凶，何能损益？

70·8 如以杀牲见血，避血忌、月杀，则生人食六畜，亦宜辟之。海内屠肆，六畜死者，日数千头，不择吉凶，早死者，未必屠工也。天下死罪，各月断囚亦数千人，其刑于市，不择吉日，受祸者，未必狱吏也。肉尽杀牲，狱具断囚。因断牲杀，创血之实，何以异于祭祀之牲？独为祭祀设历，不为屠工、狱吏立见，世俗用意不实类也。祭非其鬼，又信非其讳，持二非往求一福，不能得也。

70·9 沐书曰：“子日沐，令人爱之；卯日沐，令人白头。”夫人之所爱憎，在容貌之好丑；头发白黑，在年岁之稚老。如丑如嫫母，以子日沐，能得爱乎？使十五女子，以卯日沐，能白发乎？且沐者，去首垢也。洗去足垢，盥去手垢，浴去身垢，皆去一形之垢，其实等也。洗、盥、浴不择日，而沐独有日。

70·10 如以首为最尊尊，则浴亦治面，面亦首也。如以发为最尊，则栉亦宜择日。栉用本，浴用水，水与木俱五行也。用木不避忌，用水独择日。如以水尊于本，则诸用水者宜皆择日。且水不若火尊，如必以尊卑，则用火者宜皆择日。且使子沐人爱之，卯沐其首白者，谁也？夫子之性，水也；卯，木也。水不可爱，木色不白。子之禽鼠，卯之兽兔也。鼠不可爱，兔毛不白。以子日沐，谁使可爱？卯日沐，谁使凝白者？夫如是，沐之日无吉凶，为沐立日历者，不可用也。

70·11 裁衣有书，书有吉凶。凶日制衣则有祸，吉日则有福。夫衣与食俱辅人体，食辅其内，衣卫其外。饮食不择日，制衣避忌日，岂以衣为于其身重哉？人道所重，莫如食急。故八政一曰食，二曰货。衣服，货也。如以加之于形为尊重，在身之物，莫大于冠。造冠无禁，裁衣有忌，是于尊者略，卑者详也。

70·12 且夫沐去头垢，冠为首饰；浴除身垢，衣卫体寒。沐有忌，冠无讳；浴无吉凶，衣有利害。俱为一体，共为一身，或善或恶，所讳不均，俗人浅知，不能实也。且衣服不如车马，九锡之礼，一曰车马，二曰衣服。作车不求良辰，裁衣独求吉日，俗人所重，失轻重之实也。

70·13 工伎之书，起宅盖屋必择日。夫屋覆人形，宅居人体，何害于岁、月而必择之？如以障蔽人身者神恶之，则夫装车、治船、着盖、施帽亦当择日。如以动地穿土神恶之，则夫凿沟耕园亦宜择日。夫动土扰地神，地神能原人无有恶意，但欲居身自安，则神之圣心必不忿怒。不忿怒，虽不择日，犹无祸也。

70·14 如土地之神不能原人之意，苟恶人动扰之，则虽择日，何益哉？王法禁杀伤人，杀伤人皆伏其罪。虽择日犯法，终不免罪。如不禁也，虽妄

杀伤，终不入法。县官之法，犹鬼神之制也；穿凿之过，犹杀伤之罪也。人杀伤，不在择日；缮治室宅，何故有忌？

70·15 又学书讳丙日，云仓颉以丙日死也。礼不以子、卯举乐，殷、夏以子、卯日亡也。如以丙日书，子、卯日举乐，未必有祸，重先王之亡日，凄怆感动，不忍以举事也。忌日之法，盖丙与子、卯之类也，殆有所讳，未必有凶祸也。堪舆历，历上诸神非一，圣人不言，诸子不传，殆无其实。

70·16 天道难知，假令有之，诸神用事之日也，忌之何福？不讳何祸？王者以甲子之日举事，民亦用之，王者闻之，不刑法也。夫王者不怒民不与己相避，天神何为独当责之？王法举事以人事之可否，不问日之吉凶。孔子曰：“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”《春秋》祭祀不言卜日。《礼》曰：“内事以柔日，外事以刚日。”刚柔以慎内外，不论吉凶以为祸福。

卜筮篇

71·1 俗信卜筮，谓卜者问天，筮者问地，蓍神龟灵，兆数报应，故舍人议而就卜筮，违可否而信吉凶。其意谓天地审告报，蓍龟真神灵也。如实论之，卜筮不问天地，蓍龟未必神灵。有神灵，问天地，俗儒所言也。

71·2 何以明之？子路问孔子曰：“猪肩羊膊可以得兆，謹苇藁茅可以得数，何必以蓍龟？”孔子曰：“不然，盖取其名也。夫蓍之为言，耆也；龟之为言，旧也。明狐疑之事，当问耆旧也。”由此言之，蓍不神，龟不灵，盖取其名，未必有实也。无其实，则知其无神灵；无神灵，则知不问天地也。

71·3 且天地口耳何在，而得问之？天与人同道，欲知天，以人事。相间，不自对见其人，亲问其意，意不可知。欲问天，天高，耳与人相远。如天无耳，非形体也。非形体，则气也。气若云雾，何能告人？蓍以问地，地有形体，与人无异。问人不近耳，则人不闻；人不闻，则口不告人。夫言问天，则天为气，不能为兆；问地，则地耳远，不闻人言。信谓天地告报人者，何据见哉？

71·4 人在天地之间，犹虬虱之着人身也。如虬虱欲知人意，鸣人耳傍，人犹不闻。何则？小大不均，音语不通也。今以微小之人，问巨大天地，安能通其声音？天地安能知其旨意？或曰：“人怀天地之气，天地之气在形体之中，神明是矣。人将卜筮，告令蓍龟，则神以耳闻口言。若己思念，神明从胸腹之中闻知其旨，故钻龟揲蓍，兆见数著。”

71·5 夫人用神思虑，思虑不决，故问蓍龟。蓍龟兆数，与意相应，则是神可谓明告之矣。时或意以为可，兆数不吉；或兆数则吉，意以为凶。夫思虑者，己之神也；为兆数者，亦己之神也。一身之神，在胸中为思虑，在胸外为兆数，犹人入户而坐，出门而行也。行坐不异意，出入不易情。如神明为兆数，不宜与思虑异。

71·6 天地有体，故能摇动。摇动有，生之类也。生，则与人同矣。问生人者须以生人，乃能相报。如使死人问生人，则必不能相答。今天地生而蓍龟死，以死问生，安能得报？枯龟之骨，死蓍之茎，问生之天地，世人谓之天地报应，误矣。

71·7 如蓍龟为若版牘，兆数为若书字，象类人君出教令乎？则天地口耳何在，而有教令？孔子曰：“天何言哉？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。”天不言，则亦不听人之言。天道称自然无为，今人问天地，天地报应，是自然之有为

以应人也。案《易》之文，观揲蓍之法，二分以象天地，四揲以象四时，归奇于扚，以象闰月。以象类相法，以立卦数耳，岂云天地合报人哉？

71·8 人道，相问则对，不问不应。无求，空扣人之门；无问，虚辨人之前，则主人笑而不应，或怒而不对。试使人筮之人空钻龟而卜，虚揲蓍而筮，戏弄天地，亦得兆数，天地妄应乎？又试使人骂天而卜，殴地而筮，无道至甚，亦得兆数。苟谓兆数天地之神，何不灭其火，灼其手，振其指而乱其数，使之身体疾痛，血气湊踊？而犹为之见兆出数，何天地之不惮劳，用心不恶也？由此言之，卜筮不问天地，兆数非天地之报，明矣。

71·9 然则卜筮亦必有吉凶。论者或谓随人善恶之行也，犹瑞应善而至，灾异随恶而到。治之善恶，善恶所致也，疑非天地故应之也。吉人钻龟，辄从善兆；凶人揲蓍，辄得逆数。何以明之？纣，至恶之君也。当时灾异繁多，七十卜而皆凶。故祖伊曰：“格人元龟，罔敢知吉。”贤者不举，大龟不兆，灾变亟至，周武受命。高祖龙兴，天人并佑，奇怪既多，丰、沛子弟，卜之又吉。故吉人之体，所致无不良；凶人之起，所招无不丑。

71·10 卫石骀卒，无適子，有庶子六人，卜所以为后者，曰：“沐浴佩玉则光兆。”五人皆沐浴佩玉。石祁子曰：“焉有执亲之丧而沐浴佩玉？”不沐浴佩玉，石祁子兆。卫人卜，以龟为有知也。龟非有知，石祁子自知也。祁子行善政，有嘉言，言嘉政善，故有明瑞。使时不卜，谋之于众，亦犹称善。何则？人心神意同吉凶也。此言若然，然非卜筮之实也。

71·11 夫钻龟揲蓍，自有兆数，兆数之见，自有吉凶，而吉凶之人，适与相逢。吉人与善兆合，凶人与恶数遇，犹吉人行道逢吉事，顾睨见祥物，非吉事祥物为吉人瑞应也。凶人遭遇凶恶于道亦如之。夫见善恶，非天应答，适与善恶相逢遇也。钻龟揲蓍有吉凶之兆者，逢吉遭凶之类也。

71·12 何以明之？周武王不豫，周公卜三龟，公曰：“乃逢是吉。”鲁卿庄叔生子穆叔，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明夷之谦。夫卜曰：“逢”，筮曰“遇”，实遭遇所得，非善恶所致也。善则逢吉，恶则遇凶，天道自然，非为人也。推此以论，人君治有吉凶之应，亦犹此也。君德遭贤，时适当平，嘉物奇瑞偶至。不肖之君，亦反此焉。

71·13 世人言卜筮者多，得实诚者寡。论者或谓蓍龟可以参事，不可纯用。夫钻龟揲蓍，兆数辄见，见无常占，占者生意。吉兆而占谓之凶，凶数而占谓之吉，吉凶不效，则谓卜筮不见可信。周武王伐纣，卜筮之，逆，占曰：“大凶。”太公推蓍蹈龟而曰：“枯骨花草，何知而凶？”夫卜筮兆数，非吉凶误也，占之不审吉凶，吉凶变乱。变乱，故太公黜之。

71·14 夫蓍筮龟卜，犹圣王治世；卜筮兆数，犹王治瑞应。瑞应无常，兆数诡异。诡异则占者惑，无常则议者疑。疑则谓平未治，惑则谓吉不良。何以明之？无吉兆数，吉人可遭也；治遇符瑞，圣德之验也。周王伐纣，遇乌鱼之瑞，其卜曷为逢不吉之兆？使武王不当起，出不宜逢瑞；使武王命当兴，卜不宜得凶。由此言之，武王之卜，不得凶占，谓之凶者，失其实也。

71·15 鲁将伐越，筮之，得“鼎折足”，子贡占之以为凶。何则？鼎而折足，行用足，故谓之凶。孔子占之以为吉，曰：“越人水居，行用舟，不用足，故谓之吉。”鲁伐越，果克之。夫子贡占“鼎折足”以为凶，犹周之占卜者谓之逆矣。逆中必有吉，犹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。周多子贡直占之知，寡若孔子诡论之材，故睹非常之兆，不能审也。世因武王卜，无非而得凶，故谓卜筮不可纯用，略以助政，示有鬼神，明己不得专。

71·16 著书记者，采掇行事，若韩非《饰邪》之篇，明己效之验，毁卜訾筮，非世信用。夫卜筮非不可用。卜筮之人，占之误也。《洪范》稽疑，卜筮之变，必问天子卿士，或时审是。夫不能审占，兆数不验，则谓卜筮不可信用。晋文公与楚子战，梦与成王搏，成王在上而鬻其脑，占曰：“凶”。咎犯曰：“吉！君得天，楚伏其罪。鬻君之脑者，柔之也。”以战果胜，如咎犯占。

71·17 夫占梦与占龟同。晋占梦者不见象指，犹周占龟者不见兆者为也。象无不然，兆无不审，人之知暗，论之失实也。传或言：武王伐纣，卜之而龟兆。占者曰：“凶。”太公曰：“龟兆，以祭则凶，以战则胜。”武王从之，卒克纣焉。审若此传，亦复孔子论卦，咎犯占梦之类也。盖兆数无数，而吉凶失实者，占不巧工也。

难岁篇

73·1 俗人险心，好信禁忌，知者亦疑，莫能实定。是以儒雅服从，工伎得胜。吉凶之书，代经典之义；工伎之说，凌儒雅之论。今略实论，令亲览，总核是非，使世一悟。

73·2 《移徙法》曰：“徙抵太岁，凶；负大岁，亦凶。”抵太岁名曰岁下，负太岁名曰岁破，故皆凶也。假令太岁在甲子，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，起宅嫁娶亦皆避之。其移东西，若徙四维，相之如者，皆吉。何者？不与太岁相触，亦不抵太岁之冲也。实问：避太岁者，何意也？令太岁恶人徙乎？则徙者皆有祸。令太岁不禁人徙，恶人抵触之乎？则道上之人南北行者皆有殃。

73·3 太岁之意，犹长吏之心也。长吏在涂，人行触车马，干其吏从，长吏怒之，岂独抱器载物去宅徙居触犯之者而乃责之哉？昔文帝出，过霸陵桥，有一人行逢车驾，逃于桥下，以为文帝之车已过，疾走而出，惊乘舆马。文帝怒，以属廷尉张释之，释之当论。使太岁之神行若文帝出乎？则人犯之者，必有如桥下走出之人矣。方今行道路者，暴溺仆死，何以知非触遇太岁之出也？为移徙者又不能处。不能处，则犯与不犯未可知。未可知，则其行与不行未可审也。

73·4 且太岁之神审行乎？则宜有曲折，不宜宜南北也。长吏出舍，行有曲折。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？则从东西、四维徙者，犹干之也。若长吏之南北行，人从东如西，四维相之如，犹抵触之。如不正南北，南北之徙又何犯？如太岁不动行乎？则直有宫室营堡，不与人相见，人安得而触之？如太岁无体，与长吏异，若烟云虹蜺，直经天地，极子午南北陈乎？则东西徙若四维徙者亦干之。譬若今时人行触繁雾蜮气，无从横负乡皆中伤焉。如审如气，人当见之，虽不移徙，亦皆中伤。

73·5 且太岁，天别神也，与青龙无异。龙之体不过数千丈，如令神者宜长大，饶之数万丈，令体掩北方，当言太岁在北方，不当言在子。其东有丑，其西有亥，明不专掩北方，极东西之广，明矣。令正言在子位，触土之中直子午者，不得南北徙耳，东边直丑、巳之地，西边直亥、未之民，何为不得南北徙？丑与亥地之民，使太岁左右通，得南北徙及东西徙。可则？丑在子东，亥在子西，丑、亥之民东西徙，触岁之位；巳、未之民东西徙，忌岁所破。

73·6 儒者论天下九州，以为东西南北，尽地广长，九州之内五千里，竟三河土中。周公卜宅，经曰：“王来绍上帝，自服于土中。”雒则土之中也。邹衍论之，以为九州之内五千里，竟合为一州，在东东位，名曰赤县州。自有九州者九焉，九九八十一，凡八十一州。此言殆虚。

73·7 地形难审，假令有之，亦一难也。使天下九州，如儒者之议，直雒邑以南，对三河以北，豫州、荆州、冀州之部有太岁耳。雍、梁之间，青、兖、徐、扬之地，安得有太岁？使如邹衍之论，则天下九州在东南位，不直子午，安得有太岁？如太岁不在天地极，分散在民间，则一家之宅，辄有太岁，虽不南北徙，犹抵触之。假令从东里徙西里，西里有太岁；从东宅徙西宅，西宅有太岁。或在人之东西，或在人之南北，犹行途上，东西南北皆逢触人。

73·8 太岁位数千万亿，天下之民徙者皆凶，为移徙者何以审之？如市立于天地之际，犹王者之位任土中也。东方之民，张弓西射，人不谓之射王者，以不能至王者之都，自止射其处也。今徙岂能北至太岁位哉！自止徙百步之内，何为谓之伤太岁乎？且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，以为岁在子位，子者破午，南北徙者抵触其冲，故谓之凶。夫破者，须有以椎破之也。如审有所用，则不徙之民皆被破害；如无所用，何能破之？

73·9 夫雷，天气也，盛夏击折，折木破山，时暴杀人。使太岁所破若迅雷也，则声音宜疾，死者宜暴。如不若雷，亦无能破。如谓冲抵为破，冲抵安能相破？东西相与为冲，而南北相与为抵。如必以冲抵为凶，则东西常凶而南北常恶也。如以太岁神，其冲独凶，神莫过于天地，天地相与为冲，则天地之间无生人也。或上十二神登明、从魁之辈，工伎家谓之皆天神也，常立子丑之位，俱有冲抵之气。神虽不若太岁，宜有微败。移徙者虽避太岁之凶，犹触十二神之害，为移徙时者，何以不禁？

73·10 冬气寒，水也，水位在北方。夏气热，火也，炎位在南方。案秋冬寒，春夏热者，天下普然，非独南北之方水火冲也。今太岁位在子耳，天下皆为太岁，非独子午冲也。审以所立者为主，则午可为大夏，子可为大冬。冬夏南北徙者，可复凶乎？立春、艮王、震相、巽胎、离没、坤死、兑囚、乾废、坎休。王之冲死，相之冲囚，王、相冲位，有死、囚之气。

73·11 乾坤六子，天下正道，伏羲、文王象以治世。文为经所载，道为圣所信，明审于太岁矣。人或以立春东北徙，抵艮之下，不被凶害。太岁立于子，彼东北徙，坤卦近于午，犹艮以坤，徙触子位，何故独凶？正月建于寅，破于申，从寅申徙，相之如者，无有凶害。太岁不指午，而空曰岁破，午实无凶祸，而虚禁南北，岂不安哉？

73·12 十二月为一岁，四时节竟，阴阳气终，竟复为一岁。日、月积聚之名耳，何故有神而谓之立于子位乎？积分为日，累日为月，连月为时，纪时为岁。岁则日、月、时之类也。岁而有神，日、月、时亦复有神乎？千五百三十九为一统，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。岁犹统、元也。岁有神，统、元复有神乎？论之以为无。假令有之，何故害人？神莫过于天地，天地不害人。人谓百神，百神不害人。太岁之气，天地之气也，何憎于人，触而为害？

73·13 且文曰：“甲子不徙。”言甲与子殊位，太岁立子不居甲，为移徙者，运之而复居甲。为之而复居甲，为移徙时者，亦宜复禁东西徙。甲与子钧，其凶宜同。不禁甲而独忌子，为移徙时者，竟妄不可用也。人居不能不移徙，移徙不能不触岁，不触岁不能不得时死。工伎之人，见今人之死，

则归祸于往时之徙。俗心险危，死者不绝，故太岁之言，传世不灭。

解除篇

75·1 世信祭祀，谓祭祀必有福；又然解除，谓解除必去凶。解除初礼，先设祭祀。比夫祭祀，若生人相宾客矣。先为宾客设膳，食已，驱以刀杖。鬼神如有知，必恚止战，不肯径去，若怀恨，反而为祸。如无所知，不能为凶，解之无益，不解无损。且人谓鬼神何如状哉？如谓鬼有形象，形象生人，生人怀恨，必将害人。如无形象，与烟云同。驱逐云烟，亦不能除。形既不可知，心亦不可图。鬼神集止人宅，欲何求乎？如势欲杀人，当驱逐之时，避人隐匿，驱逐之止，则复还立故处。如不欲杀人，寄托人家，虽不驱逐，亦不为害。

75·2 贵人之出也，万民并观，填街满巷，争进在前。士卒驱之，则走而却；士卒还去，即复其处；士卒立守，终日不离，仅能禁止。何则？欲在于观，不为壹驱还也。使鬼神与生人同，有欲于宅中，犹万民有欲于观也，士卒驱逐，不久立守，则观者不却也。然则驱逐鬼者，不极一岁，鬼神不去。今驱逐之，终食之间，则舍之矣。舍之，鬼复还来，何以禁之？暴谷于庭，鸡雀啄之，主人驱弹则走，纵之则来，不终日立守，鸡雀不禁。使鬼神乎，不为驱逐去止。使鬼不神乎，与鸡雀等，不常驱逐，不能禁也。

75·3 虎狼入都，弓弩巡之，虽杀虎狼，不能除虎狼所为来之患。盗贼攻城，官军击之，虽却盗贼，不能灭盗贼所为至之祸。虎狼之来，应政失也；盗贼直至，起世乱也。然则鬼神之集，为命绝也。杀虎狼，却盗贼，不能使政得世治。然则盛解除，驱鬼神，不能使凶去而命延。

75·4 病人困笃，见鬼之至，性猛刚者，挺剑操杖，与鬼战斗，战斗壹再，错指受服，知不服必不终也。夫解除所驱逐鬼，与病人所见鬼无以殊也。其驱逐之，与战斗无以异也。病人战斗，鬼犹不去，宅主解除，鬼神必不离。由此言之，解除宅者，何益于事？信其凶去，不可用也。

75·5 且夫所除，宅中客鬼也。宅中主神有十二焉，青龙、白虎列十二位。龙、虎猛神，天之正鬼也，飞尸流凶安敢妄集，犹主人猛勇，奸客不敢窥也。有十二神舍之，宅主驱逐，名为去十二神之客，恨十二神之意，安能得吉？如无十二神，则亦无飞尸流凶。无神无凶，解除何补？驱逐何去？

75·6 解逐之法，缘古逐疫之礼也。昔颡项氏有子三人，生而皆亡，一居江水为虐鬼，一居若水为魍魉，一居欧隅之间主疫病人。故岁终事毕，驱逐疫鬼，因以送陈、迎新、内吉也。世相仿效，故有解除。夫逐疫之法，亦礼之失也。行尧、舜之德，天下太平，百灾消灭，虽不逐疫，疫鬼不往。行桀、纣之行，海内扰乱，百祸并起，虽日逐疫，疫鬼犹来。

75·7 衰世好信鬼，愚人好求福。周之季世，信鬼修祀，以求福助。愚主心惑，不顾自行，功犹不立，治犹不定，故在人不在鬼，在德不在祀。国期有远近，人命有长短。如祭祀可以得福，解除可以去凶，则王者可竭天下之财，以兴延期之祀，富家翁姬可求解除之福，以取逾世之寿。案天下人民，夭寿贵贱，皆有禄命，操行吉凶，皆有盛衰。祭祀不为福，福不由祭祀。世信鬼神，故好祭祀，祭祀无鬼神，故通人不务焉。祭祀，厚事鬼神之道也，犹无吉福之验，况盛力用威，驱逐鬼神，其何利哉！

75·8 祭祀之礼，解除之法，众多非一，且以一事效其非也。夫小祀足

以况大祭，一鬼足以卜百神。世间缮治宅舍，凿地掘土，功成作毕，解谢土神，名曰“解土”。为土偶人，以像鬼形，令巫祝延，以解土神。已祭之后，心快意喜，谓鬼神解谢，殃祸除去。如讨论之，乃虚妄也。何以验之？

75·9 夫土地犹人之体也，普天之下，皆为一体，头足相去，以万里数。人民居土上，犹蚤虱着人身也。蚤虱食人，贼人肌肤，犹人凿地，贼地之体也。蚤虱内知，有欲解人之心，相与聚会，解谢于所食之肉旁，人能知之乎？夫人不能知蚤虱之音，犹地不能晓人民之言也。胡、越之人，耳口相类，心意相似，对口交耳而谈，尚不相解，况人不与地相似，地之耳口与人相达乎！

75·10 今所解者地乎？则地之耳远，不能闻也。所解一宅之土，则一宅之土犹人一分之肉也，安能晓之？如所解宅神乎？则此名曰“解宅”，不名曰“解土”。礼，入宗庙，无所主意，斩尺二寸之木，名之曰主，主心事之，不为人像。今解土之祭，为土偶人，像鬼之形，何能解乎？神，荒忽无形，出入无门，故谓之神。今作形像，与礼相违，失神之实，故知其非。象似布藉，不设鬼形，解土之礼，立土偶人，如祭山可为石形，祭门户可作木人乎？

75·11 晋中行寅将亡，召其太祝，欲加罪焉，曰：“子为我祀，牺牲不肥泽也？且齐戒不敬也？使吾国亡，何也？”祝简对曰：“昔日吾先君中行密子有车十乘，不忧其薄也，忧德义之不足也。今主君有革车百乘，不忧义之薄也，唯患车之不足也。夫船车饬则赋敛厚，赋敛厚则民谤诅。君苟以祀为有益于国乎；诅亦将为亡矣。一人祝之，一国诅之，一祝不胜万诅，国亡，不亦宜乎？祝其何罪？”中行子乃惭。

75·12 今世信祭祀，中行子之类也。不修其行而丰其祝，不敬其上而畏其鬼；身死祸至，归之于祟，谓祟未得；得祟修祀，祸繁不止，归之于祭，谓祭未敬。夫论解除，解除无益；论祭祀，祭祀无补；论巫祝，巫祝无力。竟在人不在鬼，在德不在祀，明矣哉！

实知篇

78·1 儒者论圣人，以为前知千岁，后知万世，有独见之明，独听之聪，事来则名，不学自知，不问自晓，故称圣则神矣。若蓍、龟之知吉凶，蓍草称神，龟称灵矣。贤者才下不能及，智劣不能料，故谓之贤。夫名异则实殊，质同则称钧，以圣名论之，知圣人卓绝，与贤殊也。

78·2 孔子将死，遗讖书曰：“不知何一男子，自谓秦始皇，上我之堂。踞我之床，颠倒我衣裳，至沙丘而亡。”其后，秦王兼吞天下，号“始皇”，巡狩至鲁，观孔子宅，乃至沙丘，道病而崩。又曰：“董仲舒乱我书。”其后，江都相董仲舒论思《春秋》，后著传记。又书曰：“亡秦者，胡也。”其后，二世胡亥竟亡天下。用三者论之，圣人后知万世之效也。孔子生不知其父，若母匿之，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。不案图、书，不闻人言，吹律精思，自知其世，圣人前知千岁之验也。

78·3 曰：此皆虚也。案神怪之言，皆在讖记，所表皆效图、书。“亡秦者胡”，河图之文也，孔子条畅增益，以表神怪。或后人诈记，以明效验。高皇帝封吴王，送之，拊其背曰：“汉后五十年，东南有反者，岂汝耶？”到景帝时，凖与七国通谋反汉。建此言者，或时观气见象，处其有反，不知主名，高祖见凖之勇，则谓之是。

78·4 原此以论，孔子见始皇、仲舒，或时但言“将有观我之宅”、“乱

我之书”者，后人见始皇入其宅，仲舒读其书，则增益其辞，著其主名。如孔子神而空见始皇、仲舒，则其自为殷后子氏之世，亦当默而知之，无为吹律以自定也。孔子不吹律，不能立其姓，及其见始皇，睹仲舒，亦复以吹律之类矣。

78·5 案始皇本事，始皇不至鲁，安得上孔子之堂，踞孔子之床，颠倒孔子之衣裳乎？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出游，至云梦，望祀虞舜于九嶷。浮江下，观藉柯，度梅渚，过丹阳，至钱唐，临浙江，涛恶，乃西百二十里，从陕中度，上会稽，祭大禹，立石刊颂，望于南海。还过，从江乘，旁海上，北至琅邪。自琅邪北至劳、成山，因至之罘，遂并海，西至平原津而病，崩于沙丘平台。

78·6 既不至鲁，讖记何见而云始皇至鲁？至鲁未可知，其言孔子曰“不知何一男子”之言，亦未可用。”不知何一男子”之言不可用，则言“董仲舒乱我书”亦复不可信也。行事，文记譎常，人言耳。非天地之书，则皆缘前因古，有所据状；如无闻见，则无所状。凡圣人见祸福也，亦揆端推类，原始见终，从闾巷论朝堂，由昭昭察冥冥。讖书秘文，远见未然，空虚暗昧，豫睹未有，达闻暂见，卓譎怪神，若非庸口所能言。

78·7 放象事类以见祸，推原往验以处来，事者亦能，非独圣也。周公治鲁，太公知其后世当有削弱之患；太公治齐，周公睹其后世当有劫弑之祸。见法术之极，睹祸乱之前矣。纣作象箸而箕子讥，鲁以偶人葬而孔子叹，缘象箸见龙干之患，偶人睹殉葬之祸也。太公、周公俱见未然，箕子、孔子并睹未有，所由见方来者，贤圣同也。鲁侯老，太子弱，次室之女依柱而啸，由老弱之征，见败乱之兆也。妇人之知，尚能推类以见方来，况圣人君子，才高智明者乎！

78·8 秦始皇十年，严襄王母夏太后梦。孝文王后曰华阳后，与文王葬陵，夏太后严襄王葬于范陵，故夏太后别葬杜陵，曰：“东望吾子，西望吾夫，后百年，旁当有万家邑。”其后皆如其言。必以推类见方来为圣，次室、夏太后圣也。秦昭王十年，樗里子卒，葬于谓南章台之东，曰：“后百年，当有天子宫挟我墓。”至汉兴，长乐宫在其东，未央宜在其西，武库正值其墓，竟如其言。先知之效，见方来之验也。如以此效圣，樗里子圣人也。如非圣人，先知见方来，不足以明圣。

78·9 然则樗里子见天子宫挟其墓也，亦犹辛有知伊川之当戎。昔辛有过伊川，见被发而祭者，曰：“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”其后百年，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焉，竟如。辛有之知当戎，见被发之兆也，樗里子之见天子宫挟其墓，亦见博平之墓也。韩信葬其母，亦行营高敞地，令其旁可置万家，其后竟有万家处其墓旁。故樗里子之见博平王有宫台之兆，犹韩信之睹高敞万家之台也，先知之见方来之事，无达视洞听之聪明，皆案兆察迹，推原事类。

78·10 春秋之时，卿、大夫相与会遇，见动作之变，听言谈之诡，善则明吉祥之福，恶则处凶妖之祸。明福处祸，远图未然，无神怪之知，皆由兆类。以今论之，故夫可知之事者，思虑能见也；不可知之事，不学不问不能知也。不学自知，不问自晓，古今行事，未之有也。夫可知之事，惟精思之，虽大无难；不可知之事，厉心学问，虽小无易。故智能之士，不学不成，不问不知。

78·11 难曰：“夫项託旗年七岁教孔子。案七岁未入小学而教孔子，性自知也。孔子曰：‘生而知之，上也；学而知之，其次也。’夫言生而知之，

不言学问，谓若项诿之类也。王莽之时，勃海尹方年二十一，无所师友，性智开敏，明达六艺。魏都牧淳于仓奏：‘方不学，得文能读诵，论义引五经文，文说议事，厌合人之心。’帝征方，使射蜚虫，射无非知者，天下谓之圣人。夫无所师友，明达六艺，本不学书，得文能读，此圣人也。不学自能，无师自达，非神如何？”

78·12 曰：虽无师友，亦已有所问受矣；不学书，已弄笔墨矣。儿始生产，耳目始开，虽有圣性，安能有知？项诿七岁，其三四岁时，而接纳人言矣。尹方年二十一，其十四五时，多闻见矣。性敏才茂，独思无所据，睹兆象，不见类验，却念百世之后，有马生牛，牛生驴，桃生李，李生梅，圣人能知之乎？臣弑君，子弑父，仁如颜渊，孝如曾参，勇如贲、育，辩如赐、予，圣人能见之乎？

78·13 孔子曰：“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，可知也。”又曰：“后生可畏，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？”论损益，言“可知”；称后生，言“焉知”。后生难处，损益易明也。此尚为远，非所听察也。使一人立于墙东，令之出声，使圣人听之墙西，能知其黑白、短长、乡里、姓字、所自从出乎？沟有流澗，泽有枯骨，发首陋亡，肌肉腐绝，使人询之，能知其农商、老少、若所犯而坐死乎？非圣人无知，其知无以知也。知无以知，非问不能知也。不能知，则贤圣所共病也。

78·14 难曰：“詹何坐，弟子侍，有牛鸣于门外。弟子曰：‘是黑牛也，而白蹄。’詹何曰：‘然，是黑牛也，而白其蹄。’使人视之，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蹄。詹何，贤者也，尚能听声而知其色，以圣人之智，反不能知乎？”

78·15 曰：能知黑牛白其蹄，能知此牛谁之牛乎？白其蹄者以何事乎？夫术数直见一端，不能尽其实。虽审一事，曲辩问之，辄不能尽知。何则？不目见口问，不能尽知也。

78·16 鲁僖公二十九年，介葛卢来朝，舍于昌衍之上，闻牛鸣，曰：“是牛生三牺，皆已用矣。”或问：“何以知之？”曰：“其音云。”人问牛主，竟如其言。此复用术数，非知所能见也。广汉杨翁仲听鸟兽之音，乘蹇马之野，田间有放眇马，相去，鸣声相闻。翁仲谓其御曰：“彼放马和此马，而目眇。”其御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曰：“骂此辕中马蹇，此马亦骂之眇。”其御不信，往视之，目竟眇焉。翁仲之知马声，犹詹何、介葛卢之听牛鸣也，据术任数，相合其意，不达视听遥见流目以察之也。

78·17 夫听声有术，则察色有数矣。推用术数，若先闻见，众人不知，则谓神圣。若孔子之见犴犴，名之曰犴犴；太史公之见张良，似妇人之形矣。案孔子未尝见犴犴，至辄能名之；太史公与张良异世，而目见其形。使众人闻此言，则谓神而先知。然而孔子名犴犴，闻昭人之歌；太史公之见张良，观宣室之画也。阴见默识，用思深秘。众人阔略，寡所意识，见贤圣之名物，则谓之神。推此以论，詹何见黑牛白蹄，犹此类也。彼不以术数，则先时间见于外矣。

78·18 方今占射事之工，据正术数，术数不中，集以人事。人事于术数而用之者，与神无异。詹何之徒，方今占射事者之类也。如以詹何之徒性能知之，不用术数，是则巢居者先知风，穴处者先知雨，智明早成，项诿、尹方其是也。

78·19 难曰：“黄帝生而神灵，弱而能言。帝啻生而自言其名。未有闻见于外，生辄能言，称其名，非神灵之效，生知之验乎？”

78·20 曰：黄帝生而言，然而母怀之二十月生，计其月数，亦已二岁在母身中矣。帝尝能自言其名，然不能言他人之名，虽有一能，未能遍诵。所谓神而生知者，岂谓生而能言其名乎？乃谓不受而能知之，未得能见之也？黄帝、帝尝虽有神灵之验，亦皆早成之才也。人才早成，亦有晚就。虽未就师，家问室学。人见其幼成早景，称之过度。

78·21 云项诰七岁，是必十岁；云教孔子，是必孔子问之。云黄帝、帝尝生而能言，是亦数月。云尹方年二十一，是亦且三十；云无所师友，有不学书，是亦游学家习。世俗褒称过实，毁败逾恶。世俗传颜渊年十八岁升太山，望见吴昌门外有系白马。定考实，颜渊年三十，不升太山，不望吴昌门。项诰之称，尹方之誉，颜渊之类也。

78·22 人才有高下，知物由学。学之乃知，不问不识。子贡曰：“夫子焉不学，而亦何常师之有？”孔子曰：“吾十有五而志乎学。”五帝、三王，皆有所师。曰：“是欲为人法也。”曰：精思亦可为人法，何必以学者？事难空知，贤圣之才能立也。所谓神者，不学而知。所谓圣者，须学以圣。以圣人学，知其非圣。天地之间，含血之类，无性知者。狺狺生知往，鸚鵡知来，稟天之性，自然者也。

78·23 如以圣人为若狺狺乎？则夫狺狺之类，鸟兽也。僮谣不学而知，可谓神而先知矣。如以圣人为若僮谣乎？则夫僮谣者，妖也。世间圣神，以为巫与？鬼神用巫之口告人。如以圣人为若巫乎？则夫为巫者亦妖也。与妖同气，则与圣异类矣。巫与圣异，则圣不能神矣。不能神，则贤之党也。同党，则所知者无以异也。及其有异，以入道也。圣人疾，贤者迟；贤者才多，圣人智多。所知同业，多少异量，所道一途，步驺相过。

78·24 事有难知易晓，贤圣所共关思也。若夫文质之复，三教之重，正朔相缘，损益相因，贤圣所共知也。古之水火，今之水火也；今之声色，后世之声色也。鸟兽草木，人民好恶，以今而见古，以此而知来，千岁之前，万世之后，无以异也。追观上古，探察来世。文质之类，水火之辈，贤圣共之；见兆闻象，图画祸福，贤圣共之；见怪名物，无所疑惑，贤圣共之。事可知者，贤圣所共知也；不可知者，圣人亦不能知也。

78·25 何以明之？使圣空坐先知雨也，性能一事知远道，孔窍不普，未足以论也。所论先知性达者，尽知万物之性，毕睹千道之要也。知如一不通二，达左不见右，偏驳不纯，踦校不具，非所谓圣也。如必谓之圣，是明圣人无以奇也。詹何之徒圣，孔子之党亦称圣，是圣无以异于贤，贤无以乏于圣也。贤圣皆能，何以称圣奇于贤乎？如俱任用术数，贤何以不及圣？

78·26 实者，圣贤不能知性，须任耳目以定情实。其任耳目也，可知之事，思之辄决；不可知之事，待问乃解。天下之事，世间之物，可思而，愚夫能开精；不可思而知，上圣不能省。孔子曰：“吾尝终日不食，终夜不寝以思，无益，不如学也。”

78·27 天下事有不可知，犹结有不可解也。见说善解结，结有不可解。结有不可解，见说不能解也。非见说不能解也，结有不可解，及其解之，大用不能也。圣人知事，事无不可知。事有不可知，圣人不能知。非圣人不能知，事无不可知。及其知之，用不知也。故夫难知之事，学问所能及也；不可知之事，问之学之，不能晓也。

80·1 圣人难知，贤者比于圣人为易知。世人且不能知贤，安能知圣乎？世人虽言知贤，此言妄也。知贤何用？知之如何？

80·2 以仕宦得高官身富贵为贤乎？则富贵者天命也。命富贵，不为贤；命贫贱，不为不肖。必以富贵效贤不肖，是则仕宦以才不以命也。

80·3 以事君调合寡过为贤乎？夫顺阿之臣，佞倖之徒是也。准主而说，适时而行，无廷逆之郤，则无斥退之患。或骨体姘丽，面色称媚，上不憎而善生，恩泽洋溢过度，未可谓贤。

80·4 以朝庭选举皆归善为贤乎？则夫著见而人所知者举多，幽隐人所不识者荐少，虞舜是也。尧求，则咨于鲧、共工，则岳已不得。由此言之，选举多少，未可以知实。或德高而举之少，或才下而荐之多。明君求善察恶于多少之间，时得善恶之实矣。且广交多徒，求索众心者，人爱而称之；清直不容乡党，志洁不交非徒，失众心者，人憎而毁之。故名多生于知谢，毁多失于众意。

80·5 齐威王以毁封即墨大夫，以誉烹阿大夫，即墨有功而无誉，阿无效而有名也。子贡问曰：“乡人皆好之，何如？”孔子曰：“未可也。”“乡人皆恶之，何如？”曰：“未可也。不若乡人之善者好之，其不善者恶之。”夫如是，称誉多而小大皆言善者，非贤也。善人称之，恶人毁之，毁誉者半，乃可有贤。以善人所称，恶人所毁，可以知贤乎？夫如是，孔子之言可以知贤，不知誉此人也者贤？毁此人者恶也？或时称者恶而毁者善也！人眩惑无别也。

80·6 以人众所归附、宾客支云合者为贤乎？则夫人众所归附者，或亦广交多徒之人也，众爱而称之，则蚁附而归之矣。或尊贵而为利，或好士下客，折节俟贤。信陵、孟尝、平原、春申，食客数千，称为贤君。大将军卫青及霍去病，门无一客，称为名将。故宾客之会，在好下之君，利害之贤。或不好士，不能为轻重，则众不归而士不附也。

80·7 以居位治人，得民心歌咏之为贤乎？则夫得民心者，与彼得士意者，无以异也。为虚恩拊循其民，民之欲得，即喜乐矣。何以效之？齐田成子、越王勾践是也。成子欲专齐政，以大斗贷、小斗收而民悦。勾践欲雪会稽之耻，拊循其民，吊死问病而民喜。二者皆自有所欲为于他，而伪诱属其民，诚心不加，而民亦说。孟尝君夜出秦关，鸡未鸣而关不闾，下坐贱客鼓臂为鸡鸣，而鸡皆和之，关即闾，而孟尝得出。以鸡可以奸声感，则人亦可以伪恩动也。人可以伪恩动，则天亦可巧诈应也。动致天气，宜以精神，而人用阳燧取火于天，消炼五石，五月盛夏，铸以为器，乃能得火。今又但取刀、剑、恒铜钩之属，切磨以向日，亦得火焉。夫阳燧、刀、剑、钩能取火于日，恒非贤圣亦能动气于天。若董仲舒信土龙之能致云雨，盖亦有以也。夫如是，应天之治，尚未可谓贤，况徒得人心，即谓之贤，如何？

80·8 以居职有成功见效为贤乎？夫居职何以为功效？以人民附之，则人民可以伪恩说也。阴阳和，百姓安者，时也。时和，不肖遭其安；不和，虽圣逢其危。如以阴阳和而效贤不肖，则尧以洪水得黜，汤以大旱为殿下矣。如功效谓事也，身为之者，功著可见；以道为计者，效没不章。鼓无当于五音，五音非鼓不和。师无当于五服，五服非师不亲。水无当于五采，五采非水不章，道为功本，功为道效，据功谓之贤，是则道人之不肖也。高祖得天下，赏群臣之功，萧何为赏首。何则？高祖论功，比猎者之纵狗也。狗身获

禽，功归于人。群臣手战，其犹狗也；萧何持重，其犹人也。必据成功谓之贤，是则萧何无功。功赏不可以效贤，一也。

80·9 夫圣贤之治世也有术，得其术则功成，失其术则事废。譬犹医之治病也，有方，笃剧犹治；无方，才微不愈。夫方犹术，病犹乱，医犹吏，药犹教也。方施而药行，术设而教从，教从而乱止，药行而病愈。治病之医，未必惠于不为医者。然而治国之吏，未必贤于不能治国者，偶得其方，遭晓其术也。治国须术以立功，亦有时当自乱，虽用术，功终不立者；亦有时当自安，虽无术，功犹或者。故夫治国之人，或得时而功成，或失时而无效。术人能因时以立功，不能逆时以致安。良医能治未当死之人命，如命穷寿尽，方用无验矣。故时当乱也，尧、舜用术不能立功；命当死矣，扁鹊行方不能愈病。

80·10 射御巧技，百工之人，皆以法术，然后功成事立，效验可见。观治国，百工之类也；功立，犹事成也。谓有功者贤，是谓百工皆贤人也。赵人吾丘寿王，武帝时待诏，上使从董仲舒受《春秋》，高才，通明于事，后为东郡都尉。上以寿王之贤，不置太守。时军发，民骚动，岁恶，盗贼不息。上赐寿王书曰：“子在朕前时，辐凑并至，以为天下少双，海内寡二，至连十余城之势，任四千石之重，而盗贼浮船行攻取于库兵，甚不称在前时，何也？”寿王谢言难禁。复召为光禄大夫，常居左右，论事说议，无不是者。才高智深，通明多见，然其为东郡都尉，岁恶，盗贼不息，人民骚动，不能禁止。不知寿王不得治东郡之术邪？亡将东郡适当复乱，而寿王之治偶逢其时也？

80·11 夫以寿王之贤，治东郡不能立功，必以功观贤，则寿王弃而不选也。恐必世多如寿王之类，而论者以无功不察其贤。燕有谷，气寒，不生五谷。邹衍吹律致气，既寒更为温，燕有种黍，黍生丰孰，到今名之曰：“黍谷”。夫和阴阳，当以道德至诚。然而邹衍吹律，寒谷更温，黍谷育生。推此以况诸有成功之类，有若邹衍吹律之法。故得其术也，不肖无不能；失其数也，贤圣有不治。此功不可以效贤，二也。

80·12 人之举事，或意至而功不成，事不立而势贯山。荆轲、医夏无且是矣。荆轲入秦之计，本欲劫秦王生致于燕，邂逅不偶，为秦所擒。当荆轲之逐秦王，秦王环柱而走，医夏无且以药囊提荆轲。既而天下名轲为烈士，秦王赐无且金二百镒。夫为秦所擒，生致之功不立，药囊提刺客，益于救主，然犹称赏者，意至势盛也。天下之士不以荆轲功不成，不称其义，秦王不以无且无见效，不赏其志。志善不效成功，义至不谋就事。义有余，效不足，志巨大而功细小，智者赏之，愚者罚之。必谋功不察志，论阳效不存阴计，是则豫让拔剑斩襄子之衣，不足识也；伍子胥鞭笞平王尸，不足载也；张良椎始皇误中副车，不足记也。三者道地不便，计画不得，有其势而无其功，怀其计而不得为其事。是功不可以效贤，三也。

80·13 以孝于父、弟于兄为贤乎？则夫孝弟之人，有父兄者也，父兄不慈，孝弟乃章。舜有瞽瞍，参有曾皙，孝立名成，众人称之。如无父兄，父兄慈良，无章显之效，孝弟之名，无所见矣。忠于君者，亦与此同。龙逢、比于忠著夏、殷，桀、纣恶也；稷、契、皋陶忠暗唐、虞，尧、舜贤也。故萤火之明，掩于日月之光；忠臣之声，蔽于贤君之名。死君之难，出命捐身，与此同。臣遭其时，死其难，故立其义而获其名。大贤之涉世也，“翔而有集”，“色斯而举”；乱君之患，不累其身；危国之祸，不及其家，安得逢

其祸而死其患乎？

80·14 齐詹问于晏子曰：“忠臣之事其君也，若何？”对曰：“有难不死，出亡不送。”詹曰：“列地而予之，疏爵而贵之，君有难不死，出亡不送，可谓忠乎？”对曰：“言而见用，臣奚死焉？谏而见从，终身不亡，臣奚送焉？若言不见用，有难而死，是妄死也；谏而不见从，出亡而送，是诈伪也。故忠臣者能尽善于君，不能与尽陷于难。”案晏子之对以求贤于世，死君之难，立忠节者不应科矣。是故大贤寡可名之节，小贤多可称之行。

80·15 可得箠者小，而可得量者少也。恶至大，箠弗能；数至多，升斛弗能。有小少易名之行，又发于衰乱易见之世，故节行显而名声闻也。浮于海者，迷于东西，大也；行于沟，咸识舟楫之迹，小也。小而易见，衰乱亦易察。故世不危乱，奇行不见；主不悖惑，忠节不立。鸿卓之义，发于颠沛之朝；清高之行，显于衰乱之世。

80·16 以全身免害，不被刑戮，或南容俱“白圭”者为贤乎？则夫免于害者幸，而命禄吉也，非才智所能禁，推行所能却也。神蛇能断而复属，不能使人弗断。圣贤能因而复通，不能使人弗害。南容能自免于刑戮，公冶以非罪在縲继，伯玉可怀于无道之国，文王拘羑里，孔子厄陈、蔡，非行所致之难，掩己而至，则有不得自免之患，累己而滞矣。夫不能自免于患者，犹不能延命于世也。命穷，贤不能自续；时厄，圣不能自免。

80·17 以委国去位、弃富贵就贫贱为贤乎？则夫委国者，有所迫也。若伯夷之徒，昆弟相让以国，耻有分争之名，及大王亶甫重战其故民，皆委国及去位者，道不行而志不得也。如道行志得，亦不去位。故委国去位，皆有以也，谓之为贤，无以者，可谓不肖乎？且有国位者，故得委而去之，无国位者何委？夫割财用及让下受分，与此同实。无财何割？口饥何让？“仓禀实，民知礼节；衣食足，知荣辱。”让生于有余，争生于不足。人或割财助用，袁将军再与兄子分家财，多有以为恩义。昆山之下，以玉为石；彭蠡之滨，以鱼食犬豕。使推让之人，财若昆山之玉、彭蠡之鱼，家财再分，不足为也。韩信寄食于南昌亭长，何财之割？颜渊箠食瓢饮，何财之让？管仲分财取多，无廉让之节，贫乏不足，志义废也。

80·18 以避世离俗，清身洁行为贤乎？是则委国去位之类也。富贵人情所贪，高官大位人之所欲乐，去之而隐，生不遭遇，志气不得也。长沮、桀溺避世居在，伯夷、於陵去贵取贱，非其志也。

80·19 恬憺无欲，志不在于仕，苟欲全身养性为贤乎？是则老聃之徒也。道人与贤殊科者，忧世济民于难，是以孔子栖栖，墨子遑遑。不进与孔、墨合务，而还与黄、老同操，非贤也。

80·20 以举义千里，师将朋友无废礼为贤乎？则夫家富财饶，筋力劲强者能堪之。匮乏无以举礼，羸弱不能奔远，不能任也。是故百金之家，境外无绝交；千乘之国，同盟无废赠，财多故也。使谷食如水火，虽贪吝之人，越境而布施矣。故财少则正礼不能举一，有余则妄施能于千，家贫无斗筲之储者，难责以交施矣。举担千里之人，材策越疆之士，手足胼胝，面目黧黑，无伤感不任之疾，筋力皮革必有与人异者矣。推此以况为君要证之吏，身被疾痛而口无一辞者，亦肌肉骨节坚强之故也。坚强则能隐事而立义，软弱则诬时而毁节。豫让自贼，妻不能识；贯高被箠，身无完肉。实体有不与人同者，则其节行有不与人钧者矣。

80·21 以经明带徒聚众为贤乎？则夫经明，儒者是也。儒者，学之所为

也。儒者学；学，儒矣。传先师之业，习口说以教，无胸中之造，思定然否之论。邮人之过书，门者之传教也，封完书不遗，教审令不遗误者，则为善矣。传者传学，不妄一言，先师古语，到今具存，虽带徒百人以上，位博士、文学，邮人、门者之类也。

80·22 以通览古今，秘隐传记无所不记为贤乎？是则传者之次也。才高好事，勤学不舍，若专成之苗裔，有世祖遗文，得成其篇业，观览讽诵。若典官文书，老太史公及刘子政之徒，有主领书记之职，则有博览通达之名矣。

80·23 以权诈卓譎，能将兵御众为贤乎？是韩信之徒也。战国获其功，称为名将；世平能无所施，还入祸门矣。“高鸟死，良弓藏；狡兔得，良犬烹。”权诈之臣，高鸟之弓、狡兔之犬也。安平身无宜，则弓藏而犬烹。安平之主，非弃臣而贱士，世所用助上者，非其宜也。向令韩信用权变之才，为若叔孙通之事，安得谋反诛死之祸哉？有功强之权，无守平之智，晓将兵之计，不见已定义，居平安之时，为反逆之谋，此其所以功灭国绝，不得名为贤也。

80·24 辩于口，言甘辞巧为贤乎？则夫子贡之徒是也。子贡之辩胜颜渊，孔子序置于下。实才不能高，口辩机利，人决能称之。夫自文帝尚多虎圈啬夫，少上林尉，张释之称周勃、张相如，文帝乃悟。夫辩于口，虎圈啬夫之徒也，难以观贤。

80·25 以敏于笔，文墨两集为贤乎？夫笔之与口，一实也。口出以为言，笔书以为文。口辩，才未必高；然则笔敏，知未必多也。且笔用何为敏？以敏于官曹事？事之难者莫过于狱，狱疑则有请谏。盖世优者莫过张汤，张汤文深，在汉之朝，不称为贤。太史公序累，以汤为酷，酷非贤者之行。鲁林中哭妇，虎食其夫，又食其子，不能去者，善政不苛，吏不暴也。夫酷，苛暴之党也，难以为贤。

80·26 以敏于赋、颂，为弘丽之文为贤乎？则夫司马长卿、杨子云是也。文丽而务巨，言眇而趋深，然而不能处定是非，辩然否之实。虽文如锦绣，深如何、汉，民不觉知是非之分，无益于弥为崇实之化。

80·27 以清节自守，不降志辱身为贤乎？是则避世离俗，长沮、桀溺之类也。虽不离俗，节与离世者钧，清其身而不辅其主，守其节而不劳其民。大贤之在世也，时行则行，时止则止，铨可否之宜，以制清浊之行。子贡让而止善，子路受而观德。夫让，廉也；受则贪也。贪有益，廉有损，推行之节，不得常清砂也。伯夷无可，孔子谓之为非。操违于圣，难以为贤矣。

80·28 或问于孔子曰：“颜渊何人也？”曰：“仁人也，丘不如也。”“子贡何人也？”曰：“辩人也，丘弗如也。”“子路何人也？”曰：“勇人也，丘弗如也。”客曰：“三子者皆贤于夫子，而为夫子服役，何也？”孔子曰：“丘能仁且忍，辩且拙，勇且怯。以三子之能，易丘之道，弗为也。”孔子知所设施之矣。有高才洁行，无知明以设施之，则与愚而无操者同一实也。

80·29 夫如是，皆有非也。无一非者，可以为贤乎？是则乡原之人也。孟子曰：“非之，无举也；刺之，无刺也。同于流俗，合于污世，居之似忠信，行之似廉洁，众皆说之，自以为是，而不可与入尧、舜之道。故孔子曰：‘乡原，德之贼也。’”似之而非者，孔子恶之。

80·30 夫如是，何以知实贤？知贤竟何用？世人之检，苟见才高能茂，有成功见效，则谓之贤。若此甚易，知贤何难？《书》曰：“知人则哲，惟

帝难之。”据才高卓异者则谓之贤耳，何难之有？然而难之，独有难者之故也。夫虞舜不易知人，而世人自谓能知贤，误也。

80·31 然则贤者竟不可知乎？曰：易知也。而称难者，不见所以知之则难，圣人不易知也，及见所以知之，中才而察之。譬犹工匠之作器也，晓之则无难，不晓则无易。贤者易知于作器，世无别，故真贤集于俗士之间。俗士以辩惠之能，据官爵之尊，望显盛之宠，遂专为贤之名。贤者还在闾巷之间，贫贱终老，被无验之谤。

80·32 若此，何时可知乎？然而必欲知之，观善心也。夫贤者，才能未必高也而心明，智力未必多而举是。何以观心？必以言。有善心，则有善言。以言而察行，有善言则有善行矣。言行无非，治家亲戚有伦，治国则尊卑有序。无善心者，白黑不分，善恶同伦，政治错乱，法度失平。故心善，无不善也；心不善，无能善，心善则能辩然否。然否之义定，心善之效明，虽贫贱困穷，功不成而效不立，犹为贤矣。

80·33 故治不谋功，要所用者是；行不责效，期所为者正。正、是审明，则言不须繁，事不须多。故曰：“言不务多，务审所谓；行不务远，务审所由。”言得道理之心，口虽讷不辩，辩在胸臆之内矣。故人欲心辩，不欲口辩，心辩则言丑而不违，口辩则辞好而无成。

80·34 孔子称少正卯之恶曰：“言非而博，顺非而泽。”内非而外以才能饬之，众不能见，则以为贤。夫内非外饬是，世以为贤，则夫内是外无以自表者，众亦以为不肖矣。是非乱而不治，圣人独知之。人言行多若少正卯之类，贤者独识之。世有是非错缪之言，亦有审误纷乱之事。决错缪之言，定纷乱之事，唯贤圣之人为能任之。圣心明而不暗，贤心理而不乱。用明察非，并无不见；用理铨疑，疑无不定。

80·35 与世殊指，虽言正是，众不晓见。何则？沉溺俗言之日久，不能自还以从实也。是故正是之言，为众所非；离俗之礼，为世所讥。《管子》曰：“君子言堂满堂，言室满室。”怪此之言，何以得满？如正是之言出，堂之人皆有正是之知，然后乃满。如非正是，人之乖刺异，安得为满？夫歌曲妙者，和者则寡；言得实者，然者则鲜。和歌与听言，同一实也。同妙人不能尽和，言是人不能皆信。“鲁文公逆祀，去者三人；定公顺祀，畔者五人。”贯于俗者，则谓礼为非。晓礼者寡，则知是者希。君子言之，堂室安能满？

80·36 夫人不谓之满，世则不得见口谈之实语，笔墨之余迹，陈在简策之上，乃可得知。故孔子不王，作《春秋》以明意。案《春秋》虚文业，以知孔子能王之德。孔子，圣人也，有若孔子之业者，虽非孔子之才，斯亦贤者之实验也。夫贤与圣同轨而殊名，贤可得定，则圣可得论也。

80·37 问：“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作，起周道弊也。如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者，未必无孔子之才，无所起也。夫如是，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未可以观圣；有若孔子之业者，未可知贤也？”

80·38 曰：周道弊，孔子起而作之，文义褒贬是非，得道理之实，无非僻之误，以故见孔子之贤，实也。夫无言则察之以文，无文则察之以言。设孔子不作，犹有遗言，言必有起，犹文之必有为也。观文之是非，不顾作之所起，世间为文者众矣，是非不分，然否不定，桓君山论之，可谓得实矣。论文以察实，则君山汉之贤人也。陈平未仕，割肉闾里，分均若一，能为丞相之验也。夫割肉与割文，同一实也。如君山得执汉平，用心与为论不殊指

矣。孔子不王，素王之业在于《春秋》。然则桓君山，素丞相之迹存于《新论》者也。

书解篇

82·1 或曰：“士之论高，何必以文？”

82·2 答曰：“夫人有文质乃成。物有华而不实，有实而不华者。《易》曰：“圣人之情见乎辞。”出口为言，集扎为文，文辞施設，实情敷烈。夫文德，世服也。空书为文，实行为德，著之于衣为服。故曰：“德弥盛者文弥缛，德弥彰者人弥明。大人德扩，其文炳；小人德炽，其文斑。官尊而文繁，德高而文积。华而眩者，大夫之箠，曾子寢疾，命元起易。由此言之，衣服以品贤，贤以文为差。愚杰不别，须文以立折。非唯于人，物亦咸然。龙鳞有文，于蛇为神；凤羽五色，于鸟为君；虎猛，毛蚡虵；龟知，背负文。四者体不质，于物为圣贤。且夫山无林，则为土山；地无毛，则为泻土；人无文，则为仆人。土山无麋鹿，泻土无五谷，人无文德不为圣贤。上天多文而后土多理，二气协和，圣贤禀受，法象本类，故多文彩。瑞应符命，莫非文者。晋唐叔虞，鲁成季友，惠公夫人号曰仲子，生而怪奇，文在其手。张良当贵，出与神会，老父授书，卒封留侯。河神，故出图；洛灵，故出书。竹帛所记怪奇之物，不出潢湾。物以文为表，人以文为基。棘子成欲弥文，子贡讥之。谓文不足奇者，子成之徒也。

82·3 著作者为文儒，说经者为世儒。二儒在世，未知何者为优。或曰：“文儒不若世儒。世儒说圣人之经，解贤者之传，义理广搏，无不实见，故在官常位；位最尊者为博士，门徒聚众，招会千里，身虽死亡，学传于后。文儒为华淫之说，于世无补，故无常官，弟子门徒不见一人，身死之后，莫有绍传。此其所以不如世儒者也。

82·4 答曰：不然。夫世儒说圣情，共起并验，俱追圣人。事殊而务同，言异而义钧。何以谓之文儒之说无补于世？世儒业易为，故世人学之多，非事可析第，故宫廷设其位。文儒之业，卓绝不循，人寡其书，业虽不讲，门虽无人，书文奇伟，世人亦传。彼虚说，此实篇。折累二者，孰者为贤？案古俊义著作辞说，自用其业，自明于世。世儒当时虽尊，不遭文儒之书，其迹不传。周公制礼乐，名垂而不灭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闻传而不绝。周公、孔子，难以论言。汉世文章之徒，陆贾、司马迁、刘子政、杨子云，其材能若奇，其称不由人。世传《诗》家鲁申公，《书》家千乘欧阳、公孙，不遭太史公，世人不闻。夫以业自显，孰与须人乃显？夫能纪百人，孰与廛能显其名？

82·5 或曰：“著作者，思虑间也，未必材知出异人也。居不幽，思不至。使著作之人，总众事之凡，典国境之职，汲汲忙忙，或暇著作？试使庸人积闲暇之思，亦能成篇八十数。文王日昃不暇食，周公一沐三握发，何暇优游为丽美之文于笔札？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不用于周也。司马长卿不预公卿之事，故能作《子虚》之赋。杨子云存中郎之官，故能成《太玄经》，就《法言》。使孔子得王，《春秋》不作；长卿、子云为相，赋、玄不工籍。

82·6 答曰：文王日昃不暇食，此谓演《易》而益卦。周公一沐三握发，为周改法而制。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，体思虑间也，周法阔疏，不可因也。夫禀天地之文，发于胸臆，岂为间作不暇日哉？感伪起妄，源流气蒸。管仲

相桓公，致于九合；商鞅相孝公，为秦开帝业。然而二子之书，篇章数十。长卿、子云，二子之伦也。俱感，故才并；才同，故业钧。皆士而各著，不以思虑间也。问事弥多而见弥博，官弥剧而识弥泥。居不幽则思不至，思不至则笔不利，品种聿顽之人有幽室之思，虽无忧，不能著一字。盖人才有能，无有不暇。有无材而不能思，无有知而不能著。有鸿材欲作而无起，细知以问而能记。盖奇有所因，无有不能言，两有所睹，无不暇造作。

82·7 或曰：“凡作者精思已极，居位不能领职。盖人思有所倚着，则精有所尽索。著作之人，书言通奇，其材已极，其知已罢。案古作书者，多位布散槃解；辅倾宁危，非著作之人所能为也。夫有所鋹，有所泥。则有所自，篇章数百。吕不韦任《春秋》，举家徙蜀；淮南王作道书，祸至灭族；韩非著治术，身下秦狱。身且不全，安能辅国？夫有长于彼，安能不短于此？深于作文，安能不浅于政治？”

82·8 答曰：“人有所优，固有所劣；人有所工，固有所拙。非劣也，志意不为也；非拙也，精诚不加也。志有所存，顾不见泰山；思有所至，有身不暇徇也。称干将这利，刺则不能击，击则不能刺，非刃不利，不能一旦二也。蚌弹雀则失鸪，射鹄则失雁；方员画不俱成，左右视不并见，人材有两为，不能成一。使干将寡刺而更击，蚌舍鹄而射雁，则下射无失矣。人委其篇章，专为攻治，则子产、子贱之迹，不足侔也。古作书者，多立功不用也。管仲、晏婴、功书并作。商鞅、虞卿，篇治俱为。高祖既得天下，马上之计未败，陆贾造《新语》，高祖粗纳采。吕氏横逆，刘氏将倾，非陆贾之策，帝室不宁。盖材知无不能，在所遭遇，遇乱则知立功，有起则以其材著书者也。出口为言，著文为篇。古在言为功者多，以文为败者希。吕不韦、淮南王以他为过，不以书有非；使客作书，不身自为，如不作书，犹蒙此章章之祸。人古今违属，未必皆著作材知极也。邹阳举疏，免罪于梁，徐乐上书，身拜郎中。材能以其文为功于人，何嫌不能营卫其身？韩蚤信公子非，国不倾危。及非之死，李斯如奇，非以著作材极，不能复有为也。春物之伤，或死之也；残物不伤，秋亦大长。假令非不死，秦未可知。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，不能使人必法己；能令其言可行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矣。”

82·9 或曰：“古今作书者非一，各穿凿夫经之实传，违圣人质，故谓之蕞残，比之玉屑。故曰：‘蕞残满车，不成为道；玉屑满筐，不成为宝。’前人近圣，犹为蕞残，况远圣从后复重为者乎？其作必为妄，其言必不明。安可采用而施行？”

82·10 答曰：圣人作其经，贤者造其传，述作者之意，采圣人之志，故经须传也。俱贤所为，何以独谓经传是，他书记非？彼见经传，传经之文，经须而解，故谓之是。他书与书相违，更造端绪，故谓之非。若此者，黠是于五经，使言非五经，虽是不见听。使五经从孔门出，到今常令人不缺灭，谓之纯壹，信之可也。今五经遭亡秦之奢侈，触李斯之横议，燔烧禁防，伏生之休，抱经深藏。汉兴，收五经，经书缺灭而不明，篇章弃散而不具。晁错之辈，各以私意，分拆文字，师徒相因相授，不知何者为是。亡秦无道，败乱之也。秦虽无道，不燔诸子。诸子尺书，文篇俱在，可观读以正说，可采掇以示后人。后人复作，犹前人之造也。夫俱鸿而知，皆传记所称，文义与经相薄，何以独谓文书失经之实？由此言之，经缺而不完，书无佚本，经有遗篇。折累二者，孰与蕞残？《易》据事象，《诗》采民以为篇，《乐》须不欢，《礼》待民平。四经有据，篇章乃成。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，采掇

史记。史记兴，无异书，以民、事一意。六经之作皆有据。由此言之，书亦为本，经亦为末，末失事实，本得道质，折累二者，孰为玉屑？知屋漏者在宇下，知政失者在草野，知经误者在诸子。诸子尺书，文明实是。说章句者终不求解扣明，师师相传，初为章句者，非通览之人也。

自纪篇

85·1 王充者，会稽上虞人也，字仲任。其先本魏郡元城，一姓孙。一几世尝从军有功，封会稽阳亭。一岁仓卒国绝，因家焉，以农桑为业。世祖勇任气，卒咸不揆于人。岁凶，横道伤杀，怨仇众多。会世扰乱，恐为怨仇所擒，祖父汎举家檐载，就安会稽，留钱唐县，以贾贩为事。生子二人，长曰蒙，少曰诵，诵即充父。祖世任气，至蒙、诵滋甚，故蒙、诵在钱唐，勇势凌人。未复与豪家丁伯等结怨，举家徙处上虞。

85·2 建武三年，充生。为小儿，与侪伦遨戏，不好狎侮。侪伦好掩雀、捕蝉、戏钱、林熙，充独不肯，诵奇之。六岁教书，恭愿仁顺，礼敬具备，矜庄寂寥，有臣人之志。父未尝笞，母未尝非，闾里未尝让。八岁出于书馆，书馆小僮百人以上，皆以过失袒谪，或以书丑得鞭。充书日进，又无过失。手书既成，辞师，受《论语》、《尚书》，日讽千字。经明德就，谢师而专门，援笔而众奇。所读文书，亦日博多。才高而不尚苟作，口辩而不好谈对，非其人，终日不言。其论说始若诡于众，极听其终，众乃是之。以笔著文，亦如此焉；操行事上，亦如此焉。

85·3 在县位至掾功曹，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，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，入州为从事。不好徽名于世，不为利害见将。常言人长，希言人短。专荐未达，解已进者过。及所不善，亦弗誉；有过不解，亦弗复陷。能释人之大过，亦悲夫人之细非。好自周，不肯自彰。勉以行操为基，耻以材能为名。众会乎坐，不问不言；赐见君将，不及不对。在乡里慕蘧伯玉之节，在朝廷贪史子鱼之行。见污伤不肯自明，位不进亦不怀恨。贫无一亩庇身，志佚于王公；钱无斗石之秩，意若食万钟。得官不欣，失位不恨。处逸乐而欲不放，居贫苦而志不倦。淫读古文，甘闻异言。世书俗说，多所不安，幽处独居，考论实虚。

85·4 充为人清重，游必择友，不好苟交。所友位虽微卑，年虽幼稚，行苟离俗，必与之友。好杰友雅徒，不泛结俗材。俗材因其微过，蜚条陷之，然终不自明，亦不非怨其人。或曰：“有良材奇文，无罪见陷，胡不自陈？羊胜之徒，摩口膏舌；邹阳自明，入狱复出。苟有全完之行，不宜为人所缺；既耐勉自伸，不宜为人所屈。”答曰：不清不见尘，不高不见危，不广不见削，不盈不见亏。士兹多口，为人所陷，盖亦其宜。好进故自明，憎退故自陈。吾无好憎，故默无言。羊胜为谗，或使之也；邹阳得免，或拔之也。孔子称命，孟子言天，吉凶安危，不在于人。昔人见之，故归之于命。委之于时，浩然恬忽，无所怨尤。福至不谓己所得，祸到不谓己所为。故时进意不为丰，时退志不为亏。不嫌亏以求盈，不违险以趋平，不鬻智以干禄，不辞爵以吊名，不贪进以自明，不恶退以怨人。同安危而齐死生，钧吉凶而一败成，遭十羊胜，谓之无伤。动归于天，故不自明。

85·5 充性恬澹，不贪富贵。为上所知，拔擢越次，不慕高官；不为上所知，贬黜抑屈，不恚下位。比为县吏，无所择避。或曰：“心难而行易，

好友同志，仕不择地，浊操伤行，世何效放？”答曰：可效放者，莫过孔子。孔子之仕，无所避矣。为乘田委吏，无於邑之心；为司空相国，无说豫之色。舜耕历山，若终不免。及受尧禅，若卒自得。忧德之不丰，不患爵之不尊；耻名之不明，不恶位之不迁。垂棘与瓦同楛，明月与砾同囊，苟有二宝之质，不害为世所同。世能知善，虽贱犹显；不能别白，虽尊犹辱。处卑与尊齐操，位贱与贵比德，斯可矣。

85·6 俗性贪进忽退，收成弃败。充升擢在位之时，众人蚁附；废退穷居，旧故叛去。志俗人之寡恩，故闲居作《讥俗节义》十二篇。冀俗人观书而自觉，故直露其文，集以俗言。或谴谓之浅。答曰：以圣典而示小雅，以雅言而说丘野，不得所晓，无不逆者。故苏秦精说于赵，而李兑不说；商鞅以王说秦，而孝公不用。夫不得心意所欲，虽尽尧、舜之言，犹饮牛以酒，啖马以脯也。故鸿丽深懿之言，关于大而不通于小。不得已而强听，入胸者少。孔子失马于野，野人闭不与，子贡妙称而怒，马圉谐说而懿。俗晓露之言，勉以深鸿之文，犹和神仙这药以治瓢咳，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。且礼有所不待，事有所不须。断决知辜，不必皋陶；调和葵韭，不俟狄牙。闾巷之乐，不用《韶》、《武》；里母之祀，不待太牢。既有不须，而又不宜。牛刀割鸡，舒戟采葵。铁钺裁箸，盆盎酌卮，大小失宜，善之者希。何以为辩？喻深以浅。何以为智？喻难以易。贤圣铨材之所宜，故文能为深浅之差。

85·7 充既疾俗情，作《讥俗》之书；又闵人君之政，徒欲治人，不得其宜，不晓其务，愁精苦思，不睹所趋，故作《政务》之书。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，故为《论衡》之书。夫贤圣歿而大义分，蹉跎殊趋，各自开门。通人观览，不能钉铨。遥闻传授，笔写耳取，在百岁之前。历日弥久，以为昔古之事，所言近是，信之入骨，不可自解，故作实论。其文盛，其辩争，浮华虚伪之语，莫不澄定。没华虚之文，存敦庞之朴，拨流失之风，反宓戏之俗。

85·8 充书形露易观。或曰：“口辩者其言深，笔敏者其文沉。案经艺之文，贤圣之言，鸿重优雅，难卒晓睹。世读之者，训古乃下。盖贤圣之材鸿，故其文语与俗不通。玉隐石间，珠匿鱼腹，非玉工珠师，莫能采得。宝物以隐闭不见，实语亦宜深沉难测。《讥俗》之书，欲悟俗人，故形露其指，为分别之文。《论衡》之书，何为复然？岂材有浅极，不能为覆？何文之察，与彼经艺殊轨辙也？”

85·9 答曰：玉隐石间，珠匿鱼腹，故为深覆。及玉色剖于石心，珠光出于鱼腹，其隐乎犹？吾文未集于简札之上，藏于胸臆之中，犹玉隐珠匿也。及出菝露，犹玉剖珠出乎！烂若天文之照，顺若地理之晓，嫌疑隐微，尽可名处。且名白，事自定也。《论衡》者，论之平也。口则务在明言，笔则务在露文。高士之文雅，言无可晓，指无可睹。观读之者，晓然若盲之开目，聆然若聋之通耳。三年盲子，卒见父母，不察察相识，安肯说喜？道畔巨树，堑边长沟，所居昭察，人莫不知。使树不巨而隐，沟不长而匿，以斯示人，尧、舜犹惑。人面色部七十有余，额肌明洁，五色分别，隐微忧喜，皆可得察，占射之者，十不失一。使面黝而黑丑，垢重袭而覆部，占射之者，十而失九。

85·10 夫文由语也，或浅露分别，或深迂优雅，孰为辩者？故口言以明志，言恐灭遗，故著之文字。文字与言同趋，何为犹当隐闭指意？犹当嫌辜，卿决疑事，浑沌难晓，与彼分明可知，孰为良吏？夫口论以分明为公，笔辩

以蒹露为通，吏文以昭察为良。深覆典雅，指意难睹，唯赋颂耳！经传之文，贤圣之语，古今言殊，四方谈异也。当言事时，非务难知，使指闭隐也。后人不晓，世相离远，此名曰语异，不名曰材鸿。浅文读之难晓，名曰不巧，不名曰知明。秦始皇读韩非之书，叹曰：“犹独不得此人同时？”其文可晓，故其事可思。如深鸿优雅，须师乃学，投之于地，何叹之有？夫笔著者，欲其晓而难为，不贵难知而易造；口论务解分而可听，不务深迂而难睹。孟子相贤，以眸子明瞭者。察文，以义可晓。

85·11 充书违诡于俗。或难曰：“文贵乎顺合众心，不违人意，百人读之莫遣，千人闻之莫怪。故《管子》曰：‘言室满室，言堂满堂。’今殆说不与世同，故文刺于俗，不合于众。”

85·12 答曰：论贵是而不务华，事尚然而不高合。论说辩然否，安得不谄常心，逆俗耳？众心非而不从，故丧黜其伪而存定其真。如当从众顺人心者，循旧守雅，讽习而已，何辩之有？孔子侍坐于鲁哀公，公赐桃与黍，孔子先食黍而啖桃，可谓得食序矣。然左右皆掩口而笑，贯俗之日久也。今吾实犹孔子之序食也，俗人违之，犹左右之掩口也。善雅歌，于郑为人悲；礼舞，于赵为不好。尧、舜之典，伍伯不肯观；孔、墨之籍，季、孟不肯读。宁危之计，黑出于闾巷；拨世之言，皆于品俗。有关味于斯，俗人不嗜，狄牙甘食；有宝玉于是，俗人投之，卞和佩服。孰是孰非？可信者谁？礼俗相背，何世不然？鲁文逆祀，畔者五人。盖犹是之语，高士不舍，俗夫不好，惑众之书，贤者欣颂，愚者逃顿。

85·13 充书不能纯美。或曰：“口无择言，笔无择文。文必丽以好，言必寐以巧。言瞭于耳，则事味于心；文察于目，则篇留于手。故辩言无不听，丽文无不写。今新书既在论譬，说俗为戾，又不美好，于观不快。盖师旷调音，曲无不悲；狄牙和膳，肴无淡味。然则通人造书，文无瑕秽。《吕氏》、《淮南》，悬于市门，观读之者，无訾一言。今无二书之美，文虽众盛，犹多遣毁。”

85·14 答曰：夫养实者不育华，调行者不饰辞。丰草多华英，茂林多枯枝。为文欲显白其为，安能令文而无遗毁？救火拯溺，义不得好；辩论是非，言不得巧。入泽随龟，不暇调足；深渊捕蚊，不暇定手。言奸辞简，指趋妙远；语甘文峭，务意浅小。稻谷千钟，糠皮太半；阅钱满亿，穿决出万。大羹必有淡味，至宝必有瑕秽；大简必有大好，良工必有不巧。然则辩言必有所屈。通文必有所黜。言金由贵家起，文类自贱室出。《淮南》、《吕氏》之无累害，所由出者，家富官贵也。夫贵，故得悬于市；富，故有千金副。观读之者，惶恐畏忌，虽见乖不合。焉敢遣一字！

85·15 充书既成，或稽合于古，不类前人。或曰：“谓之饰文偶辞，或径或迂。或屈或舒。谓之论道，实事委瓌，文给甘酸，谐于经不验，集于传不合，稽之子长不当，内之子云不入。文不与前相似，安得名佳好，称工巧？”

85·16 答曰：饰貌以强类者失形，调辞以务似者失情。百夫之子，不同父母，殊类而生，不必相似，各以所禀，自为佳好。文必有与合，然后称善，是则代匠斲不伤手，然后称工巧也。文士之务，各有所从，或调辞以巧文，或辩伪以实事，必谋虑有合，文辞相袭，是则五帝不异事，三王不殊业也。美色不同面，皆佳于目；悲音不共声，皆快于耳。酒醴异气，饮之皆醉；百谷殊味，食之皆饱。谓文当与前合，是谓舜眉当复八采，禹目当复重瞳。

85·17 充书文重。或曰：“文贵约而指通，言尚省而趋明，辩士之言要

而达，文人之乎寡而章。今所作新书出万言，繁不省，则读者不能尽；篇非一，则传者不能领被躁人之名，以多为不善。语约易言，文重难得。玉少石多，多者不为珍；龙少鱼众，少者固为神。”

85·18 答曰：有是言也。盖寡言无多，而华文无寡。为世用者，百篇无害；不为用者，一章无补。如皆为用，则多者为上，少者为下。累积千金，比于一百，孰为富者？盖文多胜寡，财寡愈贫。世无一卷，吾有百篇；人无一字，吾有万言，孰者为贤？今不曰所言非，而云泰多；不曰世不好善，而云不能领，斯盖吾书所以不得省也。夫宅舍多，土地不得小；户口众，簿籍不得少。今失实之事多，华虚之语众，指实定宜，辩争之言，安得约径？韩非之书，一条无异，篇以十第，文以万数。夫形大，衣不得褊，事众文不得褊。事众文饶，水大鱼多；帝都谷多，王市肩磨。书虽文重，所论百种。按古太公望，近董仲舒，传作书篇百有余，吾书亦才出百，而云泰多，盖谓所以出者微，观读之者，不能谴呵也。河水沛沛，比夫众川，孰者为大？曰茧重厚，称其出丝，孰为多者？

85·19 充仕数不耦，而徒著书自纪。或亏曰：“所贵鸿材者，仕宦耦合，身容说纳，事得功立，故为高也。今吾子涉世落魄，仕数黜斥。材未练于事，力未尽于职，故徒幽思，属文著记，美方何补于身？众多欲以何趋乎？”

85·20 答曰：材鸿莫过孔子。孔子才不容，斥逐，伐树，接淅，见围，削迹，困饿、蔡，门徒菜色。今吾材不逮孔子，不偶之厄，未与之等，偏可轻乎？且达者未必知，穷者未必愚。遇者则得，不遇失之。故夫命厚禄善，庸人尊显；命薄禄恶，奇俊落魄。必以偶合称材量德，则夫专城食土者，材贤孔、墨。身贵而名贱，则居洁耐行墨，食千钟之禄，无一长之德，乃可戏也。若夫德高而名白，官卑而禄泊，非才能之过，未足以为累也。士愿与原宪共庐，不慕与赐同衡；乐与夷俱，不贪与跖比迹。高士所贵，不与俗均，故其名称不与世同。身与草木俱朽，声与日月并彰，行与孔子比穷，文与杨雄为双，吾荣之。身通而知困，官大而德细，于彼为荣，于我为累。偶合容说，身尊体佚，百载之后，与物俱歿。名不流于一嗣，文不遗于一札，官虽倾仓，文德不丰，非吾所臧。德汪涉而盈懿，知滂沛而盈溢，笔泂漉而雨集，言溶滃而泉出，富材羨知，贵行尊志，体列于一世，名传于千载，乃吾所谓异也。

85·21 充细族孤门。或啁之曰：“宗祖无淑懿之基，文墨无篇籍之遗，虽著鸿丽之论，无所禀阶，终不为高。夫气无渐而卒至曰变，物无类而妄生曰异，不常有而忽见曰妖，诡于众而突出曰怪。吾子何祖？其先不载。况未尝履墨涂，出儒门，吐论数千万言，宜为妖变，安得宝斯文而多贤？”

85·22 答曰：鸟无世凤皇，兽无种麒麟，人无祖圣贤，物无常嘉珍。才高见屈，遭时而然。士贵故孤兴，物贵故独产。文孰常在有以放贤，是则澧泉有故源，而嘉禾有旧根也。屈奇之士见，倜傥之辞生，度不与俗协，庸角不能程。是故罕发之迹，记于牒籍；希出之物，勒于鼎铭。五帝不一世而起，伊、望不同家而出。千里殊迹，百载异发。士贵雅材而慎兴，不因高据以显达。毋骊犊驛，无害牺牲；祖浊裔清，不牖奇人。鯀恶禹圣，叟顽舜神。伯牛寝疾，仲弓洁全。颜路庸固，回杰超伦。孔、墨祖愚，丘、翟圣贤。杨家不通，卓有子云；桓氏稽可，遁出君山。更禀于元，故能著文。

85·23 充以元和三年徙家辟诣扬州部丹阳、九江、庐江，后入为治中。材小任大，职在刺割。笔札之思，历年寝废。章和二年，罢州家居。年渐七

十，时可悬舆。仕路隔绝，志穷无知。事有否然，身有利害。发白齿落，日月愈迈。俦伦弥索，鲜所恃赖。贫无供养，志不娱快。历数冉冉，庚辛域际，虽惧终祖，愚犹沛沛，乃作《养性》之书凡十六篇。养气自守，适食则酒。闭明塞聪，爱精自保，适辅服药引导，庶冀性命可延，斯须不老。既晚无还，垂书示后。惟人性命，长短有期，人亦曰物，生死一时。年历但记，孰使留之？犹入黄泉，消为土灰。上自黄、唐，下臻秦、汉而来，折衷以圣道，析理于通材，如衡之平，如鉴之开，幼老生死古今，罔不详该。命以不延，吁叹悲哉！

附录

《论衡》佚文

武王伐纣，升舟，阳侯波起，疾风逆流。武王操黄钺而麾下，风波毕除。中流，白鱼入于舟。燔以告天，与八百诸侯咸同此盟。《尚书》所谓“不谋同辞”也。故曰孟津，亦曰盟津。《尚书》所谓“东至于孟津”者也。

（见《水经注》河水注卷五，《感虚篇》文略同。）

幽居而静处，恬澹自守。

（见《文选》卷二十五，谢灵运《酬从弟惠连》“幽居犹郁陶”句注。观《石门新营所住诗》注。疑出《纪妖篇》。）

呼于坑谷之中，响立应。

（见《文选》卷五十九，王简栖《头陀寺碑文》注。疑出《招致篇》。）

孟尝君叛出秦关，鸡未鸣，关不开。下座贱客鼓臂为鸡鸣，而群鸡和之，乃得出关。夫牛马以同类相应，而鸡入亦以殊音相和，应和之验，未足以效同类也。

（见《艺文类聚》卷九一。疑出《乱龙篇》。《定贤篇》文略同。）

鸡曰：“见一匹练，前有生蓝。”孔子曰：“噫！此白马芦刍。”使人视之，果然。

（见《艺文类聚》卷九三。疑出《书虚篇》。）

兔在水中则死。夫兔，月气也。

（见《艺文类聚》卷九五。疑出《说日篇》。）

天门在西北，地户在东南。地最下者，杨兗二州。洪水之时，二土最被水害。

（见《意林》卷三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六。疑出《谈天篇》。）

天有日月星辰谓之文，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。地理上向，天文下向，天地合气，而万物生焉。天地，夫妇也。

（见《意林》卷三。疑出《说日篇》。）

亡猎犬于山林，大呼犬名，则号呼而应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九 五引作“其犬则鸣号而应其主。”）人犬异类而相应者，识其主也。

（见《意林》卷三。疑出《招致篇》。）

将有赦，狱钥动，感应也。（《初学记》二十引作“赦令将至，系室籥动，狱中人当出，故其感应令籥动也。”）

（见《意林》卷三。疑出《招致篇》。）

蚕合丝而商弦易，新谷登而旧谷缺。按子生而父母气衰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引作“按子生而父气衰，新丝既登，故体者自坏耳。”）

（见《意林》卷三。疑出《乱龙篇》）

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，饿死首阳山。非让国与庶兄也，岂得称贤人乎？

（见《意林》卷三。疑出《定贤篇》。）

农夫力耕得谷多，商贾远行得利深。

（见《意林》卷三。疑出《效力篇》。）

人命系于国，物命系于人。

（见《意林》卷三。疑出《命义篇》。）

龙若遁逃在树中，为天所取，则非神也。若必有神，则不应有龙肝豹胎。

(见《意林》卷三。疑出《龙虚篇》。)

螫必长大，则女娲不能杀之，必被其杀，何能补天？

(见《意林篇》卷三。疑出《谈天篇》)

按酒味从酸，东方木，其味酸，故酒湛溢。

(见《意林篇》卷三。疑出《乱龙篇》。)

土龙之事，何得不能致雨？刘子骏、董仲舒说龙不尽，乱龙者，乱有终也。

(见《意林篇》卷三。疑出《乱龙篇》。)

讳举五月子，言不利父母。按田文不害田婴。

(见《意林篇》卷三。疑出《四讳篇》。)

堂尽南向，何不择也？

(见《意林篇》卷三。疑出《诘术篇》)

雷震百里，制以万国，故雷声为诸侯之政教。

(见《白氏六帖事类集》卷一。)

夷国北山有石驼溺，水溺下，以金、银、铜、铁、瓦、木等器盛之，皆漏；掌承之，迹透；唯瓢不漏。服之，令人身上炅毛落尽，得仙。

(见《酉阳杂俎》卷十《异物》。)

雷二月出地，百八十日，雷出则万物出；八月入地，百八十日，雷入则万物入。入则除害，出则兴利，人君之象也。

(见《古今事文类聚》前集卷四、《合璧事类》卷三。疑出《变动篇》。)

桓子《新论》曰：“关东语曰：‘人闻长安乐，则出门西向而笑。’”

(见《古今事文类聚》后集卷二十一。)

日月五星随天而西移，行迟天耳。譬若磴石之行蚁，蚁行迟，磴转疾。内虽异行，外犹俱转。

(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二。《事类赋》卷一。疑出《说日篇》。)

桀无道，两日并照，在东者将起，在西者将灭。费昌问冯夷曰：“何者为殷？何者为夏？”冯夷曰：“西，夏也；东，殷也。”于是费昌徙族归殷。殷果克隆。

(见《太平御览》卷四、《事类赋·日部》、《博物志》卷七。疑出《是应篇》。《路史·后纪》十三注引作“对日并出，东者焰，西者沉。费昌问，冯夷答云：‘东者为商，西为夏。’乃徙族之商。)

周公时，雨不破块，风不鸣条。旬而一雨，雨必以夜，丘陵高下皆熟。

(见《太平御览》卷十一。疑出《是应篇》。《治期篇》文略同。《盐铁论·水旱篇》亦有此文。)

甘露味如饴，王者太平之应则降。

(见《太平御览》卷十二。疑出《是应篇》。)

子路感雷精而生，尚刚好勇，亲涉卫难，结纆而死。孔子闻而覆醢。每闻雷鸣，乃中心恻怛，亦得如之。故后人忌焉，以为常也。

(见《太平御览》卷十三，《事类赋》卷三。疑出《四讳篇》，《四讳篇》有“作酱恶闻雷”语。)

阳气动于下，而阴气应之也。

(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二十七引《风俗通》注。疑出《自然篇》。)

燧之取火于日，方诸取露于月。天地之间，巧历所不能与其数乎！然以掌握之中，引类于太极之上，而水火可立致者，阴阳固相动也。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五十九。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亦有此文。）

其智如倾，其德如山。智能之人顿三寸之舌，一尺之笔，乃能知通。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四三二。疑出《效力篇》。）

宋臣有公孙吕者，长七尺，面长三尺，广三寸（一作尺），名震天下。若此之状，盖远代而求，非一世之异也。使形殊于外，道合于中，名震天下，不亦宜乎？语云：“无忧而戚，忧必及之；无庆而欢，乐必还之。”此心有先动，而神有先知，则色有先见也。故扁鹊见桓公，知其将亡；申叔见巫臣，知其窃妻而逃也。荀子以为天不知人事邪？则周公有风雷之灾，宋景有三次之福。知人事乎？则楚昭有弗卦之应，邾文无延期之报。由是言之，则天道之与相占，可知而疑，不可无也。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三一。疑出《变动篇》。）

当风鼓箠，向日燃炉。而天终不为冬夏易气。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五七。疑出《寒温篇》。）

舂者以杵捣臼，杵臼鼓动地，动地临池水，河水震荡。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六二。疑出《招致篇》。）

夫臼杵，木也。水与木、土，三者殊类而相应，首相叩动，其势然也。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六二。疑出《招致篇》。）

芝草一年三华，食之令人眉寿庆世，盖仙人所食。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七三、《合璧事类》卷十。疑出《验符篇》。）

儒者说麟为圣王来，此言妄也。章帝之时，麒麟五十一至，章帝岂圣人哉？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八九。疑出《指瑞篇》。）

蝉生于复育，开背而出，必因雨而蜕，如蛇之蜕皮云。近薄州人家，拆草屋，于栋上得龙骨一丈许，宛然皆俱。

（见《太平广记》卷四一八。载《感应经》引文）

三苗之亡，五谷变种，鬼哭于郊。

（见《路史》后记卷十二注。疑出《变动篇》。）

人五藏，以心为主。心发智慧，而四藏从之。肝为之喜，肺为之怒，肾为之哀，脾为之乐。故圣人节之，恐伤性也。

（见《五行大义》卷四《论情性》。疑出《本性篇》。）

芝英，紫色之芝也，其栽如豆。

（见刘赓《稽瑞》，疑出《初稟篇》。）

羿请不死药于西王母，羿妻嫦娥窃以奔月。托身于月，是为蟾蜍。

（见《事类赋》卷一。张衡《灵宪》、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亦有此文。）

世人固有身瘠而志立，体小而名高者。于圣则否。是以尧眉人采，舜目重瞳，禹耳参漏，文王四乳。然则世亦有四乳者，此则弩马一毛似驥耳。

（见《太平御览》七三一。《长短经》卷一《察相》第六亦见此文。《艺文类聚》卷七五引作陈王曹植《相论》。）

杨璇为零陵太守时，桂阳贼起。璇乃制马车数十乘，以囊盛石灰于车上。及会战，从风扬灰向贼阵，因鸣鼓击贼，大破之。

（见《艺文类聚》卷九三。按：此事见《后汉书》本传及谢承《后汉书》，并为灵帝时事，则王充不及见，《艺文类聚》误。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三九、《太平御览》卷四四八皆引。）

